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thing Bi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 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 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 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 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 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 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 /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 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omething Bi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平[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各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於[編纂]日與本公司釐定[編纂]。[編纂]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omethingbig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 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正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游說。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游說。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10
業務	1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共 <i>德</i> 閮	186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4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2
包銷	254
[編纂]的架構	263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載有可能 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 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 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本 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數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並擁有穩固的國際據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超過40%的收益來自中國境外的手機遊戲分銷,同期純利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把握近年科技進步、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給手機遊戲市場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此外,我們相信,通過與中國及海外地區(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多元化發佈與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進行合作,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率先建立國際據點的手機遊戲開發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境外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收益的約57.0%、51.4%及42.4%。憑藉我們的遊戲營運經驗以及與多個發佈與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合作及強勁的營銷實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發佈及分銷手機遊戲。

我們首款最成功的遊戲《手機三國》(安卓版名為手機三國,iOS版名為指戰三國)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大受歡迎。根據iResearch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曝光指數計,《手機三國》位居App Store內的前10大策略遊戲之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機三國》已累積約五百萬註冊玩家。憑藉我們在開發及營運《手機三國》方面的成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發及推出新款創意及趣味遊戲《NBA英雄》,其將SRPG及中國傳統的「三國」歷史題材、人物及元素融入至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體育比賽,並獲NBA官方授予知識產權。《NBA英雄》於二零一四年在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上榮獲「年度最受期待體育遊戲」。

我們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以及獲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或開發商授權的遊戲。於 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款獲第三方發佈商授予獨家權利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的遊戲, 即《天天掛機》。

我們自發展初期起實現快速而有利潤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末,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分別達2.3百萬人、4.5百萬人及5.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同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2%。

我們的遊戲

我們為不同興趣及愛好的玩家開發、經營、發佈及分銷手機遊戲。手機遊戲是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其他移動裝置上操作的在線遊戲,玩家可利用片刻餘暇,隨時隨地以互聯網賞玩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主要為SRPG遊戲,通常依託中國歷史故事及西方奇幻等題材

而開發。由於我們認為SRPG遊戲玩家必須投入較多時間和精神,才能培養必要的技術和人物技能,以晉升下一層次,因此SRPG遊戲能隨時間促進玩家的忠誠度。

現有遊戲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八款手機遊戲。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遊 戲的若干資料。

名稱	類別	詳情	營運模式	面市日期(1)
手機三國⑵	SRPG	三國題材戰爭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 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一年五月
諸神之戰	SRPG	希臘神話題材戰爭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 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二年九月
航海爭霸	SRPG	航海探險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 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四年三月
Q卡三國	SRPG、 卡牌遊戲	三國題材Q卡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 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四年九月
天天掛機	RPG	奇幻故事情節RPG遊戲	我們發佈、營銷及推廣 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	二零一四年九月
玉米連連看	休閒	客戶端休閒消除遊戲	我們透過第三方營運、 發佈及分銷的自主 開發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聖誕樂消消	休閒	客戶端休閒消除遊戲	我們透過第三方營運、 發佈及分銷的自主開發 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NBA英雄	運動、SRPG	NBA及三國題材 SRPG體育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 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五年一月 (iOS版) 二零一五年四月 (安卓版)

附註:

- (1) 當我們已結束封閉式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玩家透過第三方分銷及發佈平台正式獲取時,我們將遊戲視作已推出。
- (2) 手機三國安卓版的名稱為手機三國,而iOS版的名稱為指戰三國。我們已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日語版Keitaisangoku (安卓版名為攜帶三國,iOS版名為三國神將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我們已進一步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韓語版Phonesamgukji (安卓版名為吾替국习,iOS版名為신替국习),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

開發中的遊戲

憑藉我們開發團隊的創意、才華及專業能力以及以數據為本的遊戲開發方法,我們已 開發了大量即將面市的手機遊戲。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新遊戲以及第三方開發企業授權的 遊戲。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五款新遊戲。下表載列有關此等遊戲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若干信息,包括其類別、特點或題材及預期面市日期。

名稱⑴	類別	特點/題材	類型	預期開始beta 測試日期 ^⑵
胡鬧西遊	動作塔防	中國古典小説 《西遊記》題材	代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
成吉思汗	策略	以成吉思汗傳奇為 背景的策略遊戲	代理	二零一五年十月
暴風要塞	休閒策略	西方奇幻類塔防遊戲 題材	代理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世界大戰	策略	改編自一個世界大戰 專題電視紀錄片	自主開發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三國小英雄之曹操傳	休閒	融入RPG概念的三國 題材休閒遊戲	自主開發	二零一五年十月

附註:

- (1) 遊戲名稱屬暫定性質且可予變更。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遊戲管道具有指示性。beta測試的實際開始日期與beta測試的預期日期或不同於所呈報者。

我們的收益模式

我們大部分手機遊戲均以道具收入模式運營。我們一般為玩家提供免費下載我們的遊戲。我們向玩家提供虛擬代幣,該等虛擬代幣可轉化為能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如提升彼等在遊戲中的角色的力量、能力、魅力及社交互動。玩家可透過我們其中之一的遊戲服務器註冊遊戲賬號並完全免費玩我們的大部分遊戲,無需購買任何虛擬代幣。然而,倘彼等欲進一步提升其遊戲體驗,玩家可購買虛擬代幣以用於交換虛擬道具。我們提供廣泛種類的虛擬道具,亦頻繁引入新的遊戲內活動以維持玩家對遊戲的興趣,這有助於玩家的互動及溝通並提高玩家在遊戲內的購買數額及花費在遊戲上的時間。有關購買一般利用虛擬遊戲幣進行,玩家可利用多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一將遊戲幣記入其賬戶。請參閱本文件第160頁「業務一收益模式及定價」一節。

遊戲發行及分銷平台以及支付供應商

我們通過自身的遊戲分銷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或依賴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向遊戲玩家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的玩家可以通過我們自身的分銷平台(即我們的公司網站(www.somethingbigtech.com)引導至我們的遊戲官方網站)下載遊戲。玩家可以使用我們在遊戲官方網站上提供的付款選擇,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如PayPal及支付寶)的在線電匯及信用卡付款及購買虛擬代幣,玩家可用其換取遊戲虛擬物品。我們亦將遊戲供應給第三方發行及分銷平台,可通過在線應用商店或遊戲門戶網站下載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我們提供遊戲的絕大部分遊戲發行及分銷平台有其本身的付款系統作為我們的收款渠道。雖然我們的最終客戶為個別遊戲玩家,我們一般就銷售虛擬代幣向分銷平台以及第

概 要

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付款。請參閱本文件第161頁「業務-遊戲發行及分銷平台以及支付供 應商 | 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在我們自行研發、運營及發佈遊戲時,在對我們的角色及責任進行評估後,付費玩家是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付費玩家的付費額超過我們任何年度總收益的1%,且我們的五大付費玩家付費總額低於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5%。

在向客戶(即上述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我們使用由不同第三方(主要包括發佈及分銷平台、支付供應商及服務器供應商)定期提供的服務及貨品。該等第三方被視作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第三方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6.6%、56.0%及45.4%。同期,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收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3.8%、25.0%及15.7%。請參閱本文件第167頁「業務一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日後我們的成功及大幅增長十分關鍵:

- 開發、運營及發佈成功手機遊戲的良好往績;
- 高品質的手機遊戲由強大的開發及運營技術、具吸引力的遊戲內容及自動運行系 推動;
- 具有全面多樣的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及融合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強大分銷網絡;
 及
- 具豐富行業經驗及運營專長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至140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人數日增玩家的遊戲參與度,從而提升遊戲 所帶來的收益:

- 透過開發更高品質及創新手機遊戲提升及擴大我們的手機遊戲組合;
- 使我們的收益及玩家網絡多元化;透過發佈更多高品質授權手機遊戲提高我們的 市場份額;
- 透過深入了解手機遊戲玩家喜好與品味及互動推廣活動進一步發掘貨幣化機會;
- 尋求策略性的聯盟及收購機會;及
- 持續擴大用戶群。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0至142頁。

合約安排

我們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手機遊戲業務並因經營手機遊戲而被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從事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境外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上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且受限制不得於在中國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

務的實體擁有超過50%的最終股權擁有權。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網上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境外擁有權之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6頁「監管概覽」一節。由於此等限制,故我們透過與上海集團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網絡手機遊戲業務。合約安排將使上海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3至133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Century Grand將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Century Gran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一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陳女士及Century Gran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Century Grand及陳女士分別確認,其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獨立,包括 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請參閱本文件第180至18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載於附錄一)的經選定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所附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我們合併損益表的經選定項目(以絕對值列示)及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月	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58,983	100.0	111,549	100.0	97,626	100.0
銷售成本	(13,104)	(22.2)	(15,150)	(13.6)	(17,997)	(18.4)
毛利	45,879	77.8	96,399	86.4	79,629	81.6
其他收入	70	0.1	208	0.2	1,510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	(6.9)	(7,814)	(7.0)	(3,984)	(4.1)
行政開支	(5,364)	(9.1)	(7,893)	(7.1)	(7,952)	(8.1)
研發成本	(3,269)	(5.5)	(6,902)	(6.2)	(11,004)	(11.3)
融資成本					(162)	(0.2)
除所得税前溢利	33,253	56.4	73,998	66.3	58,037	59.4
所得税(開支)/抵免	(6,771)	(11.5)	(15,096)	(13.5)	3,322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26,482	44.9	58,902	52.8	61,359	62.9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並於過往數年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積累寶貴的技術專業知識、玩家反饋及喜好。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減少12.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源自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收益減少,並部分被源自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及手機軟件應用開發的收益抵銷。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89.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源自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收益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手機三國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或89.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I VIXI WIND KIT ILLE X X 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59	3,084	11,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5,079	2,081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0,054	45,334	4,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45	23,471	1,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9,330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_	_	18,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3	12,608	63,976
可收回税項			1,148
流動資產總值	46,597	98,906	103,0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200	1,1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4	7,615	13,098
遞延收益	10,434	6,333	7,0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	1,190	14,831
計息銀行借款	_		17,929
所得税應付款項	8,740	22,944	4,387
流動負債總額	22,175	38,282	58,422
流動資產總值	24,422	60,624	44,586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	B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倍)(1)	2.1	2.6	1.8
速動比率(倍) ⁽²⁾	2.1	2.6	1.8
股本回報率(3)	86.7%	85.3%	69.4%
總資產回報率(4)	49.9%	54.6%	41.6%

附註:

- (1) 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7至251頁。

經選定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手機三國及其他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虛擬遊戲幣(玩家用作交換虛擬道具)的收益金額(以絕對值列示)及佔我們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遊戲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手機三國(附註)	58,554	99.3	110,880	99.4	88,221	96.9
其他遊戲	429	0.7	669	0.6	2,807	3.1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的收益總額	58,983	100.00	111,549	100.00	91,028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於遊戲商業化之日至所示年度末期間我們遊戲的平均MAU、平均MPU及平均月ARPPU明細。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遊戲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MA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三國②	166.8	180.4	103.2
其他遊戲	13.7	14.5	16.4
平均MP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三國②	74.9	67.2	31.6
其他遊戲	2.2	2.7	3.7
平均月ARPP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手機三國②	65.1	137.6	232.7
其他遊戲	1.5	21.0	62.6

附註:

- (1) 由於我們從天天掛機、玉米連連看及聖誕樂消消取得的數據有限,故我們並無於明細內包括這 三個遊戲的數據。
- (2) 手機三國安卓版的名稱為手機三國,而iOS版的名稱為指戰三國。我們已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日語版Keitaisangoku(安卓版名為攜帶三國,iOS版名為三國神將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我們已進一步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韓語版Phonesamgukji(安卓版名為芒替국지,iOS版名為신替국지),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分別於[編纂]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初步將佔緊隨

概 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按全面攤薄基準)。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IV-21至IV-33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章節。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開發及推出一款新的創新且有趣的遊戲《NBA英雄》,將「三國」中的SRPG及傳統中國歷史題材、人物及元素整合到現代西式NBA籃球遊戲,其知識產權由NBA正式授權。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iOS及安卓版《NBA英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亦有權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但《NBA英雄》僅在中國發行。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發佈及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獲得三款遊戲的授權,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該等遊戲。根據與第三方開 發商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我們負責獲許可遊戲的發佈、分銷、銷售、營銷及運營,包括 維護服務器等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而遊戲開發商負責為我們提供運營獲許可遊戲的內容 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所訂立的該三項許可協議,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 運營許可費介於我們所收取款項的25%至30%。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28.5百萬元。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損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且我們的收益、毛利、毛利率、MAU、MPU或ARPPU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佣金及最高激勵費總額(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承擔,估計將約為[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當中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編纂]開支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二零一四年,我們並無支付任何[編纂]開支,全部[編纂]開支將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合併收益表內反應。董事預期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字

本列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BŒ	西
115A.	4

按[編纂]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¹⁾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 [編纂]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佔所得款項

金額(百萬港元) 淨額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 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收購知識產
		權
[編纂]	[編纂]	• 拓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推出線上至
		線下活動
[編纂]	[編纂]	• 自中國及海外遊戲開發商獲取更多不同流派及
		題材的優質遊戲的授權並進行發佈及/或運營
[編纂]	[編纂]	• 擴大海外市場,包括在海外進行我們遊戲的市
		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並擴展海外分銷網絡
[編纂]	[編纂]	• 各種技術或遊戲開發業務的潛在收購
[編纂]	[編纂]	• 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本文件第25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對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二零一三年,大事(香港)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Mighty Eight及上海頑迦分別宣派股息37,530,000港元和人民幣12,12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Mighty

概 要

Eight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派付應付股息已全數償付。 我們以手頭現金支付已宣派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 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擁有人。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往續記錄期若干期間及時間內在未取得ICP許可證的情況下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1頁起「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於開發手機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少數遊戲,且為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那些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

倘我們無法延長手機遊戲的預計壽命週期,或我們的遊戲於其預計壽命週期內無法維持其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繼續增加遊戲組合,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生變,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廢除合約安排及放棄帝覺於上海頑迦的權益。此外,我們於上海集團的股本中並無任何股本所有者權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收益,而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上海集團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全資擁有般有效。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對我們經營造成影響的僅有的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存在不同詮釋及標準, 閣下務請審慎閱讀本文件第3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中定義。

「**十家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1)寶明,(2)華欣投資,(3)建

領,(4)銀堡,(5)思傑,(6)旭星,(7)豐運,(8)朗迅,

(9)金松,及(10)天禧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

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豐運」 指 豐運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或視乎文義所指,與[編纂]

相關的以上任何一種[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

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

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

「Best Faith」 指 Best Fait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

東及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釋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書面 決議案」一節所述,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 賬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與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經不時修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Grand」	指	Century Gr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全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釋 義
「75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被第37號文取替
「密切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為其主席、其執行董事及其主要股東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 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上海集團或倘文義 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 公司及上海集團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其後由其承擔的 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合約安排」	指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即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財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托協議(「股東權利委托協議」)以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經不時修訂),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簽署的授權書以及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的配偶Jiang Xiaolin及Zhang Weiqi簽署的配偶同意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在本文件中,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陳女士及Century Grand
「朗迅」	指	朗迅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薩摩 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旭星」	指	旭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件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多名或其中一名董事

		釋義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思傑」	指	思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 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金松」	指	金松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上海集團(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上海集團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佔[編纂]初步數目的[編纂]%,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其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編纂],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編纂]」分節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香港包銷商」分節的[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等訂立的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熱賣拉」	指	熱賣拉(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 有上海觸冠30%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Hydra Capital」	指	Hydra Capital SPC (為及代表SP#1) ,為Hydra Capital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Hydra Capital SPC的董事已指定一類參與股份作為A#1類別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歸於Hydra Capital。22,400股A#1類股份已發行,其中2,000股A#1類股份由張雄峰先生實際擁有約5.78%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擁有,故張雄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擁有Hydra Capital約0.5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Hydra Capital SPC」	指	Hydra Capital SP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乃為代表其投資組合(包括Hydra Capital)作出投資而成立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一般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按[編纂]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 [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佔[編纂]初始數目的[編纂]%,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1 1 -	我

「iResearch報告」	指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受委託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以供本文件之用
「天禧」	指	天禧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 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建領」	指	建領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 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 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 括創業板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ighty Eight」	指	Mighty 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ghty集團」	指	Mighty Eight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上海集團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陸先生」	指	陸樂先生,持有上海頑迦50%股權的兩名登記股東之 一
「毛先生」	指	毛奕青先生,持有上海頑迦50%股權的兩名登記股東 之一
「梅先生」	指	梅良先生,大事(香港)、帝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 各自的行政總裁,亦為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翎女士,控股股東Century Grand的唯一董事及實益 擁有人,亦為梅先生的配偶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 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 認購[編纂]的價格,且本文件以「[編纂]的架構一定價 及分配一釐定[編纂]」分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如適用),連同因[編纂]獲行使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 根據[編纂]議行使,於[編纂]直至根據[編纂]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的15%),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 參考環球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 匯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有條 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 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其中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 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購股權計劃一[編纂]購股 權計劃」一節

釋 義

「[編纂]日」	指	由[編纂]釐定及確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 前後(香港時間)
「帝覺」	指	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及公司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美國證券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集團」	指	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
「上海顛視」	指	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頑迦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上海觸冠」	指	上海觸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帝覺及獨立第三方熱 賣拉分別擁有70%及30%
「上海頑迦」	指	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 擁有上海頑迦50%的股權,而根據合約安排,上海頑 迦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銀堡」	指	銀堡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 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華欣投資」	指	華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編纂]
「大事(香港)」	指	大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兩岸投資法規」	指	台灣法律中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二零一一年經最後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於二零一三年經最後修訂)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於二零零八年經最後修訂)
「台灣投審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寶明」	指	寶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在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編纂]及香港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 税)

		釋義
[[編纂]]	指	透過在指定[編纂]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即[編纂]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

- 除非文義另有所知,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的 中文名稱或本文件內以其他語言列出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 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請參閱「包銷」一節。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 必為表格內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指截至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文件所述的年度均指曆年。

技術詞彙

本詞彙闡釋本文件內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部分詞彙。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玩家」或「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時間,(i)一款遊戲的活躍玩家指該遊戲所有註冊玩家於一段時間內登入遊戲至少一次;及(ii)一款或所有遊戲的活躍玩家指於該時間內每一款遊戲或所有遊戲中活躍玩家簡單總額(如適用),以及於一段時間內登入遊戲兩次或以上的一名註冊玩家以於該時間內兩名或以上活躍玩家計算
「Android」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
「ARPPU」	指	付費玩家平均收入,指於一段時間內一款遊戲、一種類別的遊戲或所有遊戲(如適合)一款遊戲、一種類別的遊戲或所有遊戲(如適合)確認之收入除以付費玩家數目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指於任何時間,每月該段時間內活躍 用戶的總數除以該段時間內的月數
「每月平均ARPPU」	指	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指該時間內所入賬的收入除以該 段時間的月份數目,再除以該段時間的每月平均付費 玩家
「每月平均MPU」	指	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指一款遊戲、一款種類的遊戲或 所有遊戲中(如適用)的付費玩家總數,除以該段時間 月份的數目
「休閒遊戲」	指	一般較不耗費時間、容易學習及通常具有簡單故事情 節的在線遊戲,由玩家克服挑戰以進級
「客戶端遊戲」	指	玩家登入及玩遊戲前需要下載遊戲軟件並由玩家主動 安裝的在線遊戲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Apple觸摸屏技術

		技 術 詞 彙
「道具收入」	指	在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下,玩家可免費享受遊戲的基本功能。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及發行商透過玩家購買虛擬遊戲代幣以換取虛擬物件及虛擬服務以提升遊戲體驗來獲得收益
「手機遊戲」	指	可於智能手機及移動裝置玩的遊戲
「網絡遊戲」	指	透過不同的電腦網絡形式(包括互聯網或流動網絡)進行的遊戲
「付費玩家」	指	於任何時間,(i)一款遊戲的付費玩家指於該時間內至少一次將從我們購買的虛擬代幣計入其遊戲賬戶的所有註冊玩家,並不考慮該虛擬代幣轉換為虛擬道具或任何虛擬道具由付費玩家於該時間內消耗;及(ii)一款或所有遊戲的付費玩家指於該時間內每一款遊戲或所有遊戲中付費玩家簡單總額(如適用),以及於一段時間內在兩款或以上的遊戲購買虛擬代幣的一名付費玩家以於該時間內兩名或以上付費玩家計算
[RPG]	指	涉及大量玩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角色 扮演遊戲。每名玩家挑選1個或以上的「角色」,並發展 特定技能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 於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 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服務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SRPG]	指	戰略角色扮演遊戲,在遊戲中,角色除了管理RPG中的情節及角色發展、等級及裝備以外,還須作出戰略決策以獲勝
「用戶」	指	就我們的遊戲而言,用戶指玩家
「虚擬道具」	指	可提升遊戲體驗的遊戲道具,如改善角色的能力、技 能、外觀和社會互動或更方便地升級速度

		技 術 詞 彙
「虚擬代幣」	指	玩家需購買的虛擬貨幣,可用於兑換我們在遊戲中提 供的虛擬道具
「網頁遊戲」	指	毋須安裝客戶端軟件即可在支持flash的瀏覽器內玩的 遊戲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列與我們當前預期及未來事項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 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 務」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 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 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打算」、「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或會」等字眼或其他類似詞彙,乃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舉措以及業務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收入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有關與日俱增的收入增長及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的預期;
- 開發中或規劃中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吸引用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的能力;
- 我們股息分派計劃;
- 手機遊戲市場及行業趨勢及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規限,其中若干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就有關未來事項的現有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鑒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相差甚遠。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文件作出陳述當日的事項或資料有關。除法律 規定外,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不會在作出該等陳述日期 後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以反映未預期事項的發生。 閣下須完整閱讀 本文件,並知悉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相距甚遠。

風險因素

於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 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 閣 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開發手機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發及推出首款手機遊戲。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使得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開發及提供新的手機遊戲,以迎合我們的玩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我們於日後提供的新遊戲可能面對經營及市場進一步的挑戰。此外,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功開發及推出能吸引足夠付費用戶的新遊戲,則我們可能無法抓住與該等新遊戲有關的增長機遇或收回與開發及營銷該等遊戲有關的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少數遊戲,且為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須 繼續推出那些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少數遊戲一直帶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最成功的遊戲手機三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分別貢獻遊戲開發及運營總收入的約99.3%、99.4%及96.9%。因此,我們的增長主要視乎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廣受歡迎的新遊戲的能力。我們需要大量時間、設計、營銷及其他資源,以開發每個遊戲。我們成功開發及發行遊戲及吸引及留住玩家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的以下能力:

- 預期及有效應對遊戲玩家的興趣及喜好變化;
- 開發、維持及擴大具吸引力、有趣及誘人的遊戲;
- 有效營銷新遊戲及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

風險因素

- 盡量降低新遊戲及擴充遊戲的推出延誤及超支成本;
- 吸引、留住及激勵具才華的遊戲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工程師;
- 預期及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動;及
- 及時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或解決玩家投訴。

大規模持續預測玩家對遊戲的要求並不容易,尤其是當我們開發新題材、平台或市場的遊戲。另外,推出新遊戲的時間對該等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與第三方開發的其他受歡迎遊戲的時間一致,則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遊戲的新玩家且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合作夥伴可能分配較少的資源推廣我們的遊戲。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或在有利的市場空檔間推出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延長手機遊戲壽命週期或倘我們的遊戲未能於其壽命週期維持其受歡迎程度, 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的壽命週期長短不一,不同種類及不同主題的遊戲戲各不相同,高質量遊戲方可達到較長的壽命週期。因此,當一款遊戲開始步入其預計壽命週期的晚期,其產生的收益金額亦可能開始下滑。我們積極嘗試延長我們遊戲的壽命週期。然而,即使我們成功延長我們若干甚或大部分遊戲的壽命周期,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維持或提升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推出首款最成功的遊戲《手機三國》(Android版名為手機三國,iOS版名為指戰三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MAU及平均MPU減少。故此,除延長現有遊戲的壽命周期外,我們亦須持續開發能夠吸引大量玩家的新遊戲,但我們未必能實現這點。

另外,為維持遊戲受歡迎及持續錄得收入,我們須持續提升或更新對玩家具有吸引力的新功能。該等持續提升或更新須投資大量資源。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變更或引進新遊戲功能將廣泛地被我們的玩家接受,相關玩家可能由於該等變動而不再玩現有遊戲。

未能延長我們遊戲的壽命週期、開發新遊戲或維持現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註冊玩家中僅有小部分為付費玩家。

小部分玩家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付費玩家人數僅佔註冊玩家總數的一小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約2.3百萬名、4.5百萬名及5.5百萬名累計活躍玩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平均每月分別約為0.8百萬名、0.7百萬名及0.4百萬名。因此,累計註冊玩家的數字不足以作為我們實際及潛在創收能力的指標。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付費玩家需求、增加付費玩家人數並引導其在遊戲中消費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更多註冊玩家成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或保持付費玩家在遊戲中的購買力度,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增長(其涉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建立我們的團隊 及平衡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起,我們已獲得快速收入增長。我們可能於日後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增長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原因包括未能吸引及留住玩家、未能持續開發新的受歡迎的遊戲、未能有效地向發行及分銷平台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資源有限、玩家消費下降、競爭日趨激烈、手機遊戲市場的整體增長放緩、其他商業模式的興起、法規環境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預期,將需管理及優化我們目前的遊戲組合,以及開發其他手機遊戲。我們亦將需要繼續管理、培訓、擴充及激勵我們的員工團隊,以及管理我們與玩家、發行及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包括支付供應商及我們可能向其採購手機遊戲進行分銷的遊戲開發商或遊戲出版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或高效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倘若如此,更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延長我們遊戲中所使用知識產權的授權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 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遊戲乃基於我們獲第三方授權的知識產權而開發。我們獲授權而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或附有具體年期,並將於我們成功延長或續新年期前到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NBA非獨家授權開發一款創新手機遊戲-NBA英雄,該款遊戲將中國傳統歷史題材及元素與西方及現代世界相結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世界大戰主題

風險因素

電視記錄片獲授權相關知識產權以改編或同一主題的手機遊戲。我們計劃自流行文化(如文學、電影、電視劇及動漫)取得更多知識產權授權,並將其用於手機遊戲。我們需與授權方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我們的遊戲平穩運行。此外,我們依賴該等授權商提供的知識產權,我們的遊戲基於此開發,我們基於此運營並賺取收益。我們所取得的授權或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如我們重大違約。並非所有授權協議均允許我們未經與授權商磋商而自動延長授權年期。我們於授權到期後可能想要延長授權,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延長。倘我們於有關授權各自到期後未能續新或延長其年期,或有關授權因若干事件發生而於到期前終止,則我們未必能繼續運營、分銷及發行有關遊戲。我們開發遊戲所花費的成本未必低於進一步回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不再受手機遊戲玩家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通過第三方擁有及營運超過20個分銷及出版平台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在彼等的平台上宣傳及發行我們的遊戲、記錄玩家購買項目及向玩家收款及在多數情況下,向我們準時支付我們遊戲產生的收入中我們應佔的份額。倘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未能有效在彼等的平台上宣傳我們的遊戲,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彼等對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倘我們未能準時向第三方平台收取我們應佔的收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第三方平台並無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的遊戲相關政府牌照,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發生糾紛,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有關糾紛,甚至可能無法解決有關糾紛,而該等糾紛可能進一步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有損我們收取在有關平台分銷及發行的遊戲中應佔收入的能力。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與主要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終止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第三方平台以代替該主要第三方平台,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第三方平台,我們的遊戲發行及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足夠數目的分銷及發行平台維持良好關係,以分銷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所有遊戲均為手機遊戲。倘我們不能持續維持業務重點,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近年來,利用智能手機或移動設備上網的人數急劇增加。為把握蓬勃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所帶來的預計增長潛力,我們自業務開始起一直專注開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的手機遊戲。我們計劃持續投放資源開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的遊戲。然而,我們難以預測能否繼續在吸引手機遊戲玩家的遊戲開發和運作上取得成功。我們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手機遊戲技術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開發、運作及升級適合快速發展的移動設備和平台的遊戲,或我們完全不具備這種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移動設備和平台玩家的興趣並作出有效應對或有效吸引新的手機遊戲玩家;
- 每個移動設備的製造商或手機平台供應商均可對其設備或平台的遊戲開發商設定 特別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和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能與這些設備和平台兼 容或實現功能互認,尤其是在緊隨此類設備和平台升級之後;
- 由於新的移動設備或新平台不斷推出或更新,我們原本為新移動設備或平台設計的新版遊戲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難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我們的遊戲,確保其跟上移動設備和平台不斷升級的步伐;及
- 我們需基於手機平台、地域和其他因素接納更多不同付款方式及付款系統。

以上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使得難以評估我們能否繼續成功開發出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並且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手機遊戲,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若與開發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成本超出業務所得收入,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與付款有關的風險,可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依賴多個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任何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適時結算應收款項,甚至未能或不願進行結算,可對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平台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彼等或須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因而影響我們應得的收益。此外,任何該等付款服務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提供付款處理服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 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另外,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不斷演變,且該行業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會對若干競爭對手更為有利。尤其是倘任何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性能、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明顯較我們的產品優勝,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使我們難以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的用戶面對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形式的娛樂(如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和傳統的個人電腦及單機遊戲)具有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用戶可能認為其更具多樣性、經濟可承受性、互動性及娛樂性。我們的手機遊戲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在於用戶所耗用的時間及消費方面。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亦面臨急速的技術變更。我們需不斷預測新技術的興起,並評估其市場接納程度。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可能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準則。我們亦需於遊戲研發方面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以配合技術的進步。然而,由構想一個遊戲概念直至發行遊戲,一般需時幾個月至一年之時期,遊戲開發本質上面對不確定因素,我們於技術方面的巨額投資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新技術或準則,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新開發遊戲亦可能不會廣受玩家歡迎。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開發方面產生重大成本超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手機遊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市場對我們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接納程度的不明 朗因素。

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手機遊戲的市場接受程度極不明確。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中國移動設備、互聯網及寬頻用家的滲透率及數目增長率;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是否將持續增長以及有關增長率;
- 消費者人口、喜好或偏好的變化;
- 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推出及發行的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虛擬道具的價格;
- 我們及時更新及提升我們的現有遊戲以有效延長其壽命周期及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 其他娛樂方式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社交遊戲,以及 已於許多其他國家普及且可能於中國受到歡迎的主機遊戲;及
- 影響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水平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情緒。

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銷及促銷活動的計劃能力極受我們預測及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偏好 而快速應變的能力的影響。我們必須採取及時有效的方式追踪及回應玩家的喜好變化,否 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在中國日益受歡迎,然而,概不保證其將繼續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受歡迎。手機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手機遊戲採納的道具收入模式可能並非最佳模式。

我們的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我們已錄得並預期透過此收入模式持續錄得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然而,其未必為我們的遊戲的最佳收入模式。道具收入模式要求我們開發鼓勵玩家花費更多時間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的遊戲。虛擬道具的出售及定價要求我們緊密追踪玩家的愛好及喜好(尤其是遊戲內消費模式),並迅速應對玩家喜好及消費者開支的變化。倘我們未能開發吸引玩家的虛擬道具或未能有效地為虛擬道具定價以盡量提高我們的ARPPU,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加玩家的數目或最大化我們的收入。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我們任何遊戲所採納的收入模式將繼續為最佳,或我們可能須於日後就該等遊戲轉換我們的收入模式或引進新收入模式。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而我們並無重新評估及修訂收入模式的經驗,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調整至新收入模式。收入模式的變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後果,包括中斷我們的遊戲業務、受到已於遊戲投入時間及金錢但因有關變動受到不利影響的玩家批評、我們的玩家數目可能會下跌或我們從遊戲產生的收入減少。

我們面對有關在國際上授權代理遊戲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 上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通過分銷及發行平台於全球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提供手機遊戲。我們計劃進一步 於更多國家及地區授權我們現有及新推出的手機遊戲。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分銷平台所釐定來自中國境外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開發 及經營手機遊戲所得收益的約57.0%、51.4%及42.4%。

我們在國際市場上分銷及發行手機遊戲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在國際市場上物色了解我們網絡遊戲及可有效分銷和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的遊戲 發行商,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 以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遊戲發行商磋商協議,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及 於協議到期時更新協議;
- 開發及更新迎合海外市場的手機遊戲,涉及語言及文化差異和當地競爭所帶來的 挑戰;

風險因素

- 鑑於我們的手機遊戲由國際市場上不同水準的遊戲發行商發行,維持本公司及我們手機遊戲的聲譽;
- 保障我們在海外的知識產權及管理相關成本;
- 處理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以及審計我們有權收取的版權税;
- 符合我們推出網絡遊戲的國際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要求,例如遊戲內容及進口 監管程序、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及
- 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發行網絡遊戲的計劃也可能因發行該等遊戲之市場的公 眾意見或政府政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如計劃在國際上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利用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準確評核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會削弱我們制定合適業 務增長策略之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一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評核其經營表現。準確獲取數據會受多種的限制,對眾多互聯網公司而言也是如此。譬如,我們可能需向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或其他第三方索取若干數據,此舉限制我們核實有關數據可靠性之能力,或是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向第三方取得任何數據。我們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未必反映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同樣,我們可能錯誤評核其關鍵績效指標,因而作出不確的經營和戰略決策。無法獲取準確數據或錯誤評核數據或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受歡迎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會收集並存儲若干玩家行為數據。然而,倘其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我們可能無法擁有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倘延遲收集玩家行為數據,則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地或真實地反映最新玩家

風險因素

行為,而且數據會在我們的遊戲開發過程中變得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由於技術失誤、安全性漏洞或黑客侵入而受損或丢失。 另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可能未能如預期般有效,可能無法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源自中國,並且預期將繼續源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依賴玩家的消費為我們帶來收入,而有關消費則視乎玩家的可動用收入水平、認知日後收入及消費意願而定。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在我們網絡遊戲上的消費。此外,新一輪金融動蕩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令我們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包括我們於日後容納更多玩家的能力)視乎中國互聯網基建及無線和固網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通過中國的無線和固網電信網絡進入的遊戲。我們主要透過無線電信網絡及地方電信線路,依賴該等基建以提供數據交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通訊閘接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通訊網閘不一定支持互聯網用量持續增長所需的需求。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家信息基建,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基建將如計劃發展,或甚至得以發展。此外,倘任何基建中斷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接入至其他網絡及服務,或甚至接入至任何網絡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有效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任何負面宣傳(不論真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建立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失敗,未必可以品牌進一 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有關品牌的宣傳對我們遊戲的公眾形象具有重大影響。任何有

風險因素

關我們品牌、遊戲、服務或產品、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 損害用戶對品牌形象觀感,從而減少用戶數目及消費,長遠甚至被中國用戶譴責我們的遊 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增長前景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黑客或作弊活動可危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網絡遊戲玩家的數目增加,網絡遊戲營運商需面對日益加劇的黑客或作弊活動產生的問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重大的黑客襲擊。我們已安裝防火墻保護我們抵禦潛在黑客或作弊活動。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打擊黑客入侵。持續出現黑客及作弊活動可能對我們網絡遊戲的形象及玩家對該等遊戲可靠性之觀感構成負面影響、減少玩家數目、減低玩家購買我們虛擬物件的興趣及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表現理想及穩定,對我們的用戶體驗至為關鍵,因此 對吸引玩家亦相當重要。倘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出現任何瑕疵或問題,可能會 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於日後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出現故障、中斷及其他性能問 題,該等原因包括:

- 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的經營增長將為伺服器及網絡 載量帶來更大壓力;
- 我們可能於更新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令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功能受到不 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黑客或其他攻擊;
- 我們於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儲存及維護我們的伺服器和收取網上付款,倘彼等的服務出現任何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中斷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難以作出補救;及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氣溫、停電、電信故障、技術失 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受損或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技術基建作出投資,維持及提升所有方面的玩家體驗及遊戲性能。 倘我們未能有效解決載量限制、按需要提升我們的系統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建 設,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缺陷或其他缺點,並可能遭遇外部干擾。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漏洞、缺陷、毀壞數據或其他僅在遊戲發佈後才能發現的缺點。在我們的遊戲中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點及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傳遞負面的遊戲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點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或我們未能招攬新的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及 增長前景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嚴重依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在品牌發展以及為若干知名國際品牌制定營銷策略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陸先生擁有逾14年的業務開發管理經驗;而我們的首席產品製作人兼執行董事毛先生擁有超過11年的軟件開發經驗,為我們成功的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的首席開發者。我們亦依賴多位主要技術主管及職員,以開發及運作我們的手機遊戲,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倘我們1位或多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彼等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鬆覓得人選代替彼等,或覓得任何代替人選,可能因此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技術知識、商業秘密、玩家及主要專業人士和員工。再者,由於業內對人才的需求殷切,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尤其是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留住主要人員及我們的一般遊戲開發團隊成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招攬及留住我們落實策略及達到業務目標所必需的主要人員或遊戲開發團隊成員。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保障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授權商、業務夥伴 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及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版權、商標、服務標記、商業秘密及其 他知識產權,此等全部均對我們的成功經營至為關鍵。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訂協議,確認 由彼等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作品、開發及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資產。儘 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特許的知識 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保障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 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會積極保護我們於中國的合法權利,但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處於發展階段,具有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並不明確,並非如更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保障該方面的知識產權。捍衛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十分困難且費用昂貴。我們已採取的以預防濫用知識產權的步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會或將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 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其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替代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筆開支不顧彼等法律依據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進行抗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期間,我們概無就關於我們自主研發遊戲或代理遊戲,面臨與任何第三方持有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任何授權商日後不會被認為或指控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及面臨不時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償。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安裝及使用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我們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成功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可能產生大筆的貨幣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中斷。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遊戲中使用開源軟件,於日後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儘管該等軟件放置於公共領域供大眾使用,惟於產品中採用該等軟件的公司可能申索擁有權,就開源軟件及/或採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申索擁有權,或要求發布其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強制執行適用開源授權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該等申索,相信我們已遵從該等開源軟件的授權條款,亦無進一步授權開源軟件的任何源代碼或二進制包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該等申索。該等申索亦可能帶來訴訟,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研發資源以更改我們的遊戲,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可能令我們日後遭受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行業經營業務需要許多政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過往曾經推出及經營的產品未取得相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不合規事件可能令日後我們須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出現類似的不合規情況而須暫停經營我們的遊戲或其他在線產品,可能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彼等的認證、許可證及批文所載 任何資料的變動及時作出更新,否則彼等將遭承受行政處罰。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因此須遵守有關私隱權的政府規例及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全球有關私隱權及在互聯網和流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障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有關法律涵蓋的範圍會根據不同的詮釋而一直轉變,而且各國之間的法律可能並不一致,或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在某一司法權區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權區的方式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慣例有所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權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權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權相關法律責

風險因素

任,或危及保安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令我們的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玩家或賣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例行為亦可能使我們的玩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就主要資產投購任何保險,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知識產權、物業及業務。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建或業務經營中斷、被提出訴訟或出現天然災害,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預防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現有的保險單成功及時就損失索償,甚至可能無法提出任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施行重大的控制權及影響力。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阻止我們採取有利於我們的行動或行使權利訂立有利於我們的協議。如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阻止或拖延我們進行可能對其他股東而言屬權宜的交易,如收購或控股權或管理權變動,導致其他股東喪失機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亦無法保證利益 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 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建立手機遊戲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 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生變,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廢除合約安 排及放棄帝覺於上海頑迦的權益。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在中國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分別不得超過49%及50%(不包括針對位於上海自由貿易區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少數行業或全國性在線數據或交易處理(經營電子商務)),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分銷手機網絡遊戲。在中國現行監管環境下,帝覺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無法取得有關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因此無法直接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手機遊戲運營業務。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帝覺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頑迦的股權將構成外商於中國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投資,並會使被收購實體不符合取得相關營業執照的資格。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使帝覺能於上海頑迦擁有重大控制權,據此上海頑迦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會透過技術諮詢服務費轉移至帝覺,因此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帝覺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網絡文化業務及電信。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上海頑迦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本公司並無於上海頑迦擁有任何股權,但本公司能夠透過帝覺對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的實施方式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建議監管在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行業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內使用合約安排(如本集團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明確。此外,若干文章報導了有關討論,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上海市有關兩項合約安排的仲裁決定已引發對於合約安排有效性的質疑。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理據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堅稱合約安排與所引用案例中的委託協議相似,因為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當時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除有關香港、開曼群島及薩摩亞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組成仲裁法庭前的仲裁的權力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外,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不會違反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及(iii)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a)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概無頒佈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的實施細則或詮釋,而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的實施及執行

風險因素

範圍仍不明確;及(b)部分其他主要政府規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聯同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新聞出版總署第13條通知,(c)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其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所頒佈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及(d)基於新聞出版總署在上海的地方主管分局所進行的採訪,外資企業可通過合約安排採取相關業務模式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而有關行為不會受到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中國現有及未來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持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悖的意見。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本集團並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而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最終採納時將會對中國的外商投資機制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界定內資企業的新標準。經主管部門批准,即使境內企業的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只要該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士僅為中國投資者,則該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附帶商務部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背景、指導方針、原則及主要內容的說明(「說明」)以及對多個問題的

風險因素

闡述(包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確立的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 須經歷多個立法階段後方可頒佈及實施,故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不會在近期正 式頒佈及實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説明均為無任何法律效力的草案,乃為諮詢公眾意見而發佈,且新外國投資法須經歷大量立法程序後方可頒佈及實施。有鑒於此,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方式,即申報、核實及批准機制,以處理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確立及經營受限制或禁止外商准入業務領域的現有合約安排或可變利益實體。目前尚不明確這三項可能機制中的其中哪一項將於新外國投資法內獲最終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投資者,視乎最終獲採納的機制,然後通過向商務部申報、經其核實或批准,該可變利益實體可繼續經營。

我們目前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女士(作為台灣人)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並無被視為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投資者。然而,陳女士擬承諾倘新外國投資法採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形式及內容,則陳女士所持股權將全部轉讓予其配偶梅先生(屬中國居民)。鑒於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則於上述轉讓後及只要梅先生乃視為本公司作為中國投資者的控權人,則根據現有外國投資法草案,合約安排將可在辦理下列適用手續後繼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商務部可能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説明有相反或不同詮釋的可能性,且於新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實施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説明可能有修訂,而可能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本集團是否將基於新外國投資法被視為國內投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業務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及/或仍屬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法規以及行業主管機關的慣例)下的限制或禁止類別,情況嚴重時,我們可能須被迫出售我們的受限制業務以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行動及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出現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喪失領導上海集團業務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我們無法將上海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從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倚賴合約安排控制上海集團並自其取得經濟利益,而合約安排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 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我們於上海集團的股本中並無任何股本所有者權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絕 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收益,而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上海集團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 直接全資擁有般有效。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當中規定因該等安排產生的任何爭議均將提交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仲裁,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裁定結果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决。倘上海集團或上海頑迦的任何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須倚賴中國法律提供的法律救濟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止令救濟以及索要損害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救濟將會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未能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上海頑迦股東個人對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應負的責任以彼等於上海頑迦所持的股本權益為限。因此,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行使的法律權利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在中國依然存在,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及有效控制上海集團的能力。倘上海集團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遭遇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破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上海集團提供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服務,而倘我們與上海集團訂立 的服務協議遭違約或被終止,或上海集團未能提供該等服務或提供的服務出現顯著的質量 變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上海集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服務,而該等服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僅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上海集團,我們就我們與上海集團訂立的安排及上海集

風險因素

團履行安排的情況面臨若干風險。倘上海集團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我們未 必能依法或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服務供應商。倘上海集團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均可能會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上海集團持有的許可證,我們與上海集團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 利影響。

上海集團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其他對我們的網上營運而言必不可少的網絡經營許可證。帝覺並無擁有該等許可證,原因是中國法律法規有相關限制。我們無法保證上海集團在許可證到期時,將能夠按與其現時持有的許可證實質上相似的條款續新或取得許可證。上海集團的相關網絡經營許可證期限屆滿後,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可能限制帝覺收購上海集團的股權及/或資產。此外,我們與上海集團的關係受帝覺與上海集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管轄,合約安排旨在賦予我們對上海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權,但有關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申請及維持該等上海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的控制權方面未必會有效。上海集團或陸先生或毛先生可能會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破產、出現經營困難或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營運、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上海集團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銷性地授予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人士獨家 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按總代價每份購買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法規 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彼等於上海頑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 獨家購買權協議承諾,倘彼等於前述獨家購買權獲行使時收到的任何所得款項超出獨家購 買權協議項下所協定的總代價人民幣1元,則彼等將會將任何超出部分退還帝覺、帝覺或大 事(香港)所指定人士。儘管如此,有關權利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時,尤其是在(i)

風險因素

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在中國經營互聯網內容平台所需許可證的資格不存在任何限制時,由帝覺行使。此外,倘我們決定行使獨家權利,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上海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我們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倘中國法律准許的最終購買價遠遠多於人民幣1元,而毛先生及/或陸先生未能將超出獨家購買權協議所協定的總代價人民幣1元的任何所得款項退還予帝覺、帝覺或大事(香港)所指定人士,則帝覺的財務狀況乃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上海頑迦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上海頑迦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開曼群島及薩摩亞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上海頑迦的資產或任何股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帝覺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上海頑迦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開曼群島及薩摩亞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或薩摩亞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於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與該方面有關的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據董事所深知,市場上並無專為保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而設計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強制性規定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及運營商投購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尚未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與上海集團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頒佈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帝覺與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帝覺將依賴合約安排而實施對上海集團的控制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帝覺未必能向上 海頑迦的現有股東提供充足的獎勵以鼓勵彼等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而非在合約安排 中規定相關責任。上海頑迦的現有股東可能會在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與帝覺的關係惡化時 違反合約安排,而這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頑迦的現有股東陸先生及毛先生均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大事(香港)、帝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各自的董事的身份行事。雖然我們認為陸先生及毛先生知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得出現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等各自的私人權益之間的任何衝突。然而,無法保證如出現任何衝突,陸先生及毛先生將按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的解決將有利於本公司。如陸先生或毛先生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帝覺或須依賴透過法律訴訟獲得法定賠償,而這可能費用不低、耗費時間且有損本集團的業務,並將受到上文所述不確定性的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税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税款或會大幅降 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帝覺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上海頑迦將其絕大部分溢利(扣除上海頑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帝覺,這將大幅減少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

風險因素

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因此,上海頑迦根據合約安排決定向帝覺轉讓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上海頑迦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上海頑迦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手機遊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正處於發展之中,日後或會變動,而倘我們或上海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業(包括經營手機遊戲)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監管。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以及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例,監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不同方面。

上海頑迦須向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其服務。例如,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網絡內容提供業務。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向文化部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各項網絡遊戲須遵守向文化部備案的規定,並須獲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我們曾經歷幾起不合規事件(詳情參見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倘上海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或倘政府機構隨後質疑我們的作法,則上海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同類型的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有關業務經營中斷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日後可能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以應付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我們的經營未能在新法律及法規生效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同時,不同監管機構對經營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牌照規定的見解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有關現時及任何日後適用於網絡遊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時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

遵守監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致使我們須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改變現有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玩家發行虛擬代幣,以供彼等換取用於遊戲的虛擬道具。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在中國受到規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消除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競猜及打賭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兑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提供讓玩家轉讓虛擬貨幣予其他玩家的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通知,進一步加強監督網吧及網絡遊戲。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規管虛擬貨幣,包括:(i)就網絡遊戲運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價格不得超過各自原本的購買價;及(iv)禁止買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該通知規定(i)(以預付卡或預付款項或預付卡點數)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於通知頒佈之日起計3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批文。通知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業務的企業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

風險因素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遊戲內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指容許用戶買賣其遊戲內虛擬貨幣的平台服務。由於我們並無從事該等平台服務的營運,故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提供遊戲內虛擬貨幣買賣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倘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會與我們的看法不一,則我們可能須停止我們發行遊戲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而且可能會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設置涉及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購買機會透過抽獎、押寶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通知亦禁止遊戲運營商發行可通過非法定貨幣可購買的虛擬貨幣。這些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網絡遊戲若干方面尚不明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對我們不利的看法及不會視我們的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而因此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中國對在線遊戲的負面宣傳而施行的額外政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玩家聲稱受到手機遊戲煽動或就此觸犯暴力罪行或遊戲外非法行為的事件。此外,負面的媒體報導廣泛流傳,集中報導在線遊戲令人沉迷,過度玩耍將分散學生注意力,影響學業,以及在線遊戲的內容可能屬淫褻、導人迷信或引起社會不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可能針對在線遊戲公司舉行遊行或宣傳活動,以免青少年沉迷若干在線遊戲。中國政府可能因為公眾認為有關遊戲令人沉迷(尤其是未成年人士)而提出反對聲音,因此決定採納更嚴厲的政策,監察在線遊戲業。

於二零零七年,八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聯合發出通知,規定所有中國在線遊戲經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以致力遏止未成年人士沉迷在線遊戲(「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連續玩耍三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五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經營商(包括我們)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客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該等

風險因素

政府機關進一步發出《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有關機構應加強在線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之實施(但不包括手機遊戲)。該制度讓遊戲經營商找出未成年的玩家。該等規限日後會否擴展至適用於成人玩家及手機遊戲仍屬未知之數。就我們的手機遊戲而言,新聞出版總署或文化部實際上不要求手機遊戲具備防沉迷合規系統以獲批准或備案營運,因此,我們相信防沉迷合規系統非手機遊戲必須要求,所以我們並無對手機遊戲實施任何防沉迷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部門的看法將不會與我們的理解相反或我們現時的防沉迷系統將不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未能遵照防沉迷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經營在線遊戲、撤銷我們的經營牌照及批文、拒絕或暫停我們申請任何新遊戲的批文、牌照或存檔,或禁止我們經營任何新遊戲。此外,更嚴厲的政府規例(包括更嚴格的防止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我們分銷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

中國已訂立監管上網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過往曾阻止其相信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透過互聯網發佈。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已頒佈規例,倘遊戲的內容被認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唆使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國防或機密,則有關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 文,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關遊戲,而我們進一步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罰款、 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在線遊戲的牌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 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玩家的違法行動或我們在互聯網上發行或用於宣傳遊戲及被視為 不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申報我們懷疑 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有關事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 損。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一般規定在中國出售的電腦中安裝政府指定的軟件,以審查被政府視為不當的網站,此舉可能阻擋或限制玩家使用互聯網或我們的在線遊戲。有關在中國經互聯網散佈資料的規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在我們網站刊登或連結我們網站的資料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可能不時基於政治原因封鎖全國或若干地區的 互聯網,尤其是應付特別事件或重大事件,或出於對有關事件的憂慮,因此禁止中國人民 (包括我們的玩家)接入互聯網及遊玩我們的在線遊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工信部發出《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 根據該項通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須安裝一個稱為「綠壩一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健康文字或圖片」。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安全。鑒於該項通知引起爭論,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延遲有關通知的實施限期。根據媒體進一步報導,工信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表示,中國政府不要求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用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防止不健康網絡內容危害青少年。該通知的實施範圍目前尚不清晰。倘我們的手機遊戲內容被過濾軟件認為載有「不健康文字或圖片」,則我們的手機遊戲可能會被軟件封鎖,導致玩家不能連接我們的手機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在線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在線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在線遊戲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一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屬於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該等在線遊戲經營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涉及利益的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任何改革政策或措施。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二零零三年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舉例來說,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連續三次調低法定準備金比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將基準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削減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及借款利率,一年基準存款利率減低0.25個百分點,而一年基準借款利率則減低0.31個百分點。

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近年增長可能放緩,增長進一步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玩家的遊戲消費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或增長緩慢,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遊戲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制體現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在民法體制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一九七九年立法以來,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給予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的保障。帝覺為外商獨資企業,即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律與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與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分散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儘管併購規定應用範圍尚未清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帝覺由受非中國股東最終控制的一家新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且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構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

風險因素

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文件提呈的股份前終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終止本次[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 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 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 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其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82號文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45號解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82號文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解釋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解釋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應課稅全球收入須按25%中國所得稅率,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 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 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 文)。根據7號文及698號文的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 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 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 税。根據7號文的規定,「中國應税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所得應繳納中國 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 資產等。判斷轉讓安排是否具「合理商業目的」,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 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 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 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 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 性;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中國機構財產間 接境外轉讓,轉讓所得應計入該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税申報,並將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 企業所得税。間接轉讓中國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中國機構或 場所無關)權益性投資所得按10%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惟可依照有關税務協定或者 相似安排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 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税款的,轉讓方應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税務機關申報繳納税 款。未及時繳納應繳税款的,將向轉讓方徵收拖欠利息。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 其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交易不適用7號文。

7號文或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明朗因素。税務機關可能決定以非居民企業為轉讓方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交易適用7號文及698號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7號文或698號文繳稅的潛在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須耗用寶

風險因素

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698號文,或者證明我們不須根據7號文或698號文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現時的股東。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優惠税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税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 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顛視及上海頑迦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獲認證軟件企業於該企業獲利後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按寬減所得稅率12.5%繳稅。有關「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接受中國有關機構評估。倘上海顛視及上海頑迦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資格或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未更新其資格,則其適用公司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我們現時的實際稅率。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令有關獎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較早期之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透過中國代理人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海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撥等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必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風險因素

此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倘中國居民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來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但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其廢除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的75號文及其相關實施規則及指引。根據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有關彼等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為離岸投資,並以其於本地企業的法定擁有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離岸

風險因素

資產或權益作融資)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註冊特殊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姓名、營運期限或其他基本資料任何變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出資,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拆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其登記。根據本法規,未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引致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實體資本流入中國實體及其外匯資本的清償,亦可能使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須繳交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

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前往上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外匯管理局**」)尋求對37號文下的備案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台灣執照的台灣居民)的説明。經審核我們的初步申請及考慮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女士為台灣居民的事實後,上海外匯管理局向我們表示,該局不要求進行任何備案。

基於我們向上海外匯管理局的詢問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陳女士毋須根據37號文辦理備案。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彼等各自的資產 大體上也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 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 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 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政府對匯兑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兑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我們現有的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人民幣股息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人民幣兑美元於隨後三年增值超過20%。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人民幣兑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人民幣兑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兑1美元升值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約人民幣6.11元兑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兑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玩家,彼等通過我們的分銷及出版以外幣進行遊戲中購買。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亦包括港元。中國現有可供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對沖工具的成本隨時間可能大幅波動,成本亦可高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利益。我們迄今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的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日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以亞洲為甚。

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付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爆發、H1N1流感、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或任何其他疫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一些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某些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 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 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影響。

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購股權,並有意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購股權,此舉將使參與者有權根據若干情況於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中獲得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購股權計劃」等節。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編纂]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

風險因素

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 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 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 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規管。開 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諸多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 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夠享有同等權利,且彼等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 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概不保證本文件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獨立行業專家iResearch)資料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而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篡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閲整份文件,並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 述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 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 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 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衝突, 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發行人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上海,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故預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除外)現在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鄰近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中央管理。現時,由於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香港。由於我們並無亦不會於可預視未來遵守我們將在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層,故我們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為維持 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下列安排: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郭兆文先生及梅良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 代表,而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彼等 並於需要時能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2. 我們已向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其候補人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家庭及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並且於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需要聯絡任何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分別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 號碼及電郵地址;
- 4.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 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其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致股東的年報當日為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 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法定代理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 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 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王文平先生(「**王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銀行管理,且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秘書事務,故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營運有透徹的認知。王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先前曾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然而,王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或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及聘請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須資格及經驗)作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王先生能獲得有關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王先生及郭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取措施確保王先生將接受適當培訓,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王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王先生亦將於必要時獲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鑒於郭先生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王先生將在郭先生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擬於[編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本集團及王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得益於郭先生的協助下,王先生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就委任王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為郭先生須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王先生須與郭先生(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於首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應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郭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王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郭先生不再為王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王先生及郭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 秘書」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的合約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合約安排及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梅良先生 中國上海 中國

> 黄浦區魯班路 388弄16號502室

陸樂先生 中國上海 中國

> 虹口區曲陽路 69弄1號1202室

毛奕青先生 中國上海 中國

黄金城道

619弄14號4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翎女士 中國上海 台灣

> 黄浦區魯班路 388弄16號502室

香港九龍 中國 張雄峰先生

> 將軍澳都會駅 5座18樓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香港九龍 中國

> 將軍澳 景林村

景楠樓1218室

金鵬先生 中國北京 中國

> 東城區 朝陽門 北大街10號

洪力舟先生 中國上海 美國

> 長寧區 芙蓉江路

388弄13號1603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包銷商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編纂]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17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台灣法律:

宏鑑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5號

金融大樓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君悦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天山路600弄1號同達創業大廈22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01室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中國上海

普陀區 中江路 118巷22號 海亮大廈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S, FCI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王文平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路1666弄 3座302室

授權代表 郭兆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梅良先生 中國上海 黄埔區魯班路 388弄16號502室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主席)

金鵬先生 洪力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力舟先生 (主席)

金鵬先生 梁廷育先生 梅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良先生 (主席)

梁廷育先生 金鵬先生 洪力舟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2024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2座8樓

公司網站

www.somethingbigtech.com*

*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取自我們委託及由Shanghai iResearch Co., Ltd. (或iResearch) 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iResearch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恰當及已合理地謹慎摘錄及轉讓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包銷商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包銷商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概不對本文件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就上述理由,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國際市場情報提供者兼獨立第三方iResearch對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在線及手機遊戲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行業報告由iResearch依托其對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行業的專門知識而編製。iResearch就編製iResearch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向我們收取人民幣380,000元總費用。我們支付該費用並非視乎分析結果而定。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iResearch所編製iResearch報告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或會約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iResearch報告

iResearch透過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來進行獨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與用家、行業專家、企業及分銷渠道作深入面談。第二手研究則運用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方式進行互聯網研究,當中涉及公司內部全面研究用作行業研究的公開資料,包括政府數據及資料、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報、季度報告、行業專家出版的刊物、及來自iResearch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iResearch對在線及手機遊戲市場規模的預測及各種不同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的歷史 數據;(ii)主要在線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公開文件以及於iResearch與該等公司會面 時該等公司對自己預期經營業績的預測;(iii)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 iResearch的行業發展

估計。iResearch根據若干假設對玩家人數的預測,包括(i)中國經濟及GDP的預期增長率; 及(ii)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改善程度及互聯網速度改善,並計及其他因素,包括玩家人數的歷 史數據。iResearch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根據iResearch報告,中國的互聯網人口一直在快速增長,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460百萬人增長41.3%至二零一四年的650百萬人。互聯網用戶人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增至730百萬人,佔中國人口總數的51.8%。此外,手機及移動設備已成為愈來愈受歡迎的上網方式。由於上述設備的普及以及3G和4G基礎設施的改善及擴張,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亦已顯著增加。根據iResearch報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300百萬人增長86.7%至二零一四年的560百萬人,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86.2%。此外,到二零一八年年底,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估計將進一步增至660百萬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中國互聯網人口、移動互聯網人口及手機用戶的若干統計數字。

中國互聯網人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中國互聯網人口									
(百萬用戶)	460	510	560	620	650	680	700	720	730
同比增長率(%)		10.9	9.8	10.7	4.8	4.6	2.9	2.9	1.4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中國移動互聯網人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中國移動互聯網人口									
(百萬用戶)	300	360	420	500	560	600	630	650	660
同比增長率(%)		20.0	16.7	19.0	12.0	7.1	5.0	3.2	1.5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中國手機人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中國手機人口									
(百萬用戶)	80	200	360	580	780	950	1,060	1,130	1,180
同比增長率(%)		150.0	80.0	61.1	34.5	21.8	11.6	6.6	4.4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中國在線遊戲市場

隨著手機和移動設備在中國被更加廣泛地使用,該等設備已日益成為消費者接入互聯網的流行方式,包括如手機遊戲等數字娛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線遊戲以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中國在線遊戲以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中國在線遊戲以 收益計算的 市場規模									
(人民十億元)	53.9	67.1	89.2	110.8	132.5	153.5	175.8	197.1	217.2
同比增長率(%)		24.5	32.9	24.2	19.6	15.8	14.5	12.1	10.2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根據iResearch報告,在線遊戲市場由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組成。受玩家基礎不斷擴大、國內外遊戲開發商競爭不斷加劇及行業資本投資不斷增加的影響,中國的在線遊戲市場近年來一直在快速增長。中國在線遊戲以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9億元增長10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8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增至人民幣2,172億元。手機遊戲所佔收益貢獻比例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在逐年提高,於二零一四年已超過網頁遊戲,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成為在線遊戲市場中收益貢獻最大的分部。根據iResearch報告,中國將在兩年內超越日本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各自所佔以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的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客戶端遊戲(%)	76.0	72.3	65.7	56.1	49.9	45.5	41.7	39.0	38.1
網頁遊戲(%)	12.4	14.6	17.7	19.0	19.3	19.0	18.5	17.9	17.0
手機遊戲(%)	11.6	13.1	16.6	24.9	30.8	35.4	39.7	43.1	44.9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

手機遊戲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但近年來由於手機及移動設備在中國普通大眾中的持續滲透而快速發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收益及手機遊戲玩家人數的增長情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中國手機遊戲以									
收益計算的									
市場規模									
(人民十億元)	6.2	8.8	14.8	27.6	40.8	54.4	69.8	85.0	97.5
同比增長率(%)		41.9	68.2	86.5	47.8	33.3	28.3	21.8	14.7
中國手機遊戲									
玩家人數(百萬)	80	120	190	300	390	460	530	580	610
同比增長率(%)		50	58.3	57.9	30.0	17.9	15.2	9.4	5.2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中國手機遊戲的發展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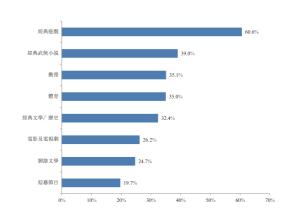
許多手機遊戲開發商都曾是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開發商,其擁有多年運營遊戲的經驗。根據iResearch報告,手機遊戲開發商今後取得成功的關鍵將是遊戲運營。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持續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手機遊戲開發商如何利用其遊戲運營經驗了解遊戲玩家的消費習慣和延長其手機遊戲的壽命。

根據iResearch報告,手機遊戲玩家在下載手機遊戲時,通常會考慮(i)遊戲類型、(ii)遊戲測評(聲譽)、(iii)朋友推薦及(iv)遊戲主題(遊戲知識產權)。鑒於行業競爭激烈,手機遊戲的類型及遊戲玩法很難創新,遊戲主題(遊戲知識產權)已成為吸引玩家和從眾多手機遊戲開發商中脱穎而出的重要方式。同樣,擁有高質量知識產權用戶基礎將進一步提高手機遊戲的適銷性。

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玩家下載手機遊戲的主要考慮因素及不同手機遊戲主題的受歡迎程度。

二零一四年中國玩家下載 手機遊戲的主要考慮因素

二零一四年中國不同手機 遊戲主題的受歡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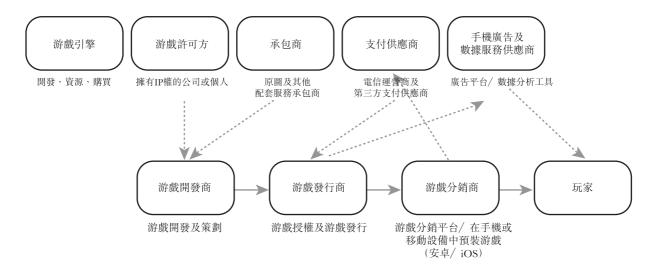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鑒於我們成功開發及運營我們的首款手機遊戲「手機三國」(取材於廣受歡迎的古典小說《三國演義》)以及體育相關手機遊戲日益流行,我們開發了一款新的體育手機遊戲-NBA英雄,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四月推出其iOS版及安卓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遊戲」一節。根據iResearch報告,雖然純體育動作類遊戲的玩家基礎或會因手機屏幕較小及遊戲控制較弱而受限,但體育主題相關手機遊戲仍受歡迎,原因是許多人熟悉體育,其中有很多鐵杆粉絲。此外,享受體育並追求卓越的用戶會極大地被該等體育相關手機遊戲所吸引。特別是,根據iResearch報告,涉及或與全球認可體育名稱及品牌(如NBA)有關的手機遊戲,因有關名稱及品牌擁有大量忠誠粉絲,故能極大地影響遊戲在推廣和運營方面的持續成功。

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概覽

根據iResearch報告,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主要包括開發商、發行商、分銷平台及玩家,雖然也有其他參與者參與手機遊戲行業的價值鏈周邊業務,如遊戲引擎、知識產權、支付服務、手機廣告及其他外圍服務。



手機遊戲開發商

手機遊戲開發商是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中最上游的參與者,遊戲開發商整合遊戲引擎及知識產權,組織遊戲開發及策劃、原圖、前端及後端編程以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手機遊戲的原始開發。新遊戲於推出前須經過數輪內部及外部封閉及公開beta測試。手機遊戲開發商將持續提供內容更新、系統升級、遊戲技術支持,包括通過運行和管理其手機遊戲進行漏洞修復。開發商擁有手機遊戲的知識產權,可自行或授權第三方發行商發行及運營遊戲。開發商主要依賴其遊戲開發能力參與市場競爭。

向第三方發行商授權其遊戲的手機遊戲開發商主要通過收取知識產權佣金賺取收入。 一般而言,手機遊戲開發商與遊戲發行商之間的收入分成比例為開發商佔約50-60%,視乎 各方的聲譽、地位及手機遊戲的質量而定。

行業概覽

手機遊戲發行商

手機遊戲發行商是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中上游遊戲開發商與下游遊戲分銷平台之間的橋梁。手機遊戲發行商負責推廣、玩家服務及遊戲的整體運作,包括服務器及寬帶的管理及成本(有時相關成本或由分銷平台分攤部分)。發行商可通過自己的分銷平台及/或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分銷遊戲。中國的發行商亦可協助遊戲開發商將遊戲發行到海外市場。發行商的競爭力主要依靠向開發商獲取高質素遊戲的能力以及通過各種不同分銷平台有效地推廣和分銷遊戲。

受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及手機遊戲玩家需求的推動,手機遊戲發行商的出現對手機遊 戲行業價值鏈的改進與完善愈發重要。發行商令遊戲開發商更專注於研發工作,並利用遊 戲發行商資源、經驗及營銷渠道實現手機遊戲價值最大化。

目前,由於中國市場上缺乏主流分銷平台而不斷推出新的手機遊戲,多數手機遊戲發行商亦積極擴充手機營銷渠道,如手機遊戲媒體及社交平台。與此同時,中國遊戲發行商亦積極擴大其海外分銷範圍,特別是在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地區。

手機遊戲發佈商的收入源自與手機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其中發佈商的分成比例約 為40%至50%(如上文所討論)。

手機遊戲分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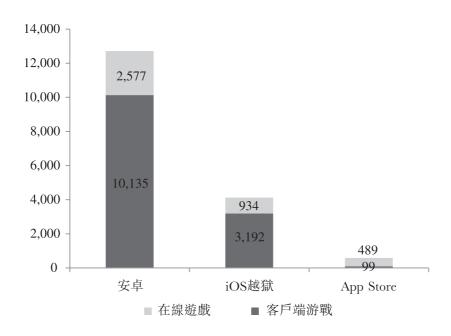
通過提供遊戲暢玩、遊戲推薦、下載、註冊、付款及獎分收集等手機遊戲玩家服務,手機遊戲分銷平台在手機遊戲產業價值鏈當中與遊戲玩家聯係最為緊密。分銷平台直接面向用戶,而分銷平台的優勢主要取決於用戶群的規模及質量。根據iResearch報告,就iOS系統而言,Apple Inc.的App Store為中國iOS手機遊戲的主導分銷平台,儘管存在其他越獄分銷平台。就安卓系統而言,自Google Play退出中國市場以來,出現多種重大的分銷平台,包括第三方在線應用商店(如360手機助手及91手機助手)以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手機設備製造商推出的在線遊戲中心等。

鑒於分銷平台與玩家及付費用戶聯係緊密,其在產業價值鏈中擁有很強的議價能力。 因此,手機遊戲分銷平台通常要求較高的收益分成比率,例如,App Store與開發商的分成 比率為30/70,Apple分佔30%,而安卓分銷平台要求的收益分成比率甚至更高,達50%至 60%。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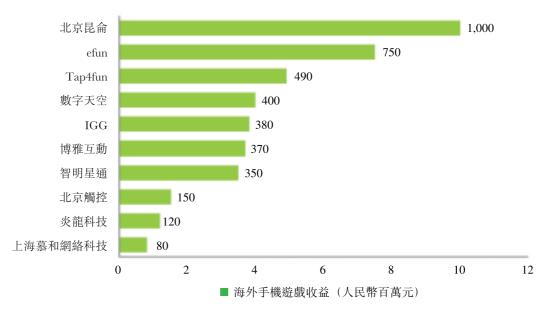
根據iResearch報告,隨著眾多手機遊戲開發商攜同越來越多的手機遊戲進入市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有6,653名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此外,二零一四年中國約有15,773款手機遊戲,其中12,610款為客戶端手機遊戲,3,163款為在線手機遊戲。

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手機遊戲數目。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根據iResearch報告,隨著該等中國開發商的實力不斷增強及經驗日益豐富,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的全球化程度愈發明顯。如下圖所示,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自中國境外的手機遊戲收益達到人民幣79億元,而按二零一四年產生自中國境外的手機遊戲收益計,中國十大手機遊戲開發商所佔市場份額為57.7%。



資料來源:iResearch報告

我們經營所在主要海外市場的手機遊戲排名

根據iResearch報告,在台灣App Store(iOS)的策略手機遊戲中,按曝光指數計,我們的領先策略遊戲《指戰三國》在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10、在所有中國及國際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18及在所有手機遊戲(不分類型)中排名第42。曝光指數是iResearch基於應用程序在App Store的核心排名情況而發明的一種排名方法。曝光指數對遊戲排名位置的廣告機會數值進行量化,是衡量產品表現的一種尺度。曝光指數數值越高,表示產品表現越佳。

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台灣App Store(iOS)中排名前20的策略手機遊戲:

排名	遊戲	國家/地區	曝光指數
1	Clash of Clans	海外	33,681.3
2	雄霸天地	中國	31,997.5
3	龍之力量	中國	30,494.0
4	帝國艦隊王者崛起	中國	28,896.2

排名	遊戲	國家/地區	曝光指數
5	一統天下IV	海外	28,774.2
6	三國來了	中國	28,092.8
7	宮廷計	海外	27,717.2
8	博雅德州撲克Texas Poker	中國	27,507.2
9	魅子Online	中國	27,032.6
10	三國裂之潛龍再現	中國	26,422.0
11	NBA夢之隊全面覺醒NBA官方手遊	海外	25,948.2
12	博雅鬥地主支持四人癩子玩法	中國	25,612.5
13	新大掌門	中國	25,252.3
14	Efun巨炮連隊	海外	23,656.1
15	三國名將Online	海外	23,517.9
16	一代宗師之即刻武林	海外	23,517.0
17	LINE I Love Coffee	海外	22,856.1
18	指戰三國	中國	22,852.6
19	武神關聖	海外	22,002.9
20	城堡爭霸Castle Clash繁體中文版	中國	21,574.7

資料來源:iResearch報告

根據iResearch報告,在香港App Store(iOS)的策略手機遊戲中,按曝光指數計,我們的領先策略遊戲《指戰三國》在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6、在所有中國及國際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12及在所有手機遊戲(不分類型)中排名第28。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香港App Store(iOS)中排名前20的策略手機遊戲:

排:	名 遊戲	國家/地區	曝光指數
1	雄霸天地	中國	34,710.0
2	Clash of Clans	海外	33,943.6
3	博雅鬥地主支持四人癩子玩法	中國	30,531.2
4	龍之力量	中國	30,347.2
5	新大掌門	中國	30,283.8
6	火鳳燎原手機版三國卡牌	海外	27,973.1
7	NBA夢之隊全面覺醒NBA官方手遊	海外	27,561.5
8	宮廷計	海外	27,085.5
9	Game of War Fire Age	海外	26,082.9
10	一代宗師之即刻武林	海外	25,258.3
11	三國來了	中國	25,211.3
12	指戰三國	中國	25,055.0
13	Little Empire Online	中國	24,548.1
14	一統天下IV	海外	24,399.8

ノニ	ᄣ	+AII	臣無
11	耒	怟杌	見

排名	遊戲	國家/地區	曝光指數
15	博雅德州撲克Texas Poker	中國	23,114.9
16	Kingdom Conquest II	海外	22,591.6
17	三國志ONLINE	中國	21,563.7
18	魅子Online	中國	20,923.1
19	Megapolis	海外	20,510.5
20	悍將三國	中國	20,316.7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根據iResearch報告,在新加坡App Store(iOS)的策略手機遊戲中,按曝光指數計,我們的領先策略遊戲《指戰三國》在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6、在所有中國及國際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14及在所有手機遊戲(不分類型)中排名第31。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新加坡App Store(iOS)中排名前20的策略手機遊戲:

排名	遊戲	國家/地區	曝光指數
1	Clash of Clans	海外	35,257.3
2	Game of War Fire Age	海外	34,577.5
3	雄霸天地	中國	32,257.3
4	Kungfuhouse	中國	31,102.0
5	Underworld Empire	海外	28,946.1
6	武俠Q傳	中國	27,858.1
7	Rage of Bahamut	海外	27,546.7
8	一代宗師之即刻武林	海外	27,496.7
9	Kingdoms at War	海外	27,329.9
10	War of Nations	海外	27,314.3
11	Modern War	海外	27,208.2
12	新大掌門	中國	27,008.9
13	Castle Clash by IGG	中國	25,645.8
14	指戰三國	中國	25,630.8
15	MARVEL War of Heroes	海外	22,735.2
16	Dynasty Kingdoms	海外	22,485.8
17	Dragons of Atlantis Heirs of the Dragon	海外	22,093.0
18	神仙道三周年	中國	22,068.5
19	Knights & Dragons Epic Action RPG	海外	21,964.0
20	媚姬Online	中國	21,295.2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根據iResearch報告,在馬來西亞App Store(iOS)的策略手機遊戲中,按曝光指數計,我們的領先策略遊戲《指戰三國》在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7、在所有中國及國際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12及在所有手機遊戲(不分類型)中排名第29。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App Store(iOS)中排名前20的策略手機遊戲:

排名	遊戲	國家/地區	曝光指數
1	Clash of Clans	海外	35,464.0
2	Game of War Fire Age	海外	33,804.5
3	雄霸天地	中國	32,619.0
4	一代宗師之即刻武林	海外	29,902.1
5	神仙道三周年	中國	27,782.8
6	Castle Clash by IGG	中國	27,374.8
7	新大掌門	中國	27,161.8
8	Underworld Empire	海外	26,673.6
9	武俠Q傳	中國	26,382.1
10	三國志ONLINE	中國	23,970.7
11	指戰三國	中國	23,558.9
12	Samurai Siege Alliance Wars	海外	23,059.9
13	媚姬Online	中國	22,651.1
14	博雅鬥地主支持四人癩子玩法	中國	21,694.3
15	三國來了	中國	21,153.7
16	博雅德州撲克Texas Poker	中國	20,565.0
17	三國裂之潛龍再現	中國	20,518.9
18	戰計Online	中國	20,424.7
19	Plants vs Zombie2	海外	20,170.6
20	Heroes of Dragon Age	海外	19,988.3

資料來源: iResearch報告

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SWOT分析

優勢

- 用戶基數龐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底達560百萬之多。
- 根據iResearch報告,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將在兩年內超過日本成為世界上最大的 手機遊戲市場。

不足

相比更為成熟的市場,中國的手機遊戲玩家相對不願就手機遊戲的首次下載付費。因此,大量手機遊戲開發商更專注於在遊戲過程中付費的卡牌遊戲及動作遊戲。

行業概覽

由於不少開發商模仿國際遊戲,手機遊戲的模仿及剽竊情況嚴重而手機遊戲的質量通常較低。

機遇

- 優質手機遊戲將在市場上要求更高溢價。
- 分銷平台正在進行升級,以採納手機遊戲評級系統,而優質遊戲易於尋求最多注意力及資源,從而降低遊戲模仿及抄襲的嚴重程度。
- 更多手機遊戲將在海外市場進行分銷,而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將提供大量機遇,因為該等地區共享類似文化及語言。
- 知識產權將是提高手機遊戲質量的重要因素。

威脅

- 許多客戶端及網頁遊戲公司現正轉型為手機遊戲開發商,從而為業內帶來激烈競爭。
- 領先的國際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現正進軍中國市場,這使競爭進一步加劇。

准入門檻

- 開發及營運:知識產權、研發人員及財務資源。
- 發行:財務資源、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尤其是在海灣市場的分銷平台(包括發行經驗)。

監管 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處行業影響最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電信服務及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法規

電信服務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範中國的電信行業及電信相關活動。根據電信條例,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工信部或者省級工信部門基於不同的服務類別與業務覆蓋範圍頒發的若干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兩大類別。各類服務進一步細分為若干子類別。電信條例附帶的《電信業服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規定內容服務、娛樂及遊戲等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提供。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辦法,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此外,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現其網站傳輸的信息明顯屬於明文禁止內容之一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國家有關機關報告。違反本辦法的規定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被吊銷ICP許可證;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施行。電信許可辦法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與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

上海頑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取得上海電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現時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50%以上股權(電子商務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多項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具有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工信部在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及批准申請方面保留很大的酌情權。

前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者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應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工信部通知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所使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有必要的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有關設施。此外,增值電信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完善網絡與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改正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工信部門可對其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消其ICP許可證。

上海頑迦作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增值電信相關服務所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

有關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法規

根據上述外商投資目錄,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分類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經修訂《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和流通的遊戲。提供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必須取得文化部或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發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自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 貨幣發行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網絡文化經 營許可證》。上海頑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取得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頒發的《網 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國產網絡遊戲內容發生實質性變動的,網絡遊 戲運營企業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進行備案。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當根據網絡遊戲的內容、功能和適用人群,制定網絡遊戲用戶指引和警示説明,並在網站和網絡遊戲的顯著位置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與用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文化部規定的全部必備條款,服務協議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和攻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庫,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等信息,依法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用戶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各地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會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也不得通過將用戶註冊、帳號管理、點卡消費等直接導入由外商實際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遊戲聯網、對戰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違反規定的,新聞出版總署將會同國家相關部門依法查處,情節嚴重者將吊銷相關許可證、註銷相關登記。

有關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是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自己創作或他人創作的作品經過選擇和編輯加工,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用戶端,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行為,網絡遊戲運營商應當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以便在中國直接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

此外,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網絡遊戲內容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在線交互使用或下載等運營服務是網絡遊戲出版行為,必須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新聞出版總署通知進一步規定,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並獲得具有網絡遊戲經營範圍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一律不得上網。

「上海頑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取得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且已取得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就「手機三國」、「航海爭霸」、「Q卡三國」、「NBA英雄」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監管 概覽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應對虛擬貨幣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以虛擬貨幣方式變相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用戶向其他用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旨在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防範虛擬貨幣衝擊中國現實經濟金融秩序,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並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產品和服務;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是指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兑換工具。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a)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上海頑迦由文化部的上海地方分部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

虚擬貨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於網絡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的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採用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用戶發行虛擬貨幣。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支持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應採取技術措施禁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用戶賬戶之間的轉移功能。

監管概覽

此外,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兑換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保存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期限自用戶最後一次接受服務之日起,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貨幣發行種類、價格、總量等情況報送註冊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根據網絡遊戲辦法,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審查或者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交易服務,並應保存用戶間的交易記錄和賬務記錄等信息不得少於180日。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一步修訂,禁止使用互聯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並禁止通過互聯網散佈非法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機密或侵犯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權利或利益。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頒佈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及指導信息系統用戶的互聯網安全保護工作,查處違反強制互聯網安全規定的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而「個人信息」是指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上述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

監管概覽

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在其經營或者服務場所、網站等予以公佈。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在未授權情況下洩露、毀損或者丢失。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兑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就資本賬項目則不可自由兑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事先批准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稅務登記證等),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就派付股息、貿易或服務購買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等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注銷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外匯管

監管概覽

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注銷。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因 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境內股權受讓方在外商投資 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國家 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 管理:

- (1) 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境內機構的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全體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簽註列明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 (2) 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份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其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制指外商獨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貸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由外匯資本金所兑換人民幣須存入指定賬戶,若外商獨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支持性文件及通過審查程序。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獨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 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 4. 償還與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股息分派

監管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進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撥付股息。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除外。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公司在對銷上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於三十日內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於簽訂、修訂、延長或終止租賃合同時,當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備案,將遭受罰款。

監管 概覽

有關税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外商 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除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 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 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認證「軟件企業」可於 期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個年度享受免徵所得稅,並於期後三個年度享有12.5%的所得稅稅率。

預扣所得税及國際税務條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登記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另有規定者除外。增值税税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 稅試點實施辦法》(「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 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和郵政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單位 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納稅服務的納稅義務人須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 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監管概覽

國務院批准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規定,電信業納入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税率為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滿足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規定的增值稅政策:(1)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2)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合資格軟件企業,經認定後,於首兩年的優惠期間免徵企業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税,直至優惠期間屆滿。優惠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經修訂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並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於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新《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目的是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為進一步落實《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規定國產軟件或進口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該等軟件產品可向負責軟件行業管理的相關地方機關登記。經登記的軟件產品,可以享受相關軟件行業規定的優惠待遇。軟件產品登記的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可以申請延續。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有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0年。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申請人申請,可延期連續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刑事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的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註冊信息發生變更的,域名持有者應當在變更後三十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註冊信息。此外,持有人應按時支付註冊域名的運營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注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關係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勞動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 修訂。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 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i)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ii)用人單位禁止強迫員工加班,除非用人單位向員工支付加班費且標準工作時間之外的工作小時數屬於法定限額以內,(iii)用人單位須及時向員工支付報酬,且支付予員工的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及(iv)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並向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須與以勞動派遣形式接受僱傭關係的用人單位(以下簡稱「用人單位」)訂立勞動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應當載明派遣崗位及人數、派遣期限、勞動報酬及社會保險金額及支付方法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企業須為其勞動者按時足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闡述由成立起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上海顛視成立並開始開發手機網絡遊戲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我們推出首款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手機三國》(Android版名為手

機三國, iOS版名為指戰三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 大事(香港)成立,為海外市場提供市場營銷支持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上海頑迦成立並開始開發手機遊戲

二零一二年十月 我們在日本推出《手機三國》的日語版《Keitaisangoku》(Android版

名為攜帶三國, iOS版名為三國神將傳)

二零一三年二月 我們在韓國推出《手機三國》的韓語版《Phonesamgukji》(Android版

名為폰삼국지, iOS版名為신삼국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帝覺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管理上海集團的營運

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九月 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多個發行平台分別推出兩款手機遊

戲,即《Voyage-Mobile》(以中文名稱手機大航海推出,其後採用

的另一中文名為航海爭霸)及《SanGuo Card》(Q卡三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開始發佈、營銷及推廣由第三方手機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

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四月 我們推出獲NBA正式授權的手機遊戲《NBA英雄》(iOS及Android

版)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當時陳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在中國成立上海顛視。上海顛視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乃由陳女士以其自身財務資源出資。請參閱下文「中國一上海顛視」一段。其後,大事(香港)、上海頑迦、帝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陸續成立。有關我們主要運營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重要變動載於下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認購股份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50股、24股及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並入賬列為繳足,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Century Gran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049股、2,856股及1,99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由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擁有51%、28.8%及20.2%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1,000,000股、28,800,000股及20,200,000股股份分別由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持有。

我們於薩摩亞、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於薩摩亞、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

薩摩亞

Mighty Eight

Mighty Eigh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女士。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Mighty Eight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陳女士將其於 Mighty Eight的全部100股股份轉讓予Century Grand。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轉讓Mighty Eight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分節。

Mighty Eight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

大事(香港)

大事(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大事(香港)的一股股份發行予陳女士,代價為1.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大事(香港)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299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陳女士將其於大事(香港)的全部300股股份轉讓予Mighty Eight,代價為1.00港元。

大事(香港)主要從事開發、營運、發行及分銷手機遊戲。

中國

帝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帝覺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 110,000美元,由大事(香港)擁有全部權益。

二零一四年十月,帝覺的註冊資本由110,000美元增至200,000美元,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帝覺主要從事開發手機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上海頑迦

上海頑迦由陳女士創辦,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上海頑迦的股權由毛先生及陸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的信託協議(「上海頑迦信託協議」),陳女士通過動用大事(香港)經營所得款項,分別委託毛先生及陸先生持有上海頑迦的股權。因此,陳女士於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信託協議的理由如下:(i)陳女士(作為台灣人)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故在中國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的國內實體的股權;及(ii)毛先生及陸先生均與陳女士相熟,同時亦擔任上海頑迦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陳女士委託毛先生及陸先生代其持有上海頑迦的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帝覺與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一系列協議,使其本身行使及維持對上海頑迦營運的控制權,因此,上海頑迦信託協議不再必要。因此,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陳女士決定終止上海頑迦信託協議。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營運、發行及分銷在線手機遊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海顛視

上海顛視由陳女士創辦,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上海顛視的股權由毛先生及陸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的信託協議(「上海顛視信託協議」),陳女士通過動用其所提供的資金,分別委託毛先生及陸先生持有上海顛視的股權。因此,陳女士於上海顛視的全部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信託協議的理由如下:(i)陳女士(作為台灣人)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故在中國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的國內實體的股權;及(ii)毛先生及陸先生均與陳女士相熟,同時亦擔任上海顛視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陳女士委託毛先生及陸先生代其持有上海顛視的股權。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上海顛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所增加資本由陳女士透過毛先生及陸先生按照當時彼等各自於上海顛視持有的股權比例出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海頑迦與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頑迦向毛先生及陸先生收購於上海顛視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 經參考上海顛視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考慮到毛先生及陸先生已將其於上海顛視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頑迦,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帝覺與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一系列協議,使其本身行使及維持對上海集團(包括上海顛視)營運的控制權,故上海顛視信託協議不再必要。因此,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陳女士決定終止上海顛視信託協議。

陳女士成立上海顛視的資金來源來自其於本集團成立前積累的個人財產。

上海顛視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遊戲及軟件應用。

上海觸冠

上海觸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 元。

於成立時,上海觸冠由帝覺及獨立第三方熱賣拉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海觸冠主要從事開發網絡技术及軟件應用。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為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Century Grand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已將其於Mighty Eight的權益分別陸續轉讓予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編纂]投資者|及各為一名「[編纂]投資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Century Grand向 Best Faith轉讓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Mighty Eight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43,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i)上海集團及大事(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 Mighty集團的業務潛力而釐定。首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則於同日悉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Century Grand向 Best Faith轉讓1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Mighty Eight已發行股本的13%),代價為113,97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i)上海集團及大事(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ii) Mighty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後Mighty集團的發展而釐定。第二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則於同日悉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Hydra買賣協議」),Century Grand 向Hydra Capital轉讓2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Mighty Eight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219,17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i)上海集團及大事(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ii) Mighty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後Mighty集團的發展而釐定。Hydra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根據Hydra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須於完成後兩年內悉數結清。Hydra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相互協定提早結清代價,該代價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悉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 Century Grand向 Best Faith轉讓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Mighty Eight已發行股本的6%), 代價為52,6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乃經參考(i)上海集團及大事(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 (ii) Mighty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後Mighty集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發展而釐定。第三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則於同日悉數結 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第四份買賣協議」),Hydra Capital向 Best Faith轉讓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Mighty Eight已發行股本的4.8%),代價為48,393,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i)上海集團及大事(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ii) Mighty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訂立第三份買賣協議後Mighty集團的發展而釐定。第四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而一份期票於同日發行予Hydra Capital,上述期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悉數結清。

[編纂]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詳情:

[編纂]投資者:	Best Faith				Hydra Capital
協議名稱:	首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三份買賣協議	第四份買賣協議	Hydra買賣協議
協議訂約方名稱:	賣方: Century Grand 買方: Best Faith	賣方: Century Grand 買方: Best Faith	賣方: Century Grand 買方: Best Faith	賣方: Hydra Capital 買方: Best Faith	賣方: Century Grand 買方: Hydra Capital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編纂] 投資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當時所轉讓Mighty Eight的 實際股份數目: (附註1)	5	13	6	48,000,000	25
所轉讓Mighty Eight的 股份數目(假設已進行 Mighty Eight的股份 拆細)(附註2)	50,000,000	130,000,000	60,000,000	48,000,000	250,000,000
所轉讓Mighty Eight當時 股權的總百分比:	5%	13%	6%	4.8%	25%
已付代價金額: (附註3)	43,600,000港元	113,970,000港 元	52,600,000港元	48,393,000港元	219,170,000港 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各[編纂]投資者 8.720.000港元/ 8.766,923港元/ 8.766.667港元/ 不適用/ 8,766,800港元/ 已付Mighty Eight的 0.872港元 (附註4) 0.877港元 (附註4) 0.877港元 (附註4) 1.008港元 0.877港元 (附註4) 每股成本: (計及/未計及Mighty Eight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1)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七月十四日 九月五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一日(附註5)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i) 代價乃經參考(i) 代價乃經參考(i) 代價乃經參考(i) 代價乃經參考(i) 上海集團及 上海集團及 上海集團及 上海集團及 上海集團及 大事(香港)截至 大事(香港)截至 大事(香港)截至 大事(香港)截至 大事(香港)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的過往財務表現; 的過往財務表現; 的過往財務表現; 的過往財務表現; 的過往財務表現; 及(ii) Mighty集團的 (ii) Mighty集團的 (ii) Mighty集團的 (ii) Mighty集團的 (ii) Mighty集團的 業務潛力;及(iii) 業務潛力而釐定。 業務潛力;及(iii) 業務潛力;及(iii) 業務潛力;及(iii) 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後 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後 訂立第三份買賣協議後 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後 Mighty集團的發展而 Mighty集團的發展而 Mighty集團的發展而 Mighty集團的發展而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Best Faith: [編纂]Hydra Capital: [編纂]

釐定。

釐定。

釐定。

釐定。

(附註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Mighty Eight將其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即1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僅供説明。
- 3.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第四份買賣協議及Hydra買賣協議各自應付的代價按下文規定的方式可予調整(「該等調整」)。

就該等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後(如適用)的Mighty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包括(i)與任何Mighty集團公司日常業務概無關連的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ii)籌備Mighty Eight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相關開支,而於各情況下,自Mighty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推算得出。

就該等調整的首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合共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129,200,000元)(就計算初次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i)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合共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的總金額將被視作零(0)),則賣方須於買方獲得Mighty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初次調整金額」),金額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初次調整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二零-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四年財政年度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P

P=買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收購Mighty Eight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就該等調整的第二次調整而言,

- (i) 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多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29,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217,550,000元)(就計算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而言,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則買方須於買方獲得Mighty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賣方退還一筆金額相當於買方所收取初次調整金額總額的款項;或
- (ii) 倘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29,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217,550,000元)(就計算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而言,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則賣方須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最終調整金額」),金額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人民幣229,000,000元-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x 8.8 x P - C - D

其中:

A為最終調整金額,前提是最終調整金額須以相關買賣協議的代價為上限;

C為一筆相當於買方於買方獲得Mighty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 30日或之前收取的初次調整金額總額的金額;

D為Mighty集團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向買方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及

P為買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收購Mighty Eight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惟前提是倘最終調整金額:

- (i) 為負數,則買方須於買方獲得Mighty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 日內,向賣方退還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負數的款項;
- (ii) 為零(0),則賣方無須向買方支付任何款項;或
- (iii) 為正數,則賣方須於買方獲得Mighty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 日內,向買方支付最終調整金額。

就計算該等調整而言,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固定為人民幣1元兑1.2711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第四份買賣協議及Hydra買賣協議, 倘賣方未能根據上述調整機制的規定履行其付款責任,則其須就任何逾期付款按年息率10%支 付利息。有關利息將由該付款到期當日開始計算,直至該付款獲悉數支付為止(包括首尾兩 日),計算基準為每年360日。

就調整而言,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20,261,000元,低於目標金額的95%,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第四份買賣協議及Hydra買賣協議,相關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初次調整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and已向Best Faith悉數支付首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初次調整金額共計4,801,000港元。Century Grand已向Hydra Capital支付Hydra買賣協議項下的初次調整金額5,001,000港元。

- 4. 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即Mighty Eight拆細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當日)前進行的轉讓,經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各[編纂]投資者已付Mighty Eight的每股成本會進行調整,以供説明。
- 5. 根據Hydra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須於完成後兩年內悉數結清。Hydra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相互協定提早結清代價,該代價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悉數結清。
- 6.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僅供說明,並按以下各項計算:(a)各[編纂]投資者已付代價總額(減已收代價金額(倘適用));(b)各[編纂]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的股份總數乘以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投資者的股東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Century Grand、Best Faith、Hydra Capital與Mighty Eight 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內容有關Mighty Eight的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查閱權、若干需大多數股東批准的事宜、出售及抵押股份的限制、跟隨權。股東協議將於本公司通過換股的方式收購Mighty Eight完成後終止,此乃為重組的其中一環。

根據Hydra買賣協議, Century Grand已將其於Mighty Eight的49%股權抵押予Hydra Capital, 作為Mighty集團履行其於Hydra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股份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Best Faith

Best Faith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手機在線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ii)提供信息技術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及(v)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571,617,000股股份(包括(a)中國手遊文化投資381,078,000股普通股;及(b)中國手遊文化投資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190,539,000股供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共佔中國手遊文化投資股東約11.90%);及(i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283,910,289股相關股份(佔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約5.92%股權)。

Hydra Capital

Hydra Capital為Hydra Capital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ydra Capital SPC已將一類參與股份指定為A#1類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歸於Hydra Capital。22,400 股A#1類股份已發行,其中2,000股A#1類股份由張雄峰先生實際擁有約5.78%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擁有,故張雄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擁有Hydra Capital約0.5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Hydra Capital SPC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乃為代表其獨立的投資組合(包括Hydra Capital)作出投資而成立。Hydra Capital SPC已發行100股管理股份,該等股份並未歸於某一特定的獨立投資組合,亦未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享有獨立投資組合的溢利或資產的及附帶有關Hydra Capital SPC的所有表決權(變更一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除外)。Hydra Capital SPC亦可發行歸於某一特定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並將參與獨立投資組合的的溢利或虧損。

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為主要股東。有關[編纂]後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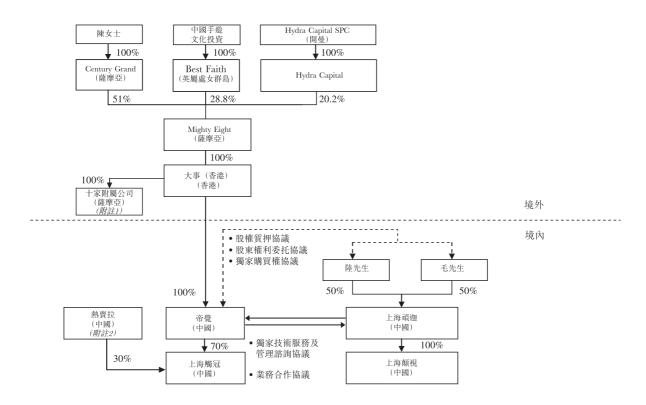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帝覺與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一系列協議,使其本身行使及維持對上海集團營運的控制權及取用其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10家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大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1. 旭星

旭星主要從事在APP Store發行手機遊戲。旭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一股旭星股份被轉讓予張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一張俊先生將其一股旭星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2. 寶明

寶明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寶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一股寶明股份被轉讓予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梅先生將其一股寶明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建領

建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建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一股建領股份被轉讓予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陳女士將其一股建領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4. 思傑

思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思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一股思傑股份被轉讓予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毛先生將其一股思傑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5. 天禧

天禧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天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一股天禧股份被轉讓予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梅先生將其一股天禧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6. 銀堡

銀堡主要從事在海外市場發行手機遊戲。銀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一股銀堡股份被轉讓予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陸先生將其一 股銀堡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7. 華欣投資

華欣投資主要從事在APP Store發行手機遊戲。華欣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一股華欣投資的股份被轉讓予大事(香港)。

8. 豐運

豐運主要從事在APP Store發行手機遊戲。豐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一股豐運股份被轉讓予張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張俊先生將其一股豐運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9. 金松

金松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金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股金松股份被轉讓予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陳女士將其一股金松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 朗迅

朗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朗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股朗迅股份被轉讓予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陳女士將其一股朗迅股份轉讓予大事(香港)。

(2) 熱賣拉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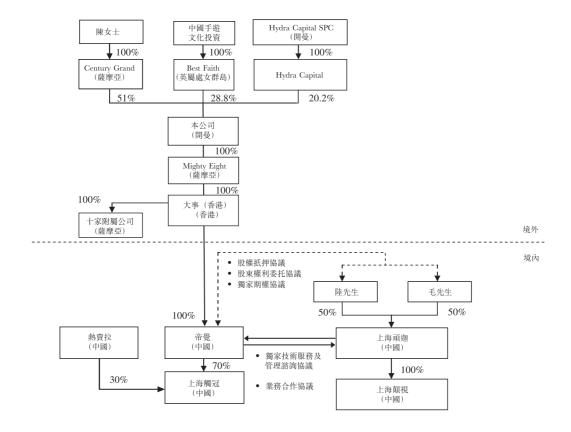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收購Mighty Eight

根據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 (均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編纂]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510股、288股及202股股份向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收購Mighty E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入賬列為向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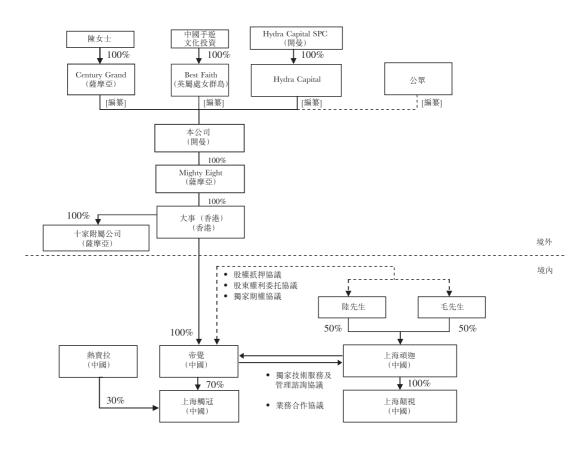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合約安排的資料

緒言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且因營運手機遊戲而被視為從事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海外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上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且受限制不得於在中國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擁有超過50%的股權擁有權。因此,Mighty Eight無法透過帝覺收購上海頑迦的股權,原因是本集團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屬於在線文化業務範圍,是禁止外商投資者持有任何股權的業務類別。因此,Mighty Eight已藉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業務,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上海集團的營運實施管控,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獨有設計為賦予帝覺權利,可享有上海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對上海集團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預防上海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流向上海頑迦的登記股東。帝覺根據合約安排並無責任對上海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當上海集團蒙受損失時,帝覺不會直接分佔該損失。就任何有限責任公司而言,中國公司法訂明一項基本原則,即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其認購的註冊資本。因此,即使公司錄得虧損,致使其無力償還債項,其股東並無法律責任須承擔公司產生的任何債項,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本(除非股東另行協定)。於目前情況,帝覺與上海集團並無持股關係,同樣地,帝覺毋須為上海集團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雖有上文所述情況,由於上海集團預期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付款,為帝覺貢獻收益,上海集團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削減上海集團支付有關款項的能力,因而將間接影響帝覺的綜合財務表現。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計有:(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股權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v)股東權利委托協議;(vi)授權書;及(vii)配偶同意書。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必能強制執行」分節所載的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外,Mighty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根據各協議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對各協議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者),亦無違反帝覺上海頑迦的組織章程細則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下的有關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無效合約。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監管部門所持意見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因此,董事相信,除披露者外,合約安排乃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且 合約安排提供機制,使帝覺可對上海集團行使實際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董事會相信,合約安排切合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及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被視為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嚴禁參與該行業或受到限制。此外,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業務經營牌照(即互聯網供應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可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由於Mighty Eight乃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帝覺)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根據中國法律,Mighty Eight及其附屬公司不符合資格申請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文,亦不得收購任何已持有該等許可的公司的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經營主要業務必要的牌照及許可由上海頑迦持有。本集團透過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並對上海頑迦的經營施加管理控制及享有上海頑迦的全部經濟利益。

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當外國投資 法草案獲最終採納時將會對中國的外商投資機制產生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標準化對外國及中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要求及程序,取代所有外國 投資須取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現有規定,旨在綜合及簡化外國投資各各項監管規 定。

具體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界定內資企業的新標準。經主管部門批准,即使境內企業的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只要該企業的實際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則該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投資者」指以下主體:(1)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3)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 其他類似權益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 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iii)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 重大影響。
-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商務部的説明(「説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指引、原則及主要內容,以及對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闡述。

倘公司所涉及的業務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准入領域(即將由國務院制定及頒佈的外國 投資禁止類別及受限制類別),商務部提出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三種可能方式,且 實際控制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均須遵守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 外國投資法內最終採納的相應程序:

1.申報:倘申報機制獲最終採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准繼續向商務部申報由中國 投資者實際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但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説明尚未提及如何處理由 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有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機制繼續其業務營 運;

2.核實:倘審核機制獲最終採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准在投資者申請後繼續由商務部對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進行核實,但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説明尚未提及如何處理由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有關實體能否根據審核機制繼續其業務營運;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批准:倘批准機制獲最終採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准由商務部在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後繼續批准,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人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

目前尚不明確這三項可能機制中的其中哪一項將於新外國投資法內獲最終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准繼續向商務部申報、由其核實及批准。

我們的現有最終控股股東陳女士(作為台灣人)根據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並不被視為中國投資者。然而,陳女士已承諾倘新外國投資法採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形式及內容,陳女士持有的所有股權將會轉讓予其配偶中國居民梅先生。考慮到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於上述轉讓後,只要梅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作為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人,合約安排應獲准繼續遵循有限外國投資法草案下的適用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新外國投資法生效的明確時間表。作為一項國家級法律,其最終採納至少應由國務院在考慮其他有關部門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審批。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現有立法工作計劃及國務院二零一四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並非優先考慮事項。

有關新外國投資法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上海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合約安排令本公司能夠對上海頑迦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質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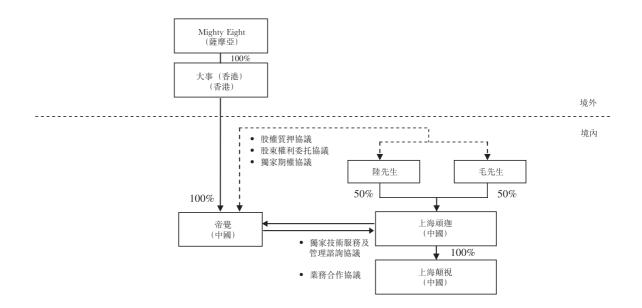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合約安排亦令帝覺能夠:(i)對上海頑迦行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ii)獲取上海頑迦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權益回報,並以帝覺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為代價;(iii)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購買全部或部分上海頑迦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以及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而帝覺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上海頑迦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及(iv)獲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權的抵押,抵押由其有關股權持有人提供作為抵押品,以擔保上海頑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就參與營運上海頑迦獲得浮動回報,且可藉其對上海頑迦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因此,本公司被視為可藉帝覺間接控制上海頑迦。

合約安排的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列示根據合約安排的規定,由上海集團流入帝覺的經濟利益: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帝覺及上海頑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上海頑迦同意委聘帝覺為獨家諮詢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帝覺將向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括)(i)就上海頑迦的管理及營運提供諮詢服務;(ii)就上海頑迦的員工專業培訓提供諮詢服務;(iii)就市場研究提供諮詢服務;(iv)就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及遊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就開發或設計網頁及網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相關資訊管理系統;(vii)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及(viii)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及提供培訓及行業指導。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頑迦須向帝覺支付金額等同於上海頑迦溢利 (經抵銷上海頑迦上個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因此, 上海頑迦的所有經濟利益將屬於帝覺。上海頑迦須同意每六個月向帝覺支付一次服務費。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 (i) 帝覺發出30日的事先終止通知;或(ii) 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的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股東權利委托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東權利委托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陸先生及毛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或其指派人士(包括取代帝覺的清盤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帝覺將代表陸先生及毛先生就有關上海頑迦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v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viii)有權決定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陸先生及毛先生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及(ix)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帝覺毋須就行使上述任何股東權利,取得陸先生及毛先生的事先同意。

代表委任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的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的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約規定,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無權終止的股東權利委托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合作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註冊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上海頑迦及其註冊股東同意委任帝覺指派的人士擔任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的主席(倘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陸先生及毛先生連同上海頑迦亦於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除非得到帝覺或其委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得銷售、轉讓、租賃上海頑迦任何或全部重大資產或就此作出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帝覺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帝覺發生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等情況,上海頑迦及其股東須按大事(香港)的指示,促使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權或資產,並將由此所得的所得款項悉數無償轉讓予大事(香港)或其代名人。上海頑迦的股東須承諾,倘上海頑迦發生解散或清盤等情況,由該解散或清盤所得的所得款項將悉數無償轉讓予帝覺或大事科技的代名人。

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帝覺發出30日的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權或上海頑迦的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現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上海頑迦的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陸先生及毛先生亦向帝覺保證,將就彼等的死亡、失去民事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作出適當安排,避免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造成任何實質困難,從而保障帝覺的權益。就此,上海頑迦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執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會申索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頑迦股東持有的股權涉及的共有財產權益),並於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上海頑迦的股權時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且不會採取或提起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行動或任何訴訟。該等安排解決了帝覺與上海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迦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沖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海頑迦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倘將繼承上海頑迦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則須承擔上海頑迦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而中國法律並無個人破產的法律概念或規則。

獨家購股權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的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購買價下限。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的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數量範圍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購買價下限作出。帝覺可能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上海頑迦全部股權或資產或透過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惟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此外,陸先生及毛先生不得:(i)在事先獲得帝覺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促使高級管理層出售上海頑迦任何重大資產;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上海頑迦清盤及解散的決議案。有見及此,合約安排涵蓋上海集團資產的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的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根據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帝覺的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取得上海集團的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由帝覺藉預 先發出30日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或其指定的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的全 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後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 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 權協議的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香港)指定的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 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的所得款項。

當中國對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業務的海外投資不施加限制時,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權抵押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抵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全部抵押予帝覺,以保證彼等將根據合約安排全面履行其責任及上海頑迦的責任。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帝覺就陸先生及毛先生所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上海頑迦股權的抵押擁有優先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毛先生及/或陸先生及/或上海頑迦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帝覺(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毛先生及/或陸先生轉讓全部或部分抵押股權予帝覺及/或帝覺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向帝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的任何股權,亦不會未經帝覺事先書面同意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股權抵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i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相關債務已獲結付;或(iii)有關協議被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的終止通知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股權抵押協議。

授權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已各自向帝覺發出授權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及(vi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配偶同意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各自的配偶已向帝覺及大事(香港)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只要彼等獲得上海頑迦或上海顛視任何股權,彼等將承擔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將盡力促使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糾紛的和解方法

根據合約安排,任何因訂約方詮釋及落實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糾紛,應先以協商方式解 決,倘未能藉此解決糾紛,任何訂約方可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經貿仲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以根據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就所有相關訂約方而言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東力。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上海頑迦的股份及資產授出補償或授出強制性 濟助。此外,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 持仲裁結果。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建議糾紛和解條文乃符合中國法律,且對相關簽署人具合法效力及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文訂明,香港、開曼群島及薩摩亞群島法庭賦有權力,授出臨時補助金以支持仲裁機構的待決仲裁,惟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必能強制執行」分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上海集團經營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 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護上海頑迦的資產,合約安排規定,除非經帝覺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得出售、轉讓、租賃或授權使用上海頑迦的任何或全部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帝覺將有權獲取和審閱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與其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資料。

遵守香港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每項變動已取得必要批文及登記(如需要),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部委併 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根據併購規定應指,外國投資者通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以協議形式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形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營運該等資產(「併購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帝覺由大事(香港)直接成立,而大事(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帝覺註冊成立為非中國股東最終控制的新外資企業,且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交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及訂立合約安排且毋須就此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同意。中國法律顧問故而並無向中國證監會進行諮詢。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據此,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將該等資產或股本注入該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時,境內居民須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及股權。第75號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被第37號通知撤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居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就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探訪了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以求弄清第37號通知下的備案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名持有台灣護照的台灣居民)。在審查我們的初步申請後及考慮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女士屬台灣居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向我們表示其並不要求作出任何備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我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查詢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陳女士毋須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備案手續。

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投資者(包括個人及企業)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須經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

然而,倘所有台灣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實體中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時,將允許 於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提交事後備案。當前台灣個人每年投資 限額為5,000,000美元,台灣中小企業每年投資限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或按獨立經營或綜 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以兩者之中較高者為準),而台灣非中小企業每年投資限額為 按獨立經營或綜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以兩者之中較高者為準)。

帝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且註冊資本總額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注入及完成。由於陳女士透過大事(香港)間接持有帝覺51%股權,則陳女士所注入的投資總額根據兩岸投資法規算作102,000美元(200,000美元*51%)。由於陳女士所注入的投資總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根據兩岸投資法規,陳女士獲允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投資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就彼在中國於帝覺投資向台灣投審會提交事後備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陳女士就彼在中國於帝覺投資向台灣投審會正式備案有關申報文件並取得台灣投審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事後備案記錄函件。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斷定陳女士已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妥為提交事後備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並擁有穩固的國際據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超過40%的收益來自中國境外的手機遊戲分銷商,同期純利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把握近年科技進步、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給手機遊戲市場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此外,我們相信,通過與中國及海外地區(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多元化發佈與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進行合作,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率先建立國際據點的手機遊戲開發商之一。憑藉我們的遊戲營運經驗及與多個發佈與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合作及強勁的營銷實力,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發佈及分銷手機遊戲。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並於過往數年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積累實貴的技術專業知識、玩家反饋及喜好。我們認為,我們成熟的手機遊戲營運基礎設施及平台一直是支持我們手機遊戲業務及玩家網絡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我們專注於為玩家提供優質的手機遊戲,體現在獨特的互動體驗、創新及豐富的內容與場景及具吸引力的圖像與遊戲玩法等方面,而這需要強勁的手機遊戲開發實力及經驗。我們相信此乃延長我們手機遊戲的生命周期及增加其付費用戶數目及ARPPU的要素。此外,我們強勁的開發實力及經驗使我們一直處於有利地位,可受益於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硬件在更快速CPU、更高存儲量及更好顯示屏方面的持續升級,這對於提供複雜的情節、清晰的圖像及先進的控制及技術的手機遊戲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首款最成功的遊戲《手機三國》(Android版名為手機三國,iOS版名為指戰三國)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大受歡迎。根據iResearch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曝光指數計,《手機三國》位居App Store內的前10大策略遊戲之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機三國》已在全球累積約五百萬註冊玩家。《手機三國》是業內的先驅SRPG遊戲之一,給予玩家與其他玩家實時互動的體驗並提供遊戲活動及其他利用策略及中國著名歷史事件的遊戲內容的實時更新。RPG及策略遊戲通常需要投入較多時間並為玩家創造能夠彼此互動的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憑藉我們在開發及營運《手機三國》方面的成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發及推出新款創意及趣味遊戲《NBA英雄》,其將SRPG及中國傳統的「三國」歷史題材、人物及元素融入至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體育比賽,並獲NBA官方授予知識產權。《NBA英雄》於二零一四年在國際移動遊戲大會上榮獲「年度最受期待體育遊戲」。

業務

我們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以及獲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或開發商授權的遊戲。於 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款獲第三方發佈商授予獨家權利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的遊戲, 即《天天掛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三款獲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的遊戲。憑藉 我們的遊戲開發專業知識,我們能識別具有極大商業成功潛力的優質遊戲。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為免費遊戲,這使我們能快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及取得關鍵玩家人數,以產生更大的創收潛力並提高我們遊戲的名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然後將其用於購買我們手機遊戲中的虛擬道具,用以提高其遊戲體驗,如增強權力或能力或使其能夠在遊戲中更輕鬆地升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營運及開發手機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末,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分別達2.3百萬人、4.5百萬人及5.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

我們利用多層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以在人口統計學上實現玩家群體的多元化。該等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包括我們的發佈及分銷平台(即我們的公司網站www.somethingbigtech.com及各遊戲官方網站)及主要在線應用商店(如App Store及Google Play)及區域手機遊戲門戶(如中國的91.com及nduoa.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超過20個發佈及分銷平台合作。通過該等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我們有效地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遊戲,並從位於七個國家及地區的玩家獲得收益(按分銷平台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中國境外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收益的約57.0%、51.4%及42.4%。此外,我們認為向支付玩家提供流暢、便利及可靠的付款選擇對我們的貨幣化能力十分關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六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即PayPal、支付寶、WebMoney、Gash Plus、MOL及MyCard)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已開發容易與我們的遊戲綁定的軟件套件,使該等套件可於不同的第三方發佈及分銷平台安裝。該等套件容易與玩家的註冊系統及相關平台的收款系統連接。

我們現時擁有強大的手機遊戲管道。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五款新遊戲。該等遊戲包括(i)一款自主開發的以世界大戰為主題的策略遊戲,我們已就該遊戲獲得一個世界大戰專題電視紀錄片的相關知識產權授權及(ii)一款自主開發的以「三國」為主題及具有RPG特色的休閒遊戲。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的其他遊戲將為獲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的遊戲,涵蓋西方奇幻乃至中國古典小説等多種主題,以及策略乃至動作塔防等多個類別。

業務

我們自發展初期起實現快速而有利潤的業務增長。同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2%。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日後我們的成功及大幅增長十分關鍵。

開發、運營及發佈成功手機遊戲的良好往績

我們是中國專門開發策略遊戲的手機遊戲開發商中的先驅之一。自推出我們首款最成功的自主開發策略遊戲《手機三國》以來,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遊戲開發及運營團隊及廣泛的玩家基礎。我們透過先進的遊戲設計、設置及功能向遊戲玩家提供卓越的遊戲體驗,以挽留長期玩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機三國》(Android版本名為《手機三國》,iOS版本名為《指戰三國》)有四年的成功運營良好往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遊戲累積約4.7百萬名註冊玩家,其中,約3.8百萬名、0.5百萬名及0.4百萬名分別為中文版、日語版及韓語版的註冊玩家。《手機三國》亦為我們給予玩家與其他玩家實時互動的體驗並提供遊戲活動及其他遊戲內容的實時更新方面的早期成功技術之一。

《手機三國》(中文版)的每月ARPPU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8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0.9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81%。Keitaisangoku的ARPPU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3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2.4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70%,而Phonesamgukji的ARPPU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8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6.2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34%。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高品質提升了我們品牌的價值、吸引更多熱情的玩家玩我們的遊戲及鞏固來自發佈及分銷平台的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在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上獲評為「年度新晉手遊企業」,以表彰我們的遊戲於手機遊戲行業的質量品牌。

高品質的手機遊戲由強大的開發及運營技術、具吸引力的遊戲內容及自動運行系統推動

我們高品質的遊戲由強大的遊戲開發團隊及技術推動,而積累的遊戲開發引擎、工具 及通用模塊可用於日後的遊戲開發程序。我們專注於設計具創新遊戲體驗的遊戲。《手機三

國》是手機SRPG遊戲的先驅,自二零一一年起,該遊戲給予玩家與其他玩家實時互動的體驗並提供遊戲活動及其他遊戲內容的實時更新。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發了一款獲NBA官方授權的手機遊戲,創造性地將三國元素與NBA體育遊戲相結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上獲評為「年度最受期待體育遊戲」。此外,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全自動運行系統,提供遊戲數據分析及運營支持。自動運行系統持續收集大量有關我們遊戲、遊戲玩家、由遊戲玩家作出的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購買以及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交換的數據,然後透過商業智能平台分析及處理該等數據,以指導遊戲優化及運營程序。

具有全面多樣的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及融合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強大分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多層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以發佈、分銷、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除我們的自有分銷平台(即我們自身的公司網站(www.somethingbigtech.com)及我們遊戲的官方網站)外,我們與主要在線應用商店(包括App Store及Google Play)密切合作,以取得多種手機用戶。我們的若干遊戲可同時下載iOS版本及Android版本。根據iResearch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曝光指數計,《手機三國》位居App Store內的前10大策略遊戲之列。此外,我們利用推廣及分銷在線遊戲的網站將分銷網擴展至在線應用商店以外的範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國內外市場逾20個不同的發佈及分銷平台合作。

此外,我們認為向支付玩家提供流暢、便利及可靠的付款選擇對我們的貨幣化能力十分關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六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包括PayPal、支付寶、WebMoney、Gash Plus、MOL及MyCard)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已開發容易與我們的遊戲綁定的軟件套件,使該等套件可於不同的第三方發佈及分銷平台安裝並可容易與玩家的註冊及收款系統連接。我們認為我們能利用全面多樣的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令大量手機用戶可觸及我們的遊戲,且我們與多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合作可確保我們支付玩家的付款程序流暢及便利,從而提高我們的貨幣化能力。

具豐富行業經驗及運營專長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支行業經驗豐富、具營運專長的熟練管理團隊。該團隊成功領導我們的手機 遊戲開發及整體營運。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在若干知名國際品牌的品牌開發 及制定營銷策略方面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

年七月為Nike Sports (China) Co. Ltd.的數字營銷總監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百事(中國)的高級營銷經理。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陸先生有逾14年業務開發經驗。我們的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毛先生擁有逾11年的軟件開發經驗,是我們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的主要開發者。管理團隊培育了鼓勵團隊合作及創新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這種企業文化有助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的遊戲開發團隊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集體經驗及運營專長令我們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手機遊戲行業及競爭格局,以及識別及把握手機遊戲市場趨勢的變化。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玩家人數日增對遊戲的參與度,從而提升遊 戲所帶來的收益。

透過開發更高品質及創新手機遊戲提升及擴大我們的手機遊戲組合

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更高品質及創新手機遊戲,為玩家帶來愉悅及刺激的遊戲體驗。我們尋求透過推出種類多樣的新遊戲以多元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取得更多分部的遊戲玩家。我們的目的是透過利用我們的經驗、團隊的創造性及數據驅動的開發程序以及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內部手機遊戲開發實現該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NBA取得開發創新手機遊戲《NBA英雄》的非獨家授權,該款遊戲融合了傳統的中國歷史題材及元素與現代西方世界的元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將一個世界大戰專題電視紀錄片改編為同名手機遊戲的相關知識產權的授權。我們擬自流行文化(如文學、電影、電視劇及動漫)取得更多知識產權授權,並將其用於手機遊戲。

我們現時擁有強大的手機遊戲管道。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五款新遊戲, 其中兩款為自主開發遊戲。

使我們的收益及玩家網絡多元化;透過發佈更多高品質授權手機遊戲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過往在營運、分銷、營銷及推廣手機遊戲方面的成功,我們致力將收益及玩家網絡多元化,並透過向我們的組合增加更多高品質的授權手機遊戲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物色更多有才華的新興遊戲開發商,取得授權發佈其具有巨大潛力的遊戲及密切與其合作以確保其遊戲的商業成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三款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我們認為有極大商業成功潛力的遊戲。我們相信該等授權遊戲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將向我們的玩家提供更多元的遊戲組合,及令我們滿足玩家不同的品味及需求,培養不斷增長的忠誠玩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份額。

透過深入了解手機遊戲玩家喜好與品味及互動推廣活動進一步發掘貨幣化機會

我們擬透過多種旨在擴大我們玩家基礎及增加我們遊戲ARPPU的措施發掘貨幣化機會。該等措施包括透過改進我們遊戲的設計及設置提高玩家參與度使遊戲更具競爭力及更吸引人、頻繁升級遊戲以加入新功能及內容、創造新的及創新遊戲玩法及延長遊戲生命週期。我們將利用數據分析能力更好地理解玩家行為及喜好、滿足玩家需求及提升其遊戲體驗。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是購買虛擬代幣以換取遊戲內的虛擬道具,我們經常根據數據分析團隊所收集的數據,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新虛擬道具。我們也會進行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提升遊戲內消費,以及增加活躍用戶人數。活躍用戶人數如有增加,遊戲內消費也會整體提升。我們擬繼續採用、開拓這類創新方式,提升遊戲內消費,增加活躍用戶人數。

此外,隨著玩家群不斷增長,我們擬探索與第三方合作的機會,以植入式營銷方式在我們的遊戲內投放廣告,在擴大收益來源及使收益來源多元化的同時不會影響遊戲的流程及節奏。此外,我們亦探索線下營銷機會以推廣我們的遊戲。最後,我們亦進行積極監察,計劃利用新近開發並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可供使用的付款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獲取收益的能力。

尋求策略性的聯盟及收購機會

為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增加據點,除自然增長外,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的收購及合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投資於創新手機遊戲開發商或開發團隊或與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拓寬我們的用戶基礎及遊戲組合。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知識產權或投資或收購手機遊戲發佈商或分銷商。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將有助於增加我們的遊戲類別、壯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及取得獲取其他寶貴資源的途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收購目標,亦無進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磋商或協定。

業務

持續擴大用戶群

我們現有且持續擴充玩家數目對本公司成功相當重要。我們擬繼續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同時拓展本公司業務經營,把握國際市場的契機。未來,我們擬利用現有的發佈及分銷網絡,進一步增加國際據點,擴大地域覆蓋。我們將鞏固與主要國際遊戲發行及分銷夥伴之關係,將本公司的遊戲引入新國家及地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57.0%、51.4%及42.4%的來自中國境外的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收益源自分銷平台。我們計劃針對目標海外玩家,對現有遊戲進行本土化改造,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國際業務。鑒於東南亞國家與中國有共同的文化承傳,預期我們以三國為題材的策略遊戲將繼續大行其道。此外,我們亦計劃開發或代理題材超越文化隔膜、可能風靡國際的新遊戲。例如,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一款以世界大戰為主題及佈局的新遊戲。

我們的遊戲

概覽

我們為不同興趣及愛好的玩家開發、經營、發佈及分銷手機遊戲。手機遊戲是在手機 或平板電腦等其他移動裝置上操作的在線遊戲,玩家可利用片刻餘暇,隨時隨地以互聯網 賞玩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遊戲主要為SRPG遊戲,通常依託中國歷史故事及西方奇幻等題材而開發。由於 我們認為SRPG遊戲玩家必須投入較多時間和精神,才能培養必要的技術和人物技能,以晉 升下一層次,因此SRPG遊戲能隨時間促進玩家的忠誠度。

業 務

現有遊戲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八款手機遊戲。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遊 戲的若干資料。

名稱	類別	詳情	營運模式	面市日期(1)
手機三國⑵	SRPG	三國題材戰爭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一年五月
諸神之戰	SRPG	希臘神話題材戰爭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二年九月
航海爭霸	SRPG	航海探險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四年三月
Q卡三國	SRPG/ 卡牌遊戲	三國題材Q卡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四年九月
天天掛機(3)	RPG	奇幻故事情節RPG遊戲	我們發佈、營銷及推廣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	二零一四年九月

		業	務	
名稱	類別	詳情	營運模式	面市日期⑴
玉米連連看	休閒	客戶端休閒消除遊戲	我們透過第三方營運、發佈及 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聖誕樂消消	休閒	客戶端休閒消除遊戲	我們透過第三方營運、發佈及 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NBA英雄	運動、SRPG	NBA及三國題材SRPG體育遊戲	我們營運、發佈及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五年一月 (iOS版) 二零一五年四月 (安卓版)

附註:

- (1) 當我們已結束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玩家透過第三方分銷及發佈平台正式獲取時,我們將遊戲視作已推出。
- (2) 手機三國Android版的名稱為手機三國,而iOS版的名稱為指戰三國。我們已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日語版Keitaisangoku (Android版名為攜帶三國,iOS版名為三国神将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我們已進一步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韓語版Phonesamgukji (Android版名為墨晉국제,iOS版名為晉晉국제),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
- (3) 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發行商取得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營銷及推廣該款遊戲的獨家權。該發行、營銷及推廣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我們將於臨近協議到期日時根據該款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尋求續訂協議。

我們的部分代表性遊戲概述如下。

手機三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出我們的首款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手機三國(Android版名為手機三國,iOS版名為指戰三國)。手機三國為一款大型多人在線的戰爭SRPG遊戲,以著名古典小說《三國演義》為基礎的中國古代戰役為背景。玩家可選擇其喜愛的歷史派別及戰士,建立自身的軍隊,與其他玩家實時戰鬥。玩家購買虛擬遊戲幣,以換取虛擬道具,包括特殊武器及提升人物技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機三國已在中國及海外多個地區(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大韓民國)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4.7百萬名註冊玩家。

手機三國(中文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玩家約為3.8百萬名。根據 iResearch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曝光指數計,《手機三國》位居App Store內的前10大策略遊戲之列。

由於手機三國 (中文版) 在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國家的成功,我們已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日語版Keitaisangoku (Android版名為攜帶三國, iOS版名為三国神将伝)。Keitaisangoku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日本發行。我們已進一步將該款遊戲本地化為韓語版Phonesamgukji

(Android版名為著替국利,iOS版名為是哲국利)。Phonesamgukji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韓國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itaisangoku及Phonesamgukji的註冊玩家分別約為500,000名及400,0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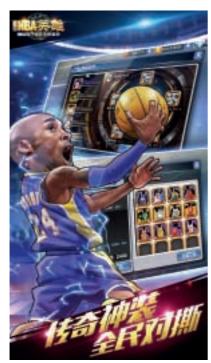








NBA英雄







業務

我們開發出新款創意及趣味遊戲NBA英雄,其將RPG及中國傳統的「三國」歷史題材、 人物及元素融入至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體育比賽,並獲NBA官方授予的知識產權。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NBA英雄的iOS版及Andriod版。NBA英雄為一款經NBA官方授權的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及分銷的RPG體育遊戲。玩家可開發、管理及訓練虛擬NBA球員;開發及管理NBA球場運作;及選拔、管理及獲得現役及前NBA球員,組建玩家可控制的個性化球隊,以與其他玩家自行組建的球隊進行競賽。為提升遊戲吸引力,我們在遊戲中創造性地融入《三國演義》的元素,玩家可在遊戲中收集三國的著名人物並將其運用在NBA比賽中。玩家購買虛擬遊戲幣,以換取虛擬道具,包括NBA球星及其技能升級。

NBA英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上榮獲「年度最受期待體育遊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榮獲「金娛獎-十大期待手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榮獲「最受期待遊戲金蘋果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BA英雄僅在中國發行。

其他代表性遊戲

Q卡三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iOS版及Android版Q卡三國。Q卡三國為一款三國題材的 SRPG卡牌遊戲。玩家可收集代表中國著名古典小説《三國演義》中不同角色的紙牌並在遊戲中提升人物技能。紙牌插圖採用卡通設計以示區分並提升遊戲的吸引力。玩家購買虛擬獲幣,以換取虛擬道具,包括特殊紙牌及紙牌人物技能升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遊戲的註冊玩家超過100,000名。

諸神之戰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諸神之戰 (Android版名為Titans Mobile, iOS版名為Glory of Gods)。Titans Mobile為一款SRPG遊戲,以古希臘神話的戰神世界為背景。玩家可選擇為四座城市 (雅典、特洛伊、克里特島及斯巴達) 的其中一座而戰鬥,招募傳奇英雄及訓練步兵、騎兵及戰船,以與在線的其他玩家實時展開對決。玩家購買虛擬遊戲幣,以換取虛擬道具,包括特殊武器及角色技能升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遊戲的註冊玩家為約為560,00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s Mobile已在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發行。

航海爭霸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推出航海爭霸(以中文名手機大航海推出,之後採用中文名航海爭霸)。航海爭霸為一款航海SRPG遊戲,以大發現時代期間的十七世紀地中海為背景。玩家將扮演年輕航海者,通過貿易、探索及海軍艦隊擴張,在地中海開始獨特冒險並成長為一名偉大的航海家。玩家購買虛擬遊戲幣,以換取虛擬道具,包括導航資源及人物技能升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遊戲的註冊玩家約為140,00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海爭霸已在中國及香港發行。

下表載列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手機三國及其他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虛擬遊戲幣(玩家用作交換虛擬道具)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手機三國	58,554	99.3	110,880	99.4	88,221	96.9
其他遊戲	429	0.7	669	0.6	2,807	3.1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的						
收益總額	58,983	100.00	111,549	100.00	91,028	100.00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於遊戲商業化之日至所示年度末期間我們遊戲的平均MAU、平均MPU及平均月ARPPU^(附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名)	(千名)	(千名)
平均MAU			
手機三國	166.8	180.4	103.2
其他遊戲	13.7	14.5	16.4
	(千名)	(千名)	(千名)
平均MPU			
手機三國	74.9	67.2	31.6
其他遊戲	2.2	2.7	3.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平均月ARPPU			
手機三國	65.1	137.6	232.7
其他遊戲	1.5	21.0	62.6

附註: 由於我們從天天掛機、玉米連連看及聖誕樂消消取得的數據有限,故我們並無於明細內包括這三個遊戲的數據。

開發中的遊戲

憑藉我們開發團隊的創意、才華及專業能力以及以數據為本的遊戲開發方法,我們已 開發了大量即將面市的手機遊戲。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新遊戲以及第三方開發企業授權的 遊戲。

業務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五款新遊戲。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開 發中五款遊戲的若干信息,包括其類別、特點或題材及預期面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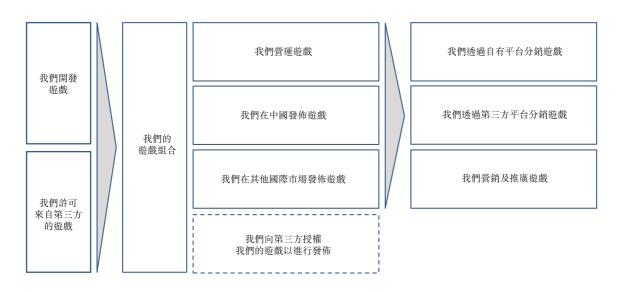
名稱⑴	類別	特點/題材	類型	預期開始 beta測試日期 ^⑵
胡鬧西遊	動作塔防	中國古典小説《西遊記》題材	代理(3)	二零一五年九月
成吉思汗	策略	以成吉思汗傳奇為背景的策略遊戲	代理(4)	二零一五年十月
暴風要塞	休閒策略	西方奇幻類塔防遊戲題材	代理(5)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世界大戰(6)	策略	改編自一個世界大戰專題電視紀錄片	自主開發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三國小英雄 之曹操傳	休閒	融入RPG概念的三國題材休閒遊戲	自主開發	二零一五年十月

附註:

- (1) 遊戲名稱屬暫定性質且可予變更。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遊戲管道具有指示性。beta測試的實際開始日期與beta測試的預期開始日期或有所不同。
- (3) 我們胡鬧西遊的授權協議將於該款遊戲推出後滿三年當日到期,我們將於臨近協議到期日時根據該款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尋求續訂協議。
- (4) 我們成吉思汗的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我們將於臨近協議到期日時根據該款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尋求續訂協議。
- (5) 我們暴風要塞的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我們將於臨近協議到期日時根據該款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尋求續訂協議。
- (6) 世界大戰將改編自一個世界大戰專題的電視紀錄片。

業務模式

我們在中國及經過選擇的海外地區如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研發及運營我們自行開發的遊戲。我們亦在經選擇地區運營及/或發佈由第三方開發的高質量遊戲。下圖説明我們的整體業務流程:



我們大部分手機遊戲均以道具收入模式運營。我們一般為玩家提供免費下載我們的遊戲。我們向玩家提供虛擬代幣,該等虛擬代幣可轉化為能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如提升彼等在遊戲中的角色的力量、能力、魅力及社交互動。玩家可透過我們其中之一的遊戲服務器註冊遊戲賬號並完全免費玩我們的大部分遊戲,無需購買任何虛擬代幣。然而,倘彼等欲進一步提升其遊戲體驗,玩家可購買虛擬代幣以用於交換我們提供的虛擬道具。我們提供廣泛種類的虛擬道具,亦頻繁引入新的遊戲內活動以維持玩家對遊戲的興趣,這有助於玩家的互動及溝通並提高玩家在遊戲內的購買數額及花費在遊戲上的時間。有關購買一般利用虛擬遊戲幣進行,玩家可利用多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一將遊戲幣記入其賬戶。該模式允許我們以受控方式繼續往我們的遊戲增加更多功能及內容,容許我們的玩家購買新的虛擬道具不斷提升彼等的遊戲內體驗並隨之延長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

業務

遊戲開發

開發團隊

憑藉我們先前的成功,我們已對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手機遊戲市場、玩家喜好及行業趨勢積累深入了解。加上我們的核心遊戲開發人才及在我們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我們已確立強大的遊戲開發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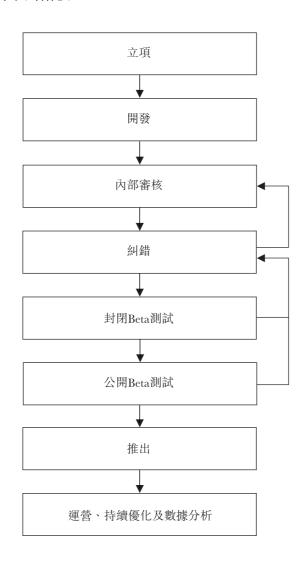
我們的遊戲開發活動基於團隊進行。我們為不同的遊戲開發項目建立單獨的團隊。各 開發團隊負責我們的各款遊戲的初步開發及後續運營。遊戲一旦開發及推出,來自開發該 遊戲的同一團隊的成員一般參與其運營及持續監控,包括解決遊戲中可能產生的問題、開 發及發佈升級,以及收集及分析玩家數據。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團隊的人才乃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鼓勵所有僱員提出遊戲開發的創意及概念。我們利用大量方式確保我們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開發人才,包括為我們的開發團隊提供經常且及時的培訓以確保彼等的技能依然突出、發放績效花紅及創造一個有利於創作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2名遊戲開發及技術支持人員,佔我們總僱員人數約46.3%。我們於招聘遊戲開發團隊的成員時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於網絡遊戲開發方面的工作經驗。

開發流程

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開發我們的遊戲所需時間取決於所開發遊戲的類型及 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手機遊戲由立項至推出一般需時六至十二個月。我們的遊戲 開發流程一般可劃分為下列階段:



立項

於遊戲開發過程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物色及評估將對我們現有遊戲組合起補充作用的潛在新遊戲創意。來自多個來源的潛在新遊戲創意,包括流行文化及最新互聯網趨勢。提出新遊戲的人士將編製一份方案説明遊戲核心特色及規則、預計效果及計劃、開發環境及小組成員。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用於開發遊戲的技術及其他資源需求分析、預期開發成本及時間、目標市場及潛在玩家群、市場上的任何可資比較遊戲、競爭環境、有關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以便開發具備將會吸引廣泛玩家群體的主題及

業務

故事情節的遊戲。我們遊戲中的所有元素,如故事情節、玩家角色屬性級數、虛擬道具的 圖形及定價,均會由我們高級管理層仔細分析。一旦完成審核及作出決定進行開發,則項 目進入開發階段。

立項由我們高級管理層主導,其成員來自互聯網行業的不同背景。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一項關鍵是透過該等多元化背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各種不同種類的手機互聯網用戶具有深刻理解,這使彼等可確立潛在成功的遊戲。

開發

一旦新的遊戲開發項目獲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分配遊戲至特定項目團隊,同時會考慮到該團隊的經驗、專業及當時工作量。指定的項目團隊將負責新遊戲的設計及實施以及最終該遊戲的運營及持續改進,包括持續監控、解決遊戲中可能出現的問題、開發及發佈升級及收集及分析玩家數據。

我們亦可能在開發流程聘請第三方在遊戲開發的若干方面協助我們,如配圖及配樂。 有關外判決定通常取決於我們的需求、第三方資質、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交付時限按個別 基準作出。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聘請有關第三方且未必會續期。視乎有關外判工作佔須自 行開發遊戲的總工作量的比例,我們可能向彼等支付一筆過費用或相等於就遊戲收取的所 得款項的若干比例的服務費。我們擁有該等工作產生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所有外判服 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內部審核

項目團隊一旦開發出向其分配的遊戲的測試版本,遊戲將經歷多輪內部審核以解決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技術問題及軟件漏洞。新開發遊戲將由我們的僱員進行數輪內部審核以便排除問題及調整其設計、表現、遊戲體驗及手機兼容性。於內部審核過程中檢測到的錯誤將予以記錄並轉交相關開發團隊矯正。

糾錯

我們的開發團隊負責修正內部審核過程中檢測到的遊戲錯誤。遊戲的新版本將再次經 歷內部審核。

業務

Beta測試

我們隨後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將新遊戲投入試運營。整體上,beta測試包括封閉式beta測試及公開beta測試。於封閉式beta測試時,我們一般邀請小型玩家團體在若干特定發佈及分銷平台玩遊戲,而我們一般將於公開beta測試時增加發佈及分銷平台並刊發廣告吸引玩家。於整beta測試階段中,我們透過我們的服務器及第三方分銷發佈平台每天獲取、監控及分析玩家活動,以便優化玩家參與及獲利潛力。我們一般於beta測試過程中開始銷售虛擬遊戲幣供玩家購買虛擬道具,從而開始產生收益。在此方面,新遊戲不被視為「已推出」,即使其可能已經開始產生收益。

推出

當我們已結束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玩家透過第三方分銷及發佈平台正式獲取時,我們將遊戲視作已推出。我們通常一般與專題介紹遊戲的分銷及發佈平台合作推出營銷活動。

運營、持續優化及數據分析

在推出我們的遊戲後,同一項目團隊一般將負責遊戲的運營、持續優化及更新。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遊戲運營」一段。

代理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除自行開發的遊戲外,我們亦代理來自第三方開發商或發佈商的高質量手機遊戲並發佈、營銷及推廣該等代理遊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款獲第三方發佈商授予獨家權利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的遊戲,即《天天掛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權三款遊戲,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該等遊戲的beta測試。就這三款獲授權遊戲而言,我們不僅發佈、營銷及推廣遊戲,我們亦運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協議的授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遊戲的甄選

我們精挑細選我們代理的遊戲,尤其是我們亦會運營的代理遊戲。我們在選擇我們將代理的由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遊戲的質量、遊戲開發商的質量、商業

業務

成功潛力及遊戲性質是否會與我們現有遊戲組合競爭。我們透過我們遊戲開發業務已培育的專長使我們能識別一流的網絡遊戲開發商並有效評估被等開發的遊戲。

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佈商訂立的商業安排

我們一旦決定代理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我們將與遊戲的開發商或發佈商訂立獨家發佈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在若干特定地區發佈、銷售、推廣及分銷遊戲;或許可協議,據此我們亦獲授獨家權利在若干特定地區運營遊戲(發佈及分銷權利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發佈及分銷四款遊戲的獨家權利。我們與第三方開 發商或出版商訂立的合約一般由相關遊戲於經協定國家或地區推出當天起為期三至四年, 可經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家發佈協議—我們僅獲授獨家權利在若干特定地區發佈、銷售、廣告及分銷遊戲。 遊戲開發商負責為我們提供內容更新以及運營所代理遊戲屬必要的持續技術支援及客戶服 務。一般而言,在此情況下,我們對有關代理遊戲的開發及商業化的參與程度微乎其微。

獨家許可協議一根據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我們負責獲許可遊戲的發佈、分銷、銷售、營銷及運營,包括維護服務器等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而遊戲開發商負責為我們提供運營獲許可遊戲的內容更新。在此類安排中,我們一般與遊戲開發商密切合作改進遊戲的流程及節奏以及獲利策略。在推出有關獲許可遊戲前,我們與其開發商進行充分討論以告知彼等應如何改進遊戲及確保遊戲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預期。在有關獲許可遊戲推出後,我們將主動分析遊戲的數據及在商業及技術層面上向開發商提供如何改進或更新遊戲的持續建議及支援。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向付費玩家、第三方分銷平台(倘適用)收取付款及根據按各個遊戲磋商的佔我們所收取付款的比例及最底保證款項(若干情況下)向遊戲開發商或發佈商支付運營許可費。比例及最底保證款項(若干情況下)隨不同遊戲及不同開發商而各不相同,會考慮到眾多因素,包括分銷地區、在遊戲推出前我們參與開發遊戲的程度以及在遊戲推出後我們在遊戲運營過程中的參與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訂立的獨家發佈協議,向遊戲出版商支付的運營許可費為我們所收取款項的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業務

期,根據我們所訂立的許可協議,支付予許可方的運營許可費百分比為我們所收取款項的 25%至30%。我們一般須每月根據我們於上月自遊戲收取的總付款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 佈商支付運營許可費。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根據許可協議享有特定最低保證款項。

遊戲運營

持續開發、優化及更新

我們各項目團隊設有專門的運營團隊,負責其遊戲的日常運營。一旦我們的遊戲可供玩家透過第三方分銷及發佈平台獲取,該等運營團隊負責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促進遊戲運營,包括提供內容更新及持續技術支援(如購買及交付虛擬遊戲幣及虛擬道具的後端處理)及預防、偵測及解決遊戲內作弊及黑客活動。我們的運營團隊維護追蹤在我們遊戲中售出的虛擬遊戲幣及虛擬道具的數據庫。為運營遊戲提供及維護服務器及帶寬通常屬我們運營團隊的責任。

為持續改進我們的遊戲及玩家體驗,我們實時優化我們的遊戲及頻繁推出新內容。我們的手機遊戲大概每一至兩個月進行一次新版本升級。我們升級遊戲以修復漏洞或編程問題或技術問題、安裝新的遊戲內功能及為新發佈的手機設備或經更新的操作系統推送更新。我們的玩家可下載經升級的版本至其手機設備。

作為持續優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運營團隊從我們的服務器及發佈我們遊戲的第三 方發行及分銷平台收集玩家行為的數據。然後我們分析資料發現問題及趨勢並利用其分析 發佈改進及升級。

我們密切追蹤及分析玩家的遊戲內表現及行為,如遊戲時間、遊戲內活動水平、使用特定遊戲內功能的頻率、對特定類型虛擬道具的喜好、購買模式及記錄以及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透過該等努力,我們能了解我們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這有助於我們透過調整遊戲內任務及挑戰的難度提高我們遊戲功能的設計。我們的數據分析亦可令我們預期及解決玩家對我們新遊戲功能及虛擬道具推廣的反應、優化我們的營銷活動及有效性、吸引更多玩家成為付費玩家及推動其他虛擬道具的銷售。這亦有助於我們開發具有更大成功潛力的新遊戲。

客戶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由14名服務代 表組成。我們的服務代表及團隊內的日本及韓國成員可講不同語言,包括日語及韓語。彼

業務

等會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玩家可透過我們的即時通訊或專門的網絡論壇提交有關遊戲運營的查詢、反饋或投訴。我們目前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客戶服務。玩家亦可在社會化媒體(如臉譜、微博及微信)上聯絡我們尋求遊戲幫助及指引解決其問題。

在收到我們的玩家有關我們遊戲功能及特徵的詢問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立即回應並提供詳盡解釋及説明以指導玩家解決問題。有關虛擬遊戲幣及虛擬道具的遊戲內交付、編程錯誤或技術問題或損失索賠的投訴將報告予相關遊戲的項目團隊,彼等將負責解決所匯報投訴。

我們相信,我們傑出的客戶服務在挽留玩家方面起著重大作用。在服務我們的玩家方面,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收集寶貴的第一手玩家體驗及反饋,這有助我們進一步了解玩家喜好及需求、進一步改進我們的遊戲及開發有更大成功潛力的新遊戲。

收益模式及定價

我們大部分遊戲均採用逐項計算收益模式。根據逐項計算收益模式,玩家可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提供虛擬代幣供玩家購買。實際貨幣兑換虛擬代幣的兑換率因遊戲不同而大有不同,視乎遊戲推廣及營銷活動而定。玩家其後可以將虛擬代幣兑換虛擬物品,例如通過加強人物的能量、技能、吸引度及人物社交互動或幫助他們更快地在遊戲中升級而提升其遊戲體驗。

作為遊戲開發商,我們會根據對若干基準(例如該虛擬物品為玩家人物締造的優勢、虛擬物品的需求量、預計平均每月ARPPU、其他手機遊戲所提供同類虛擬物品的價格)的分析釐定每項虛擬物品的標準價格。不同遊戲的虛擬物品的類別和價格各異。我們保存數據庫,追蹤已售遊戲的虛擬貨幣、虛擬物品,故此我們能夠從營運團隊的記錄計算出估計充值流水,並核實我們分銷及發行平台提供的充值流水記錄。然後,我們會通過收取我們據此確認為收益的協定部分充值流水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進行結算。我們並無追蹤分銷及發行平台提供的營銷折扣,因為營銷折扣成本由分銷及發行平台自行承擔。

由於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銷售可換取虛擬物品的遊戲虛擬代幣,我們通常根據數據分析收集的數據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新虛擬物品。我們也會進行不同的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提升遊戲內消費以及增加活躍用戶人數,一般情況下,活躍用戶人數如有增加,遊戲內消費也會整體提升。例如,我們推出特別折扣供連續七天登入我們遊戲的玩家購買虛

擬代幣,多能提升人均遊戲內消費。我們也會在節日期間舉行特別的遊戲內活動以吸引更 多用戶,此舉通常也會導致整體遊戲內消費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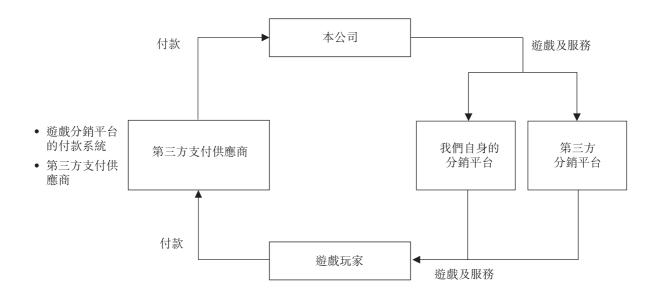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付費玩家合共所佔我們總收益遠少 於5%。

遊戲發行及分銷平台以及支付供應商

我們通過自身的遊戲分銷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或依賴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向遊戲玩家 分銷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玩家可以通過我們自身的分銷平台(即我們自身的公司網站(www.somethingbigtech.com)引導至我們各遊戲的官方網站)下載遊戲。玩家可以使用我們在遊戲官方網站上提供的付款選擇,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如PayPal及支付寶)的在線電匯及信用卡付款及購買虛擬代幣,玩家可用其換取遊戲虛擬物品。我們亦將遊戲供應給第三方分銷商,可通過在線應用商店或遊戲門戶網站下載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雖然我們的最終客戶為個別遊戲玩家,我們一般就銷售虛擬代幣向分銷平台以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而非直接向個別遊戲玩家收取付款。

下圖說明我們通過各種分銷平台下載手機遊戲的過程以及我們通過多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玩家收取銷售虛擬代幣所得款項的過程:



業務

在玩家通過遊戲分銷平台自身的付款系統進行購買的情況下,該遊戲分銷平台亦充當 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我們自身的分銷平台

我們每款遊戲均有專門網站,供註冊玩家登入其賬戶並進行各種交易,例如下載遊戲至其移動設備、購買虛擬代幣或聯係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的公司網站www.somethingbigtech.com上提供我們各遊戲網站的鏈接。

就每款遊戲而言,我們製作提供詳細遊戲資訊的專屬網頁以及允許玩家下載遊戲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鏈接。我們亦就每款遊戲為玩家提供一個在線論壇,以交流關於遊戲的資訊 及評論。

第三方遊戲發行及分銷平台

我們亦利用多個層級的遊戲發佈及分銷平台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以及使我們的遊戲 可下載至客戶的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我們與主要在線應用商店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密切 合作,以接觸多種移動設備用戶。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已成為Apple Inc.的App Store的開發商,為iOS系統提供手機遊戲。就安卓版本手機遊戲而言,我們利用安卓市場的其他各種分銷平台。我們的遊戲在中國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上(包括91.com及nduoa.com)均有提供,讓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加大型及多元化的玩家群。我們亦與硬件設備製造商合作,在其製造的移動設備中的各個遊戲中心提供遊戲,並與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在其各個遊戲中心提供我們的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遊戲在超過20個分銷及發行平台組成的廣泛網絡上提供。

由於我們通常主管遊戲服務器並維持於第三方分銷平台上經營的遊戲、控制遊戲及服務規範、確定遊戲虛擬物品價格、提供持續的遊戲優化及更新、解決有關遊戲運營的技術問題並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故此我們承擔向遊戲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同時是付費玩家的主要義務人。

推出新遊戲之前,我們在選擇最適合的分銷及發行夥伴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用戶量、用戶群、營銷資源及能力和若干其他因素,盡可能提升我們新遊戲的充值流水。我們會與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合作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個別平台授予發行、推廣及分銷權的許可,包括在指定區域內提供指定遊戲以供下載。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平台訂立的合作合約一般具有一至三年的年期,該等協議的重續須待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與我們重新磋商。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平台訂立的合約項下的部分其他法律條款一般包括:

- 我們主管所有遊戲服務器並維持所有於第三方分銷平台上經營的遊戲、控制遊戲及服務規範、提供持續的遊戲優化及更新、解決有關遊戲運營的技術問題並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
- 第三方分銷平台應我們的要求為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協助;
- 我們承擔第三方分銷平台就遊戲內容或我們所提供客戶服務產生的虧損;
- 第三方分銷平台提供收款服務,供玩家購買虛擬代幣;
- 第三方分銷平台一般須於相互確認通過該等渠道購買的遊戲虛擬代幣總量以及扣減其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之後按月向我們付款。

該等分銷平台通常按介乎向玩家出售虛擬代幣產生的總充值流水(扣除收款平台收取的費用)30%至50%的統一費率向我們收取服務佣金,惟視乎玩家選擇的付款選擇而定。

根據該等協議,第三方分銷平台一般負責使用其自身平台收取玩家作出的付款以及玩家通過個別平台的自有付款系統作出的付款。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平台向我們作出的付款通常按月結算並須進行若干核實過程。該等付款由玩家通過該個別平台自設的付款系統付款,其中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綫支付供應商(如:支付寶及PayPal)在線轉賬及以信用卡等多個渠道付款。在結算日期之前,有關分銷及發行平台會向我們發出充值流水記錄以供核實。我們保存數據庫追蹤遊戲中出售的虛擬代幣、虛擬物品,而我們的合作協議載列協定的兑換率,以此將虛擬代幣兑換為貨幣價值。因此,我們可以從我們的記錄計算出估計充

值流水,並核實我們分銷及發行夥伴提供的充值流水記錄。然後,我們會通過收取協定部分充值流水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進行結算。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主要包括在線應用商店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7、18及21個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訂有合作協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約佔我們該等期間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所得收益的35.3%、18.9%及18.2%。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約佔我們該等期間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所得收益的34.8%、13.9%及1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擁有我們任何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的任何權益。所有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見「風險因素一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分銷及發行我們的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違背其對我們承擔的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不再受手機遊戲用戶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款渠道

我們利用兩類主要收款渠道向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代幣收費。我們所有的第三方支付 供應商均由獨立第三方運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通過各類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款項絕對金額的收益明細以及佔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產生的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分銷平台	21,191	35.9	21,467	19.2	16,927	18.6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37,792	64.1	90,082	80.8	74,101	81.4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所得收益	58,983	100.00	111,549	100.00	91,028	100.00

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付款

我們使用的絕大部分第三方分銷平台均擁有自設收費系統。我們使用的多個第三方分銷平台不僅擁有自身的收款系統,還有自身的虛擬貨幣(「分銷商虛擬貨幣」)系統,例如91.com的91幣。通過這些分銷平台接入我們的遊戲時,付費玩家可以(i)通過分銷平台的收費系統直接以現金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或(ii)以現金購買分銷平台自有的分銷商虛擬貨幣,然後按該分銷平台與我們之間協定的比率將其兑換成我們的虛擬代幣。

通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付款

對於通過我們的官方遊戲網站進入我們遊戲的玩家,我們向其提供通過PayPal及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為其遊戲賬戶充值的選擇。

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有關協議一般會自動重續。與該 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部分其他條款一般包括:

- 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負責處理我們玩家通過其在線付款系統作出的付款並提供 相關技術支持,以確保完成付款流程;
- 我們須就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提供的收款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為其收取的付款總額的0.6%至47%,佣金費率由我們與每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通過磋商釐定,並於合約中列明;及
- 我們的玩家付款後,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將於扣除佣金後將付款存入我們在其系統中開設的賬戶。

我們的玩家通過這些在線支付供應商付款後,會將其兑換成我們的虛擬代幣,根據我們的一般政策,該等虛擬代幣一般不可退還。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由我們的維護團隊管理,該團隊處理硬件、系統和網絡營運與維護。我們的信息系統設計以可調節性和可靠性為本,以配合用戶群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和帶寬容量為我們提供了進行我們現有運營所需的充足容量。

業務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遊戲的開發與營運,其中包括一個全國服務器網絡以及國際服務器網絡。鑒於手機遊戲用戶之間進行實時互動,遊戲的穩定運作需要大量服務器以及龐大的互聯網連接帶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包括於主機香港、北京及上海的500多個自營服務器。我們始終監察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其穩定性和安全性。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維護足以防止黑客攻擊導致的網絡中斷,但這類 攻擊導致網絡延誤或中斷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們並無經歷黑客襲擊引起的任何網絡中斷。

國際市場

我們擁有龐大的國際玩家基礎,尤其是香港、澳門、台灣和東南亞國家及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提供部份遊戲。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境外開發及經營所得收益(按分銷平台釐定)分別約佔我們收益57.0%、51.4%及42.4%。

我們通過評估多項因素 (包括目標市場的整體經濟、潛在在線遊戲人口的規模以及當地在線遊戲行業的競爭環境) 挑選目標海外市場。未來,我們擬利用現有的分銷網絡進一步增加全球據點並擴大地區滲透率。我們將鞏固與主要國際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將我們的遊戲引入新國家及地區。我們計劃通過針對目標海外玩家定製現有遊戲,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鑒於大亞洲地區與中國有共同的文化承傳,我們預期三國主題遊戲將繼續受到歡迎。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多項營銷及宣傳活動來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除在線應用商店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外,我們一般通過遊戲粉絲口碑推薦、社交網絡向遊戲玩家推廣我們的遊戲。例如,我們向玩家發送推送通知,告知有新版本更新以及協助他們下載及安裝遊戲新版本,此舉增加我們遊戲的下載量及提升該等遊戲在手機應用商店中的排名以及吸引更多潛在新玩家。

業務

在中國,我們的遊戲在中國部分最知名遊戲平台運營商 (如91.com及nduoa.com) 運營的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及應用商店上提供。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通過App Store及Google Play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提供我們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讓我們在較短時間內迅速吸引大量 玩家。該等發行及分銷平台熟悉手機遊戲市場,擁有強大的營銷能力,協助我們提升他們 業務覆蓋國家及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不時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為遊戲粉絲舉辦特別活動。我們亦自若干分銷平台接 收有關我們遊戲的反饋及評論。我們亦為粉絲舉辦網絡遊戲論壇,與其他玩家及粉絲討論 及分享體驗。與我們的玩家及粉絲進行的該等推廣活動及溝通渠道對我們現有及未來遊戲 的成功至關重要。

競爭

我們主要在遊戲的質量或特色、我們與第三方發行及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建立的廣泛合作網絡以及我們為提高玩家遊戲的體驗而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推廣及營銷能力方面競爭。

我們主要與國際市場的其他遊戲開發商競爭。雖然手機遊戲開發領域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遊戲往績和主要分銷及發行平台對我們的認可令我們可以開發出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此外,我們亦與各種離線遊戲(如主機遊戲、街機遊戲及手持遊戲)以及網絡遊戲和其他各種形式的傳統或在線娛樂爭奪玩家。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在我們自行研發、運營及發佈遊戲時,在對我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獲取遊戲授權的第三方遊戲研發商及發佈商、以及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進行評估後,我們認為自身承擔為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所以付費玩家是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付費玩家的付費額超過我們任何年度總收益的1%,且我們的五大付費玩家付費總額低於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5%。

在向客戶(即上述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我們使用由不同第三方(主要包括發佈及分銷平台、支付供應商及服務器供應商)定期提供的服務及貨品。該等第三方被視作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第三方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

業務

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6.6%、56.0%及45.4%。同期,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3.8%、25.0%及1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密切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4名全職僱員,其中大多數位於上海。下 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

		佔概約 百分比
	僱員數目	總數(%)
開發及技術支持	62	46.3%
財務及行政	26	19.4%
運營	39	29.1%
銷售及營銷	7	5.2%
總計	134	100%

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定制培訓及在職培訓。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按照中國適用法律以及地方主管部門的要求為中國僱員繳納社保,保費由我們及僱員按中國有關法律規定的特定比例承擔。花紅一般根據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酌情發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8.1%、10.1%及20.1%。

我們的員工並無成立任何工會進行集體談判。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關係融洽,且於 往績記錄期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 困難。

我們一般與僱員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一項保密條文,於其與我們 解聘之時及之後生效。

業務

保險

我們按照市場慣例並無就我們於中國及所服務的海外市場的主要業務營運購買任何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董事的保險、有關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保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購保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發展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分銷及發行平台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和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1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的註冊人。我們的所有域名均由上海集團持有或授權。我們通常於到期前約一至三個月提出續期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域名註冊於支付續期費後即時生效。如我們的域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續新,域名註冊處或會註銷相關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4項電腦軟件版權,並已就各項軟件版權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辦理註冊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商標,類別各不相同,並已向中國商標局辦理註冊手續;及四項商標,類別各不相同,並在香港辦理註冊手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擁有27項商標申請,類別各不相同。我們相信,我們已就所有海外發行的遊戲辦理所有必要的知識產權註冊手續。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有一項條款,即承認他們代表我們而創出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所開發的產品及進行的其他程序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於上述工作中可能聲稱擁有的任何所有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沒有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我們亦擁有第三方授權的知識產權。我們獲得非獨家權利和授權使用NBA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若干NBA現役及前球員的屬性、若干NBA畫面、若干NBA標誌及若干NBA照片)開發、運營、分銷及發佈手機遊戲《NBA英雄》。根據有關授權協議的條款,相關知識產權僅可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而我們須向授權人支付固定年度授權費及每月特許使用費,即遊戲淨收入的某個比例,惟不得低於年度最低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糾紛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待決法律訴訟。

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租賃若干物業以開展業務營運。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為期一年,且我們已租賃七項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515平方米的物業,租期各有不同,介於約兩年至十年。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中,有四項租賃物業尚未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登記並非租賃協議有效的強制條件,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影響我們使用有關物業。未進行登記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最高為每份未登記租約人民幣10,000元。此外,如有必要,我們認為我們可在不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搬遷到同等條件的其他物業。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

業務

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有十足效力,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經查詢後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領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惟須妥為遵行及完成適用手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下表載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的現時有效的關鍵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到期日
ICP許可證	上海頑迦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電信管理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	上海頑迦	上海市文化廣播 影視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內部發行許可證	上海頑迦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或會因業務運營而不時面對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我們亦可能為保護我們的合 約及財產權而提出法律訴訟。

概無本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目前涉及且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調查或索賠。我們亦無出現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行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運營而身陷任何重大申索、投訴或糾紛。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規定

徊 有 灩

,確保按照有關監

的狀況

 \mathbb{K}

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

獲發

下文「風險管理」

核及監察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將審

在法律後果

,我們曾出現下列與我們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

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

,上海

一四年五月七日前

11

 \mathbb{K}

巡

合規事宜及

氃

迦的營業執照上記錄的業務。

厘 丰里 遊

,包括(但不限

]有關的業務

製

郶 瓠田

 $\langle H \rangle$ 黨

事的 於)與[熧

未涵蓋其實際

展 無 最新 쮛 失

业 咪 規並確 11 標 贫 我們已於 以防範日

淵

ŲΠ

絽 的措)

臣

蹂

棃

ПĴ

。下表載列有關不合規事宜的相關資料

更 刑 一四年五月七日 型 字 ,又涵 新營業執照

從事的所有業

顧問 立內部監控政策加強對持續遵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控 據我們的現行內部監控程序 們的合規委員會及外部法律 我們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有 責 篔 篒

黨 頑迦並無因 瘿 嶽 「在線 ,上海〕

一四年五月七 關不合規事宜受到任何處罰或 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 業務範圍包括 上海頑迦於二零

際可行日期 的 更

<>> 白國溪 、行政法 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 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30日內申請 變更登記。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會 責令未提交申請的公司於期限內 能會被處以介於人民幣10,000元 司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可 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倘該 及法規 須經批准的項目的,應當 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經營範圍涉及中國法律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

,我們當時的行政

作為私人公司

門缺乏業務經營所有方面的足 ,我們亦無委聘外部法律 就業務經營所有方面提供專 見,尤其是我們有關中國相 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我

知識

多

圍

國法律及法規,罰款前有關政府 部門一般要求在一定時間內進行 讏 \oplus 四年五月七日取得覆蓋所有經 業務的新營業執照,故已補救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 由於上海頑迦已於二零 噩 巨 ,上海頑迦可能須繳納任 違規行為。中國法律顧 能性極低 責令的可 金或遭動 0 補救 麗 浜

及財務影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宜對 鑒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無重大營運 料 們的業務

業意 噩

規

業執

因管理疏忽而延遲更新營

的經營範圍

5 合規事宜及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前,上海頑迦未取得ICP許可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

作為私人公司,我們當時的行政部門缺乏業務經營所有方面的足夠知識,我們亦無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業務經營所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尤其是有關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潛在法律後果及 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取得相關ICP許可證,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活動。

罰款;如無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 低於人民幣50,000元,處以人民 救 以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幣100,000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 期 $\langle \langle \rangle$ 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公司補 皮 關政府部門認為不合 會責令相關 不合規事宜,沒收違法所得 浴 嚴重 停營業 。如有團 事宜情節 ಶ 談 ĪΠ 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信發展處高級官員進行了面談,確認上海頑迦(i)可接納公司通過自顯申請ICP許可證補救不合規事宜;及(ii)公司獲授ICP許可證後有關部門通常不會追溯執行違規情況。

規事宜 信管理局為負責執行ICP許可證相 往不合規事宜遭受處罰的可能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海市通 屈 談,上海頑迦就有關 的 業務並無重大營運 噩 ,有關不合 關法律及法規的主管部門 於中國法律顧 認為 融 ,董事 對我們的 於上述面 圇

已/將採取的措施, 以防範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

 \square

一四年三月十四

11

我們於

巨

就上海頑迦取得ICP許可

+

卅

。 新 規定 1 盟 内 関 幹可 今 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控 爆我們的現行內部監控程序 合規委員會及外部法律 袻 有 灩 立內部監控政策加強對持 核及監察所有牌照及 聉 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確保按照有關 丰 監控程序的更多詳 風險管理 下 文 的狀況 我們 們的 將審 獲發

眠

最新進

失

EII 鏺 影 <>> 因有 讏 11 至最後 裕 月十四日取得ICP許可 並無 心 於 ,上海頑迦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 合規事宜受到任何 \square 此外,上海頑迦 行日期 [11]

業 務

凡 関

\mathbb{K} 씰 合規事宜及

總署取得所需批准 쵏 1 始運營《 頑迦開如 設 $\exists \exists$ 海 新聞 4 • 温 图

[11]

門缺乏業務經營所有方面的足 知識,我們亦無委聘外部法律 就業務經營所有方面提供專 見,尤其是有關中國相關規 ,我們當時的行政 及法規的規定 作為私人公司 噩 縆 継 怒 圍

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 在法律後果及 瓣

籽綑 親群 ,未經新 照 黧 遊 ,必須約 瓡 黎 絡遊戲內容通過互聯網向公 下載等運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u>然</u> 洲 批的 版行為 置審批 無 供在線交互使用或 一律不得上網 쁴 務是網絡遊戲出 新聞出版總署前 總署前 贸 開田) , 鹳

成立以來的運營中並無任何重大 及新聞出 垣 出版總署上海分部已向上海頑迦 \blacksquare 關認為上海頑迦 九日批准《手機三國》的備案的 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版總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上海頑迦因有關過往不合 發出一份書面確認 (「確認 不合規情況。基於確認 罰的可能性極 上述政府機 盆 彩

財務 ,有關不合規事宜對 鑒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無重大營運 料 董事認為 們的業務

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 絽 將採取的措 以防範日 LD.

二十九1版總署 一四年五月 向新聞出 《手機三國》 已於二零-備案手續 我們 斑 实

+

因有關

,上海頑迦並無

行日期

0

罰或責令

合規事宜受到任何

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

11

於 慮 艸

2000年

此外,新聞出版

二十九日已受理《手機

年五月二

國》的備案

規定 幹可 立內部監控政策加強對持續遵 圝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控 據我們的現行內部監控程序 合規委員會及外部法律 讏 有 糯 核及監察所有牌照及 潤 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確保按照有關 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 下文「風險管理 的狀況 我們 們的 將審/ 發

噩

1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新

展

無 最新

失

______ 業 務

]事宜及原因

ŲП.

兩國 強 置 \blacksquare т Ц 辮 在 拾 Щ 3辦理登記及1 4所需批准前 一四年四月開 理登記 機大航海》 総 守 ₩ 1 | 政 # # # 文署 回 戀 於營

版 迦 運

的行] 部法律提供工程 有方 盐 4 面圆 (本) (本) (本) 畔 瞺 7人公司,我們當 2乏業務經營所有 2,我們亦無委單]業務經營所4], 尤其是有關 規的規定 及法 赵缺 騺 採 民 為門 田 噩 幯 作部夠 쪹

政足律專規

潛在法律後果及 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法律法規,國產網 / 運營之日起30日內 |文化部履行備案手 | 機構可責令公司改 |5 人民幣20,000元的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 下行審批相網 使用或-敚 三 橅 0 糣 $\exists \exists$ 温 囯 口 戲的 製 署 治 4 k在線交互(k是網絡遊戲 遊總署得 三上網運營之 12定向文化部 11政府機構可 1 避 版總 | | | 版 丑 麵 法運 根 遊 噩 $\exists \exists$ + , \Box 型型 颧 華 。相關证 搬 戡 畄 遊 應續正罰法額載為批的關接當。並款規向等,。網政人按相處。,公運必未絡府或我們可

出機運。文份認得營版關營於化書上網中總認中二部面海絡並 法海 聞迦 日,文化部出一份書口 楽 劑 密 4 部為 田 भ • 聉 E 製 以來的 規情況]),確 4 政 運 細 $\triangleleft \square$ 偺該遊D Ш 謂 樹 0 總 浜 \prec 亘 新政 段 況版 部管 皿 及顧 二十九日部門發出 以來自 月十 1 建 丰田 分主 三年 地方 鰮 4 12 40 脳 部 戦 噩 令停止第 黨

已/將採取的措施, 以防範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

已及出文 围口 室 得完 中國運 日取 蜀》在中國, 一四年七, 111 ·四年九月三 ·辦理批准引 電 11 佛 账 強 松 1 भ 垂 《航》 化部 洒 黎金 於分二版

設守根我問證定內閱 0 • 圝 宣 規 包續 控序律許管 有請 ·及外部法令 有牌照及言 照有關監令 施,對持二 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 們的現行內部監控程 及許可 取多項補救措 加強 保按照有 国 黎 所 監控政策 器 有牌 ,確 袠 聉 心 然 及 之 人 採恕 刑 1 我立適據們將的獲部本們內用我的審狀發監節

新進展

九文記 # 《編 ・恒 往績 運行 及 海手 年六) 谷 機大航海》在中國的 1 更 於 괚 於行合 《航》 业 盂 黎金 0 可不 當於分二版 案際關 為《航海爭霸》。 於 已及 $\exists \exists$ 垂 1種行前, E 1月十七日] 1取得新聞品 機大航海》已 11 部 医眩 篒 弘 化最無罰 遊處 文至 頑迦[垣 直 独 巨 頑任 *** 海 強 函 # 談 些

務 業

民

鑒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築

此

 \prec

鬏

駧 \supseteq 嘭

22,000元 (「貴.

規事宜對

關不合

董事認為,有

運

們的業務並無重大營

許可證 取得 黨 們的合規委員會及外部法律顧問 的狀況,確保按照有關監管規定 \mathbb{K} 則 立內部監控政策加強對持續遵守 轉 以防範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 <u></u> 據我們的現行內部監控程序 。 避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控 灩 核及監察所有牌照及 沿 我們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獲發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時 止上海顛視 下文「風險管理 絽 上海頑迦於二零 將採取的措 我們已終 將審 部 0 摦 口 ,上海顛視 業 層 已根據責令悉 數支付沒收金額及罰款及(ii)終止 上海顛視接獲責令後,本集團決 運營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額外罰款 ,上海河 並允許上海碩迦承接遊戲運營 及 定終止上海顛視遊戲運營業務 款項 **她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supseteq 已悉數支付所有沒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鬞 考慮到(i)上海顛視 被 認為,上海顛視 田 的可能性極 岷 新進月 鬏 刪 ,應當確定網絡遊戲經營範 我 ,從事網 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 貨幣發行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 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單 ,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 證。網絡遊戲經營單位不得以隨 機抽取等偶然方式,誘導網絡遊 戲用戶採取投入法定貨幣或者網 上海顛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因未經授權運行手機遊戲被上海 市文化市場執法總隊責令糾正不 絡遊戲虛擬貨幣方式獲取網絡遊 舽 以別人 鑒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宜 失 争 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 無重大營運及財務影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收非法所 潛在法律後果及 戲產品和服務 合規、沒 們並 1 丰里 上海顛視自成立起未取得網絡文 照 ,我們當時的行政 部門缺乏業務經營所有方面的足 知識,我們亦無委聘外部法律 就業務經營所有方面提供專 意見,尤其是有關中國相關規 轗 遊 搬 # # \mathbb{K} 異 巡 則及法規的規定 耀 作為私人公司 不合規事宜及 宣

盐 為極極

噩 郯

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包括採取確保本集團獲得且持有有關其業務經營的必要政府備案、批准及許可的措施。特別是,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財務總監及政府事務管理人)將審查所有正在開發的遊戲及遊戲經營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確保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符合相應的監管要求,包括及時獲得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先批准。此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新遊戲或業務分部的業務經營審查牌照及許可證規定。經考慮本節披露有關引致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上述討論的該等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董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有關我們就遵守法律而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一段。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護我們認為適合自身業務經營的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 致力對系統進行持續改進。我們已就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 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完善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制訂會計政策。 我們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會審閱管理賬 目,以確保政策得到良好的遵守和有效的執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部有六名員工,主管為我們的首席財務 官王文平先生。王先生擁有逾13年的審計經驗。

業務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累積的用戶數據,並防範本公司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的 技術問題。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專責保護用戶數據,確保本公司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 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運營維護團隊有七名僱員,主管為營運維 護總監王懿先生。王先生於擁有約九年的信息系統管理經驗。

我們的業務採用不同的信息管理系統。為確保信息安全,僱員不得隨便讀取內部信息,未經授權,僱員不可擅用若干內部信息。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政策,確保為不同職級的僱員及部門職能獲得所需的授權,僅於需要時獲取相關的信息。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風險管理主要專注的範疇為遵守法律法規,尤其是監管在線遊戲行業的法律 法規,保護知識產權以及防止因潛在侵犯知識產權招致的責任。我們聘有外部法律顧問, 就我們的業務持續遵守法律提供意見。我們將確保自身已就業務經營獲得並持有所有必要 的許可證及牌照。在相關法律法規未清晰規定任何必需進行或不得進行的行動之情況下, 我們將持保守態度,以免出現任何潛在合規事宜。

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包括註冊我們的設計) 確保新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現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及外部法律顧問將確 保及時就新產品申請註冊商標、版權或專利,並及時向有關機關備案。我們聘請外部法律 顧問或外部知識產權代理,在法律合規以及防範和解決有關知識產權事宜方面提供協助。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 及遵法守法。

業務

我們的招聘標準相當高,篩選程序嚴謹,以確保新入職僱員的質素。此外,我們為每 名新入職畢業生提供入職計劃,我們相信這能有效使僱員具備所需技能及職業道德。我們 按不同部門僱員的工作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職業道德的指引。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持續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通過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 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 會包括梁延育先生、洪力舟先生及金鵬先生,主席為梁延育先生。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 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判別、管理及減低我們的業務涉及的風險。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榮譽	頒獎日期	頒獎機構	遊戲/公司
年度最受期待體育遊戲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	NBA英雄
年度新晉手遊企業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	大事(香港)
金娛獎-十大期待手遊	二零一五年 一月	遊戲多	NBA英雄
二零一四年最受期待 遊戲金蘋果獎	二零一五年 三月	第四屆TFC全球移動 遊戲大會	NBA英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Century Grand將合法實益擁有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授出的任何股份)。Century Grand由陳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陳女士將於[編纂]後亦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女士成立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非執行董事」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除其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 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 公司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保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具有我們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梅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Century Grand持有任何權益或董事職位。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細則中的條文確保不時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目的是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專長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益於彼等的獨立意見。

鑑於上述,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 [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由個別部門組成的各自具備專門責任範圍的自有組織架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具有獨立渠道聯絡客戶及供應商。在經營層面,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均非為我們的運營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在發展業務、人員配備或開展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開展業務。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因此,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包括本次[編纂]的所得款項)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因此,鑑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被視為在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運營)獨立於控 股股東。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除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外的 業務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惟非執行董事張雄峰為中國手遊 文化投資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從事多項業務,除信息技術服 務、放債業務、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外,中國手遊文化投資專注於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計、研究及開發手機在線遊戲及提供遊戲相關營銷服務。中國手遊文化投資並無涉足手機遊戲運營、發佈及分銷。其依賴運營商運營手機遊戲。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主席張雄峰先生不負責且並無涉足中國手遊文化投資集團手機在線遊戲業務的日常管理。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行政總裁負責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手機在線遊戲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而張雄峰先生負責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策略規劃。

由於張雄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產品及遊戲開發、發佈及管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給予 一識別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機會(「新機會」),其將會並將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於知悉該機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該新機 會、向本集團提供其所得有關該機會的有關資料(「要約通知」)、向本集團推介該機會及盡 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傳達該機會的人士直接就該機會與 本集團聯絡。僅在(i)彼等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放棄新機會的書面通知並確認新機會不會構 成與其核心業務的競爭,或(ii)彼等未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收到本公司通 知情況下,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有權尋求新機會。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 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有關遵守及執行其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c)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 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上市規 則的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惟就上述股份而言,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活動(及任何受限制活動有關的資產) 佔該公司 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以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5%,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須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該公司的管理,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 用: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之日;或
- (b)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或
- (c)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自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出現的利益 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採納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上市規 則或聯交所准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 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d)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 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e)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g)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 圍將要求彼等對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覺並據此制訂其建議;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待股份 在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營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大事(香港)與中國手遊文化投資訂立營銷框架協議(「營銷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手遊文化投資及其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本集團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於網絡的媒體推廣及營銷服務,包括在互聯網上發佈廣告。營銷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為主要股東,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營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付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推廣費 用金額分別約零、零及774,000港元。

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營銷框架協議於營銷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中國手遊文化投資及 其集團公司的推廣費總額為3,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由訂約方經考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就我們的遊戲開展的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可預見規模增長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 (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手遊文化投資及其集團公司支付的過往推廣費) 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營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根據營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少於5%及總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銷框架協議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完全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營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文載 列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上海頑迦(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從事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帝覺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我們可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上海頑迦在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帝覺於[編纂]後對上海頑迦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收購上海頑迦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

由於我們透過上海頑迦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而上海頑迦受陸先生及毛先生控制 且我們並不持有上海頑迦的任何直接股權,故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 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上海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受本集團透過帝覺指示及監督,及上 海集團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股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 購股權協議;(iv)股權抵押協議;(v)股東權利委托協議;(vi)授權書;及(vii)配偶同意書及 一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乃於上海頑迦、帝覺、陸先生及/或毛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 立,詳細條款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陸先生及毛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頑迦由陸先生及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上海頑迦為陸先生及毛先生聯繫人。因

持續關連交易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上海頑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而言具有根本意義,以及有關交易已經且應(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iii)根據條款方面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訂立。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上海頑迦的財務業績據此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上海頑迦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得本集團處於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而言的特殊位置。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如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並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節所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及條文(包括對本集團業務適用且並不違反帝覺及上海頑迦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條文)對各份協議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此外,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i)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時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均將由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相關事宜; (ii)合規事項以及政府機關或聯交所提出的監管質詢 (如有) 將由董事會討論; (i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小組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對合約安排的遵守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及(iv)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時所提出的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鑒於上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帝覺支付費用的年度上限規定,以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無論如何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動;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將不會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動的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刊發進一步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其他變動。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報內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可令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收取上海頑迦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ii)上海頑迦產生的溢利(經抵銷上海頑迦的上年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後)基本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從而不會對上海頑迦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帝覺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上海頑迦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及重續

鑑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一方面,及上海頑迦,另一方面,框架可續期及/或於現有安排或有關從事與本集團在未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於商業便利具有正

持續關連交易

當理由可能欲成立的經營公司業務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創辦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 (包括分支公司) 的安排屆滿時重續。然而,從事與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本集團的業務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 (包括分支公司) 於合約安排續期或重現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 (不包括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及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已經運營從而上海頑迦產生的溢利(經抵銷上海頑迦的上年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税項後)已基本上由帝覺保留,(ii)上海頑迦概無向其後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上海頑迦之間訂立、續期或重續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有關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交易的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封 函件,函件副本寄往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 立且上海頑迦概無向其後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 息或其他分派。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上海頑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惟同時上海頑迦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 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上海頑迦)關連人士,以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 (就此而言包括上海頑迦)之間的交易(除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外)將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途徑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聯 交所。

來自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並已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根據上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而言具有根本意義,亦為由外資控股公司運營及最終擁有的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公司通常所採用。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此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期限而言,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目的是確保(i)上海頑迦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可被帝覺有效控制,(ii)帝覺可獲得來自上海頑迦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預防上海頑迦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洩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和最終賬目、制定關於溢利分派和增減股本的建議書以及行使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
陳翎女士	37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制定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
梅良先生	37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	服務於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且主要負責 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 策略、組織及實施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 投資計劃
陸樂先生	37	執行董事 兼首席營運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制定我們的經營及業務 策略、遊戲發佈和分銷 以及日常運營和管理
毛奕青先生	38	執行董事 兼首席產品 製作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制定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以及負責產品開發
張雄峰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制定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
梁廷育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以及主要負責 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
金鵬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以及主要負責 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洪力舟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以及主要負責 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梅良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組織及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梅先生是大事(香港)、帝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的董事。

梅先生在品牌發展以及為若干知名國際品牌制定營銷策略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鞋履、服裝、設備、配飾及服務設計、開發、製造及全球市場推廣與銷售的公司)擔任數字化營銷總監,主要負責耐克品牌在中國的數字化營銷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百事(中國)(一家美國跨國食品及飲料公司)擔任營銷部高級經理,在此主要負責百事的互動營銷活動。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就職於上海東方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廣告、營銷及傳媒公司)。

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是陳女士的配偶。

陸樂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參與制定經營及業務策略、遊戲發佈和分銷。陸先生是大事(香港)、帝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上海琿賢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以及營銷和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是上海久買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公司)的一名經理,負責遊戲廣播、渠道運營以及若干電子競技活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豐葉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高級經理,負責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工作。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經濟信息管理。

毛奕青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製作人。彼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營運、業務策略及產品開發。毛先生是大事(香港)、帝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的董事。

毛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上海琿賢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廣告活動的軟件設計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是上海久買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公司)的一名經理,負責網頁和軟件開發以及廣告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毛先生在日電信息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軟件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開發日本軟件項目。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上海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十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翎女士,3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陳女士是大事(香港)、帝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的董事。

陳女士擁有約10年的廣告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本集團,彼於北京電通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日本最大媒體傳播集團之一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負責廣告活動,直至彼成立本集團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上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廣告學)。陳女士為梅 先生的配偶。

張雄峰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

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別擔任中國手遊文 化投資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亦為Turbo Pointer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手遊文化投資11.90%權益)的董事。

張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經驗,專門從事公司金融領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張先生受僱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投資銀行部,最後任職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公司金融部的聯席主管,主要負責企業財務事項。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德語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40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6),主要從事石油相關產品的供應及採購運作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銷售及營運)(「延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延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擁有逾12年的公司金融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獲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5)聘用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正美豐業為一家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的公司。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分別成為澳洲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鵬先生,36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金先生於文化產業擁有豐富經驗。

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中國文化產業協會的秘書長,該協會是經國務院批准、民政部登記的社會團體,是文化產業領域的國家級協會。金先生負責中國文化產業協會的日常運作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金先生就職於中國文化部,負責動漫相關事宜。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哲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洪力舟先生,42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洪先生在數字化廣告業務營銷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中國著名的微博網站公司新浪微博的總經理,目前負責新浪微博的商業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洪先生於狄杰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化代理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策略制定及營運管理。

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史丹森大學(Stet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Florid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任何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 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
楊駿先生	36	首席技術官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一日	負責研發網絡遊戲
張俊先生	37	遊戲開發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負責遊戲開發及運營
王懿先生	32	運營維護總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負責監督遊戲運營及 服務器管理
王文平先生	37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及銀行管理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楊駿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網絡遊戲的研發。楊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就職於上海勝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的公司),負責軟件開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在多家軟件公司(包括易安信信息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軟件開發。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張俊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遊戲開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一些重要遊戲的遊戲開發和運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在Research and Advisory for Living, Real Estate and Environment Co., Limited (一家住房、不動產及環境的德國獨立研究機構)任職,負責商業情報的軟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數據挖掘。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德國Technische Universität Hamburg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懿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運營維護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遊戲運營及服務器管理。王先生在信息系統管理方面擁有約九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上海東方國際傳媒人才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獵頭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一名工程師,負責網絡技術支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在上海文廣互動電視有限公司(一家電視廣播公司)的技術支持部門擔任一名工程師,負責數字電視雲平台和網絡廣播的技術支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王文平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銀行管理。王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我們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審計,在此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審計經理。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郭兆文先生,56歲,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彼目前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主管及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從於海外及香港多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中獲得逾25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成為弘海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七月起一直為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ccountants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榮譽)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深造文憑並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普通法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及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梁廷育先生、金鵬先生及洪力舟先生) 組成,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條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總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表現及就僱員福利提供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廷育先生、金鵬 先生、洪力舟先生及梅良先生,洪力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條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 候撰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廷育先生、金鵬 先生、洪力舟先生及梅良先生,梅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我們收取薪酬。(i)董事及(ii)高級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975,000元及人民幣1,183,000元;以及人民幣462,000元、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896,000元及人民幣1,517,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公司應付予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將約為1,000,000港元。我們亦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使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揀選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而於[編纂]完成後其將向薪酬委員會取得建議,而有關建議會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對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條款應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或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

為保障股東權益,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此,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 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 司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持有/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	持有/	後佔
			權益的	六月三十日的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權益的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⑴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5)	股權百分比(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ntury Grand	L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51%	[編纂]	[編纂]
陳女士(2)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51%	[編纂]	[編纂]
梅先生	L	配偶權益	51,000,000	51%	[編纂]	[編纂]
Best Faith(3)	L	實益擁有人	28,800,000	28.80%	[編纂]	[編纂]
Hydra Capital ⁽⁴⁾	L	實益擁有人	20,200,000	20.2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Century Grand由陳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Century Gran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st Faith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571,617,000股股份(包括(a)中國手遊文化投資381,078,000股普通股;及(b)中國手遊文化投資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190,539,000股供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共佔中國手遊文化投資股東約11.90%);及(i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283,910,289股相關股份(佔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約5.92%股權)。

主要股東

(4) Hydra Capital為Hydra Capital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Hydra Capital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ydra Capital SPC的全部管理股份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DR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L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擁有7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Hydra Capital SPC董事已指定一類參與股份作為A#1類別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歸於Hydra Capital。22,400股A#1類股份已發行,其中2,000股A#1類股份由張雄峰先生實際擁有約5.78%的 獲豁免有限合夥擁有,故張雄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擁有Hydra Capital約0.52%,並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呈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任何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38,000,000,000 股股份

0.0000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0,00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編纂]

100,00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章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一段提述之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本公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2.組織章程細則一(e)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 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大方面或會 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中期業績亦非 全年業績的指標。

下列討論與分析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化的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認識、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並擁有穩固的國際據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超過40%的收益來自中國境外的手機遊戲分銷商,同期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在中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我們一直能把握近年科技進步、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給手機遊戲市場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

我們相信,通過與中國及海外地區(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多元化發佈與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進行合作,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率先建立國際據點的手機遊戲開發商之一。我們首個亦是最成功的遊戲《手機三國》(Android版本名為《手機三國》,iOS版本名為《指戰三國》)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大受歡迎。根據iResearch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中國遊戲開發商曝光指數計,《手機三國》位居App Store內的前10大策略遊戲之列。《手機三國》是業內首創的SPRG遊戲之一,為玩家提供與其他玩家實時互動的體驗以及實時更新遊戲中活動以及根據策略以及受歡迎中國歷史事件創作的其他遊戲內容。RPG及策略遊戲通常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並營造了一個不斷變化的虛擬世界,玩家在其中可彼此暢玩互動。憑藉我們在開發和運營《手機三國》的成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發及推出了新的創新且有趣的遊戲《NBA英雄》,將「三國」的RPG和傳統的中國歷史題材、角色和元素融入到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競技遊戲(已獲NBA官方授權的知識產權)。《NBA英雄》於二零一四年由中國文化產業協會舉辦的國際移動遊戲大會上獲評為「年度最受期待體育遊戲」。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遊戲通常為免費遊戲,這讓我們可迅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並實現更有可能產生收益以及提高我們遊戲口碑的關鍵數量。玩家可購買虛擬代用幣用於之後換取我們手機遊戲中的虛擬道具來提升其遊戲體驗,如增加能力或技能或讓其在遊戲中更易通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我們利用多層遊戲發佈和分銷平台,以在人口統計學上達成玩家基礎的多元化。該等遊戲發佈和分銷平台包括我們自有的發佈和分銷平台(即我們的公司網站www.somethingbigtech.com以及各個遊戲的官方網站)以及主要在線應用商店(如App Store及Google Play)及區域手機遊戲門戶(如中國的91.com及nduoa.com)。通過該等遊戲發佈和分銷平台,我們有效地在國內外市場推廣我們的遊戲,並從位於七個國家及地區的玩家獲得收益(按分銷平台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中國境外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來自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收益的57.0%、51.4%及42.4%。

我們現時擁有強大的手機遊戲研發組合。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五款新遊戲。該等遊戲包括(i)一款自主開發的以世界大戰為主題的策略遊戲,我們已就該遊戲獲得一個世界大戰專題電視紀錄片的相關知識產權授權;及(ii)一款自主開發的以「三國」為主題及具有RPG特色的休閒遊戲。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的其他遊戲將為第三方開發商授權遊戲,涵蓋西方奇幻乃至中國古典小説等多種主題,以及策略乃至動作塔防等多個類別。

我們自發展初期起實現快速而有利潤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下列因素:

影響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一般狀況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互聯網及手機和移動設備的日益普及、監管環境及手機遊戲的需求。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手機遊戲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過往增長迅速。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推動網絡

財務資料

遊戲行業增長的因素如有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收益依賴玩家消費,而玩家消費則取決於玩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預期未來收入及消費意願。我們的玩家可能會因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而減少在手機遊戲方面的消費。

競爭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近年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快速發展,主要由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及高速無線網絡連接日益普及所帶動。我們主要基於我們遊戲的品質及特色、我們的營運基建及專業知識、我們產品管理方法的優勢及我們為提升玩家體驗而提供的服務參與競爭。為保持我們在此行業的成就,我們須預計及應對競爭形勢的變化,有效回應玩家興趣及喜好的變化。儘管我們預計網絡遊戲的玩家需求會繼續快速增長,但市場狀況、玩家喜好或互聯網及移動科技的變化可能會令我們更難於與各區域市場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此外,市場上現有網絡遊戲及新老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的數目不斷增加,對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營銷與銷售工作帶來巨大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越來越多大的影響。

提供令人著迷的網絡遊戲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向玩家銷售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可用於換取虛擬道具來提升遊戲時的體驗。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及經營對廣大玩家具有高吸引力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少量遊戲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為減少我們對少數遊戲的依賴及擴展收益基礎,我們通過開發及提供不同的自主開發遊戲擴大遊戲組合的範圍,包括新款創意及趣味遊戲NBA英雄,將RPG及中國傳統的「三國」歷史題材、人物及元素融入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體育比賽。我們亦獲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或開發商授權發行遊戲。例如,我們有一款獲第三方發行商授予獨家權利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的遊戲,即《天天掛機》。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三款獲第三方開發上授權的遊戲及兩款自主開發的遊戲。然而,新遊戲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如網絡遊戲行業的趨勢及遊戲玩家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及推出令人著迷的新遊戲的能力,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長期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遊戲持續受歡迎

我們的遊戲受到歡迎,帶動我們的玩家基礎拓展,這是推動我們虛擬項目的虛擬遊戲幣銷售與消費的主要因素,對我們的收益相當關鍵。為進一步拓展玩家基礎,我們需要維持我們所開發的新遊戲的品質,並繼續開發及推出受歡迎的優質新遊戲,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因此,我們亦須持續更新及改良現有的遊戲,鼓勵玩家在遊戲中消費虛擬道具,延長遊戲的壽命週期,從而擴展遊戲的收益期。

從玩家群獲得收益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銷售虛擬代用幣(玩家可以此交換虛擬道具以提升在我們手機遊戲中的遊戲體驗)。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從玩家群獲取收益的能力,尤其是增加付費用戶數目及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的能力。

每月付費用戶。每月付費用戶或MPU是指於有關曆月我們可玩遊戲的付費玩家數目。 特定期間的平均MPU為該期間每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我們的MPU受下列因素影響:(i)我們於有關期間開發及推出的遊戲數目及(ii)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

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採用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或ARPPU,ARPPU按特定期間已確認收益除以月份數目,再除以有關期間的平均付費玩家計算。我們的ARPPU主要受玩家在遊戲內購物金額波動影響。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相關經營數據。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數據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遊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平均MAU	

平均MAU			
手機三國	166.8	180.4	103.2
其他遊戲	13.7	14.5	16.4
平均MP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三國	74.9	67.2	31.6
其他遊戲	2.2	2.7	3.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平均月ARPPU			

為提升遊戲收益,我們將提升遊戲品質、引進新虛擬道具及推出更多遊戲內促銷活

動,進藉以繼續激發玩家興趣,推動玩家於遊戲內購物及玩遊戲的回合數目。

65.1

1.51

137.6

21.0

232.7

62.6

與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

我們依賴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推廣及分銷我們的遊戲,有關平台包括在線應用商店及 手機遊戲門戶。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收益增長的重大推動力為來自我們推出遊戲的遊戲分 銷及發行平台擴大。於推出新遊戲時,我們就遊戲的分銷及發行與多個第三方分銷及發行 平台訂有協議。我們一般會就每一款遊戲訂立獨立協議,並按個別基準磋商佣金。協議的 條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拓展及加深與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 有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一遊戲發行及分銷平台以及支付供應商」。

編製基準

手機三國

其他遊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 責任公司。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完 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我們一直通過上海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

合約安排由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有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

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得以通過帝覺實際控制上海集團。具體而言,帝覺承諾向上海集團 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營運。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 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關於上海頑迦事務的投票權以及上海頑迦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 益及回報。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關股東亦須應帝覺的要求,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 代價,將彼等於上海頑迦的權益轉讓予帝覺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股東亦已就合約安排下 的持續責任將上海頑迦的所有權權益質押予帝覺。據此,本集團有權因參與上海集團事務 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上海集團享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上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上海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 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據此,上海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合併日期的 現有賬面值列賬。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影響最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種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並非從其他資料來源而易見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故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a)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其遊戲開發營運(「**遊戲開發**」),藉我們自有的分銷平台及與多名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合作銷售遊戲虛擬遊戲幣。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的網絡應用程式店舖及於若干國家及地區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網站(統稱為「平台」)。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與平台合作時,我們負責主管遊戲、提供新內容持續更新、遊戲營運的技術支援,以 及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駭客活動。平台負責分銷、推廣、平台維護、付費者身份 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的付款。

我們的遊戲一般是免費的,玩家可購買虛擬代用幣以充實遊戲體驗。玩家可藉平台的 收費系統或玩家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開立的賬戶購買我們的虛擬代用幣,進一步購入虛擬 道具(「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於扣除佣金收費(根據 我們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後將匯出現金。

消費虛擬代幣後,我們一般會承擔提供服務的引申責任,讓虛擬項目可於有關遊戲中 展示及使用。因此,出售虛擬代幣而獲取的所得款項起初記錄為遞延收益。於向有關付費 玩家提供服務後,方會將虛擬道具的已消耗價值應佔遞延收益部分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 益。

為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已釐定以下事項:

- 消耗類虛擬道具指於通過特定玩家行動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道具中受益。收益於有關道具被消耗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一 耐用類虛擬道具指使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 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道具的平均使用週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週期由我們最佳估計 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我們按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我們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遊

財務資料

當實際難以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道具與消耗類虛擬道具應佔收益,則我們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道具所得收益。

我們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我們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我們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我們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然而,我們於多個平台營運,部分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各種市場折扣。個別付費玩家實際所付價格或會低於所購買的虛擬代幣的標準價格,而結餘由平台支付,有關市場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不會由我們承擔。因此,就我們藉若干平台賺取的收入而無法對其總收入(即付費玩家實際所付價格)作出合理估計者而言,我們於提供服務時根據協議自平台已收及應收款項呈報收入淨額。

就透過不向玩家提供折扣並扣除固定百分比的玩家購買金額的其他平台或第三方支付 供應商賺取的收入,我們通常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收的佣金 費用記錄為收入成本。

(b) 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

我們透過與上遊遊戲開發商、下遊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合作提供發行服務。我們在平台上發行已獲授權的第三方開發商遊戲。

遊戲發行收益根據我們與遊戲的許可人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在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由遊戲的許可人主管、維護及更新,而我們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入平台權限及有限的基本售後技術支援。我們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本身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當付費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虛擬代幣時,我們的列賬收入為扣除遊戲的許可人所分佔的收入後的淨收入。

(c) 開發手機軟件應用

手機軟件開發收益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合約業務的完成階段確認,前提是合約結果能可 靠估計。

財務資料

(d)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權益法確認為應計利息。

所得税

本年度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有關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數額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有關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當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我們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 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 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 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一遊戲知識產權及授權

遊戲知識產權及授權

遊戲知識產權及授權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包括可供使用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即資本化開發成本)。該等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2至3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攤銷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當內部開發產品可被證明符合以下條件,則其費用可被資本化:

- 開發該產品作銷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
- 有意完成並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能銷售該產品;
- 一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以及
- 一 該項目的費用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費用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我們對預期可自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	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58,983	100.0	111,549	100.0	97,626	100.0		
銷售成本	(13,104)	(22.2)	(15,150)	(13.6)	(17,997)	(18.4)		
毛利	45,879	77.8	96,399	86.4	79,629	81.6		
其他收入	70	0.1	208	0.2	1,510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	(6.9)	(7,814)	(7.0)	(3,984)	(4.1)		
行政開支	(5,364)	(9.1)	(7,893)	(7.1)	(7,952)	(8.1)		
研發成本	(3,269)	(5.5)	(6,902)	(6.2)	(11,004)	(11.3)		
融資成本		_		_	(162)	(0.2)		
除所得税前溢利	33,253	56.4	73,998	66.3	58,037	59.4		
所得税 (開支) /抵免	(6,771)	(11.5)	(15,096)	(13.5)	3,322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6,482	44.9	58,902	52.8	61,359	6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0	0.2	(230)	(0.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90)	(0.2)			73	0.1		
(次异何/广末伤 17 世 九 左 俄	(90)	(0.2)	(1,225)	(1.1)		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0)	(0.2)	(995)	(0.9)	(157)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26,392	44.7	57,907	51.9	61,202	62.7		

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描述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收益(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 比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58,983	100.0	111,549	100.0	91,028	93.2
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	_	_	_	_	3,674	3.8
開發手機軟件應用	_	_	_	_	2,547	2.6
其他					377	0.4
	58,983	100.0	111,549	100.0	97,626	100.0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並於過往數年在中國 及其他國際市場積累寶貴的技術專業知識、玩家反饋及喜好。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分銷及 發行平台的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	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5,336	43.0	54,258	48.6	52,469	57.6		
中國境外	33,647	57.0	57,291	51.4	38,559	42.4		
	58,983	100.0	111,549	100.0	91,028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57.0%、51.4%及42.4%的收益為中國境外基於分銷平台所得。我們將繼續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同時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把握國際市場的契機。未來,我們擬利用現有的分銷及發佈網絡,進一步增加全球據點,擴大地域覆蓋。我們將鞏固與主要國際遊戲發行及分銷夥伴的

財務資料

關係,將我們的遊戲引入新國家及地區。鑒於東南亞國家與中國有共同的文化承傳,我們以三國為題材的策略遊戲將繼續大行其道。此外,我們開發出新款創意及趣味遊戲《NBA英雄》,其將RPG及中國傳統的「三國」歷史題材、人物及元素融入至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體育比賽。NBA英雄為一款經NBA官方授權的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及分銷的RPG體育遊戲。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國推出NBA英雄的iOS版及Andriod版。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錄自虛擬代用幣的銷售。虛擬貨幣可用於兑換遊戲虛擬物品,例如通過加強能量、技能或幫助他們更快地在遊戲中升級而提升其遊戲體驗。我們自銷售虛擬遊戲物件所得收益受平均MPU及ARPPU所影響。請參見「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一從玩家群獲取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於遊戲商業化之日至所示年度末期間我們遊戲的平均MAU、 月付費玩家數目及平均月ARPPU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MAU						
手機三國	166.8	180.4	103.2			
其他遊戲	13.7	14.5	16.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MPU						
手機三國	74.9	67.2	31.6			
其他遊戲	2.2	2.7	3.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平均月ARPPU						
手機三國	65.1	137.6	232.7			
其他遊戲	1.5	21.0	62.6			

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

除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外,向不同地區發行及分銷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亦為我們的策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發佈一款獲第三方授權的奇幻故事情節手機RPG遊戲天 天掛機,並為該遊戲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開發手機軟件應用

二零一四年,我們亦通過為一名客戶開發手機軟件應用產生小部分收益。董事認為, 此並非我們主要的業務重心,及開發手機軟件應用所得收益相對低於其他業務分部所得收 益。

其他

其他指為其他客戶提供特定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服務費、(ii)僱員福利開支、(iii)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所組成,詳情載於下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看	載至十二月日	三十一日止年度	Ž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平台及支付						
供應商的服務收費	8,334	14.1	7,242	6.5	5,627	5.8
僱員福利開支	1,327	2.2	2,469	2.2	3,876	4.0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757	3.0	2,307	2.1	3,365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	1.4	1,674	1.5	2,948	3.0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⑴	645	1.1	603	0.5	823	0.8
其他(2)	228	0.4	855	0.8	1,357	1.4
總計	13,104	22.2	15,150	13.6	17,997	18.4

附註:

- (1)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按各部門所佔用的面積進行分配。
- (2) 此項指我們就技術服務及軟件申請開發支付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指收益超過銷售成本的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7.8%、86.4%及81.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i)政府補助、(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i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所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0.1%、0.2%及1.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其他收入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1)	64	0.1	132	0.1	_	_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_	_	49	0.1	1,230	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						
的利息收入	6	0.0	27	0.0	280	0.2
	70	0.1	208	0.2	1,510	1.5

附註:

(1) 我們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頒發無條件酌情補助,以支持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企業。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宣傳及廣告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所組成,詳情載於下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6.9%、7.0%及4.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宣傳及廣告開支	3,424	5.8%	6,708	6.0%	3,083	3.2%
僱員福利開支	361	0.6%	885	0.8%	608	0.6%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印	103	0.2%	113	0.1%	138	0.1%
其他⑵	175	0.3%	108	0.1%	155	0.2%
總計	4,063	6.9%	7,814	7.0%	3,984	4.1%

附註:

- (1)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按各部門所佔用的面積進行分配。
- (2) 此項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與營銷有關的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由(i)僱員福利開支、(ii)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iii)差旅及汽車租賃開支、(iv)專業服務費組成;及(v)外滙虧損/(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9.1%、7.1%及8.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1 107	1.0	0.7/5	2.5	2.007	4.1
僱員福利開支	1,105	1.9	2,765	2.5	3,997	4.1
差旅及汽車租賃開支	1,398	2.4	919	0.8	145	0.1
專業服務費⑴	148	0.3	345	0.3	705	0.7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2)	208	0.3	176	0.2	540	0.6
辦公用品及通訊開支	244	0.4	128	0.1	197	0.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_	0.0	300	0.3	_	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0.0	27	0.0	193	0.2
銀行收費	8	0.0	22	0.0	328	0.3
其他(3)	2,237	3.8	3,211	2.9	1,847	1.9
	5,364	9.1	7,893	7.1	7,592	8.1

附註:

- (1) 此項主要包括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 (2)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按各部門所佔用的面積進行分配。
- (3) 此項指娛樂費、電腦配件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由(i)僱員福利開支、(ii)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3 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5.5%、6.2%及1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研發開支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960	3.3	5,134	4.6	8,532	8.8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印	806	1.4	994	0.9	1,26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	0.8	774	0.7	878	0.9	
其他(2)		0.0		0.0	329	0.3	
總計	3,296	5.5	6,902	6.2	11,004	11.3	

附註:

- (1) 租金/物業及電力開支按各部門所佔用的面積進行分配。
- (2) 此項指有關研發的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貸款的利息所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零、零及人民幣162,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0.0%、0.0%及0.2%。

税項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需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薩摩亞

我們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薩摩亞法律法規,我們無需繳 納薩摩亞的所得税或資本收益税。

香港

大事(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須就其於香港運營所得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繳納16.5%作利得税。香港利得税按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税率16.5%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税撥備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顛視於二零一三年符合資格作為軟件企業,將在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獲減半優惠,惟前提是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書面批准。上海顛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取得政府部門的書面同意。因此,我們仍然採用25%的稅率計算上海顛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頑迦於二零一三年符合資格作為軟件企業,將在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獲減半優惠,惟前提是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書面批准。上海頑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政府部門的書面批准。然而,我們仍然採用25%的稅率計算上海頑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預扣税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外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溢利須按 10%的預扣税税率繳税。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 續12個月內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此税率將調低至5%。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減少12.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源自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收益減少,並部分被源自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及手機軟件應用開發的收益抵銷。

財務資料

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減少18.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手機三國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或20.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儘管手機三國的註冊玩家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0百萬人增加0.7百萬人至二零一四年的4.7百萬人,付費玩家由同期約67,000人減少35,000人或52.2%至約32,000人。然而,此乃部分由該遊戲平均月ARPPU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7.6元增加69.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2.7元所抵銷。ARPPU增加乃主要由於忠實玩家的持續貢獻所致,該等玩家已打我們遊戲有相對較長時間且沉浸在我們不斷變化且具吸引力的遊戲功能。

總收益減少亦部分由其他遊戲所得收益由人民幣0.7百萬元增長300.0%至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將更多遊戲納入遊戲組合所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遊戲—現有遊戲組合」一節。

遊戲發行服務

遊戲發行服務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就新的第三方開發手機遊戲天天掛機提供發行、營銷及宣傳服務。

手機軟件應用開發

手機軟件應用開發所得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代表於二零一四年為一名第三方客戶開發一系列軟件解決方案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18.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期內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56.0%,期內購置的服務器數量增加導致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47.8%及因購買設備的款項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70.6%,部分由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因同期收益減少而導致收取的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22.2%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17.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的86.4%減至二零一四年的81.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621.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變現收益增加,主要是無固定到期日的短期人民幣計值金融產品;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二零一四年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48.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三國於過往年度已廣受歡迎,故我們減少該遊戲的宣傳及廣告活動,從而導致宣傳及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53.7%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59.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開發新遊戲而增加我們研發員工的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66.7%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因金額為17.9百萬港元的新造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2.000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税前溢利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21.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1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附屬公司(即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於二零一四年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優惠待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批准。因此,與過往年度稅項負債有關的過度撥備人民幣8.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予以撥回,這將抵銷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成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3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4.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89.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手機三國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或89.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手機三國的註冊用戶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1百萬人增加1.9百萬人或90.5%至二零一三年的4.0百萬人。儘管付費用戶數由二零一二年約75,000人減少8,000人或10.7%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7,000人,但平均每月ARPPU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1元增加人民幣72.5元或111.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7.6元。ARPPU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不斷努力開發遊戲並在遊戲暢玩模式及富有創意的功能方面進行版本升級;及(ii)更多的發行及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在日本(《手機三國》的日文版本Keitaisangoku)及韓國(手機三國的韓文版本Phonesamgukji)等不同地區實現地域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6.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遊戲運營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92.3%,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12.5%及頻寬及伺服器託管費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27.8%,部分由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因減少使用服務費較高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及增加使用服務費較低的其他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而導致所收取的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13.3%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110.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ARPPU增加,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的77.8%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6.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000元增加197.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8,000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款項增加;(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變現收益增加;及(iii)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90.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推出手機三國的韓國版本Phonesamgukji及推廣手機三國中文及日文版本的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97.1%及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25.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46.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一般辦公及行政員工人數因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導 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154.5%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09.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9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開發新遊戲而增加我們研發員工的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155.0%所致。

除所得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税前溢利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122.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22.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源自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12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相信藉 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資本市場上不時籌得的其他資金及是次[編纂]的所得款 項,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おな	+ -	B =	+ $-$	ㅁ뱌	年度
作》、 干	T -	H =	. —		_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3,366	34,624	78,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88)	(19,959)	(16,6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	(18,398)	(10,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56	(3,733)	51,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17,493	12,6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3	12,608	63,97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期內除稅前溢利,經非經營相關、非現金項目(如銀行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變現收益、折舊、攤銷及撤銷)及營運資金(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益)變動作出調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波動大致與年/期內溢利變動相符。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税前溢利人民幣58.0百萬元所致,該款項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實行改善現金回收政策,定期將我們存於支付寶及PayPal賬戶的現金轉賬至我們的銀行賬戶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變現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乃因我們與更多第三方分銷平台和支付供應商合作令我們的業務及地域覆蓋多元化;及信貸期為90天的來自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和開發手機軟件應用的未償還應收賬款所致);(ii)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2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4.0百萬元所致,該款項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乃因通過支付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增加及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及(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百萬

財務資料

元,被(i)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iii)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產生的應收賬款所致)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3百萬元所致,該款項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ii)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3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7.0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iii)就購買遊戲的知識產權及特許權所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7.3百萬元及(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6.0百萬元;(i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已付股息人民幣41.8 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四年(i)用於購買用作開發我們遊戲的知識產權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已付股息人民幣19.9 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本年度分派儲備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金來源是股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 淨值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 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59	3,084	11,368	12,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5,079	2,081	2,611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0,054	45,334	4,463	1,2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45	23,471	1,194	1,0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9,330	_	18,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_	_	18,778	18,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3	12,608	63,976	17,880
可收回税項			1,148	520
流動資產總值	46,597	98,906	103,008	72,2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200	1,109	8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4	7,615	13,098	11,810
遞延收益	10,434	6,333	7,068	5,7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	1,190	14,831	5,364
計息銀行借款	_	_	17,929	17,913
所得税應付款項	8,740	22,944	4,387	4,458
流動負債總額	22,175	38,282	58,422	46,159
流動資產總值	24,422	60,624	44,586	26,128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6百萬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i)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iv)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5.5百萬元; (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 (v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 (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 及(iv)所得稅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0.6百萬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i)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所得稅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人民幣10.1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7.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9百萬元;(ii)遞延收益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i)所得稅應付款項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及開發手機軟件 應用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及手機軟 件應用開發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	·三年	二零-	-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	959	100.0	3,084	100.0	5,005	44.0
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	_	_	_	_	3,663	32.2
手機軟件應用開發	_	_	_	_	2,700	23.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59	100.0	3,084	100.0	11,368	100.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1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擴張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26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為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我們與愈來愈多第三方分銷平台及支

財務資料

付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地域據點。我們授予第三方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及(ii)我們就遊戲發行服務及手機軟件應用開發應收第三方款項的未結償部分設有90天信用期。

我們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就應收結 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40	3,080	11,307
19	4	61
959	3,084	11,368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40 19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40 3,080 19 4 — 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40	3,080	11,307
19	4	61
959	3,084	11,368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40 1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40 3,080 19 4 — 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第三方分銷平台,我們過往並無遭受彼等的任何信貸違約,並評定彼等於財務上屬信譽良好。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3 7 2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印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 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7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7天,主要由於(i)與更多發行及分銷平台進行的交易增加;及(ii)提供第三方發行服務及開發手機軟件應用總體上涉及較長的信用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	60	518
按金	143	891	829
其他應收款項	78	4,128	734
	246	5,079	2,08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50.0%,原因是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指定僱員的註冊賬戶(「僱員賬戶」)收到第三方分銷平台的付款所得人民幣3.7百萬元,列作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8.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上述付款已轉入本集團銀行賬戶。僱員賬戶由本集團密切監控,以確保不會出現資金挪用情況。此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不再設置該收款安排。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款項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款項指我們與第三方代理(支付寶及PayPal)往來的賬戶的結餘,免息且我們可隨時隨意提取。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款項減少90.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完善了收款政策,以定期將我們從支付寶及PayPal賬戶存入的現金轉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348.5%,主要原因是隨着我們的收益增加,透過支付寶及PayPal進行的交易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全部結清。請參閱下文的「一關聯方交易」。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0 9,330 -

我們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中國的銀行提供的浮動回報率介乎3.3%至5.7%且無固定 到期日的人民幣計價理財產品。我們購買該理財產品,作為我們賺取比常規銀行存款所能 收到更高的收益率的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該等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被銀行分類為低風 險或中等風險及主要包括債券、債務基金及權益基金組合。該等金融資產的最大收益是到 期期間內的利息,相等於潛在的最高利率乘以投資本金額。該等產品的最大虧損則是損失 投資本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償還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已全部到期並 變現,且我們的投資本金並無任何淨虧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我們已開始實施投資管理政策,當中載有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指引。有關政策註明了審批每項投資活動的負責方和內部程序。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包括了審批和監督本集團對每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執行。此外,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每項投資須取得財務總監和行政總裁的批准。我們的財務總監王文平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審計經驗,之前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稱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imited) 工作,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anada的資深會員。確定是否投資以及投資何款產品時,我們將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其中包括)相關金融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以及到期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了存放在銀行的現金。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4.0百萬元。該等現金可供我們隨時調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且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惟被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所部分抵銷。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一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零、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238,000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被抵押,分別作為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的擔保抵押品以及一家銀行向本集團一名債權人發出擔保期限超過一年的授予擔保函的抵押品。

可收回税項

我們的可收回税項指根據香港有關稅法繳納的預付所得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i)第三方就軟件開發提供的服務費用及(ii)於期末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服務器託管費。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的期限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	193	1,102
超過90天	2	7	7
	7	200	1,10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大額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472	2,296	2,821
其他應付款項	1,449	3,012	9,527
增值税及其他應繳税項	933	2,307	750
	2,854	7,615	13,098

應計負債。應計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專業服務開支及其他應計但尚未支付的 開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應計負債大幅增加是由於該期間員工人數及有關僱員福利 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入遊戲知識產權的應付款項人 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項目的應付款項。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主要包括了就我們的收益而言的應計 增值稅以及中國營業稅,隨我們同期的收益變動而波動。有關其他應繳稅項亦包括城市維 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向遊戲玩家銷售遊戲虛擬道具的虛擬貨幣收取的所得款項,當中的服務於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

應付關聯方款項

請參閱下文「一關聯方交易」。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計息銀行借款乃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3.1%計息並由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9	5,073	5,196
無形資產			16,764
總計	5,719	5,073	21,960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主要與無形資產有關,主要指為開發、分銷及運營我們的遊戲取得的知識產權。

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 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我們按經營租賃租有多項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初始不可撤銷期限為一年,並附 有可於到期日或我們與各出租人雙方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的選擇權。概無 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	789	541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4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17.9百萬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質押或貸 款、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 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概 無有關未償還債項、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相關的重大契諾。

我們打算利用內部資源以及通過內部可持續增長為擴展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被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 任何訴訟。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方	冷十二月三十 -	· 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倍)(1)	2.1	2.6	1.8
速動比率(倍)(2)	2.1	2.6	1.8
股本回報率(3)	86.7%	85.3%	69.4%
總資產回報率(4)	49.9%	54.6%	41.6%

附註:

- (1) 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主要因(i)應付關聯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ury Grand)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ii)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7.9百萬元而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尤其是應收第三方付款買方的款項。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存貨,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請參閱 上文的「一流動比率」。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3%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4%,主要由於權益總額主要因流動資產的增加而增加(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除稅後溢利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4.2%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或407.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7%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3%,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主要因我們的收益增加(直接致使期內的純利增加)而大幅增加,尤其是應收第三方付款買方的款項。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6%,主要由於總資產主要因無形資產(形式為開發、分銷及運營我們的遊戲取得的遊戲知識產權)增加而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6%,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直接致使期內的純利增加)。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 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於作出審慎 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可利用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 12個月的現有需要。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目標在於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 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利率變化時,則須面對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管理其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面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 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 及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本集團持續監察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載入 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良好的對手方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未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未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關於應收與本集團合作的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的款項(「遊戲及軟件開發與發佈應收款項」),倘與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的戰略關係被終止或規模減少;或倘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本集團付款方面遭遇財務上的困難,則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與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保持經常性的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控制。基於與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的合作歷史以及向彼等收款的可靠歷史,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遊戲及軟件開發與發佈應收款項固有的信用風險不高。

就遊戲及軟件開發與發佈應收款項以外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有相似性質的集團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就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合約。銀行現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界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而其若干業務交易(例如買賣)則以其他貨幣結付。本集團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來自外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日圓(「日圓」)) 兑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所產生的波動。

外幣風險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日圓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_	30	2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_	565	33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1,756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	2
	1,756	854	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日圓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_	1,192	1,293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_	3,759	465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4,264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	2,381		
	4,264	6,297	4,139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_	192	_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			
	_	3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应 4. 然 一	_	4,251	994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_ _ _	4,251 828	994 292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5,154	828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4 –	828 — 27,718	292 _ _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5,154 —	828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4 ————————————————————————————————————	828 — 27,718	292 _ _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 — 27,718 11,933	292 - - 3,363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 — 27,718 11,933	292 - - 3,363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負債		828 — 27,718 11,933 — 44,730	292 - - 3,363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8 - 27,718 11,933 44,730 233	292 - - 3,363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 - 27,718 11,933 44,730 233 9,675	292 - - 3,363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除税後溢利及權益對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兑港元、美元及日圓 升值1%的敏感度。該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 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最佳評估。以下外幣匯率的整體波動不會對合併權益的其他部 分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臨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假設百分比變動 於財政年度初期已經出現及所有其他變量於整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外匯匯率	溢利及	外匯匯率	溢利及	外匯匯率	溢利及		
	上升/	保留盈利	上升/	保留盈利	上升/	保留盈利		
	(下跌)	的影響	(下跌)	的影響	(下跌)	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18	1%	43	1%	52		
港元	(1%)	(18)	(1%)	(43)	(1%)	(52)		
美元	1%	9	1%	59	1%	169		
美元	(1%)	(9)	(1%)	(59)	(1%)	(169)		
日圓	1%	_	1%	41	1%	46		
日圓	(1%)	_	(1%)	(41)	(1%)	(4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均集中管理,包括籌措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

			合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或按要求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7	7	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	1,921	1,92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	140	140
	2,068	2,068	2,0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200	200	2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8	5,308	5,30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0	1,190	1,190
	6,698	6,698	6,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1,109	1,109	1,1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8	12,348	12,34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31	14,831	14,831
一計息銀行借款	17,929	18,346	18,346
	46,217	46,634	46,634

資本管理

我們於管理資本方面的目標是保障我們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 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裨益,同時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務求減低資金成本及支持 我們的穩定發展。

我們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以確保權益 持有人回報最大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數額、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溢利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了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 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 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 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中,扣除該股東現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 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股東的利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 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 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份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 派。

財務資料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二零一三年,大事(香港)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Mighty Eight及上海頑迦分別宣派股息37,530,000港元和人民幣12,12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Mighty Eight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派付應付股息已全數償付。我們以手頭現金支付已宣派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擁有人。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佣金及最高激勵費總額(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承擔,估計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二零一四年,我們並無支付任何[編纂]開支,全部[編纂]開支將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合併收益表內反映。董事預期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而成,僅供説明用途,載入本文件乃為説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 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之後的日期完成時本集團 的合併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作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合併每股
	應佔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股份有形	股份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5)	(附註4及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如全文載於本文件 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 人民幣[編纂]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預期[編纂]中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元兑[編纂]港元的匯率兑換成港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本可按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關聯方交易

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營銷框架協議

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營銷框架協議」一節。

與上海琿賢廣告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海琿賢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琿賢**」)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分別產生服務費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上海琿賢自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上海琿賢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清。

上海琿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由董事毛先生 及陸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

與Shanghai Wild Hammer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Shanghai Wild Hammer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Wild Hammer」) 免息墊付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墊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亦為Shanghai Wild Hammer的控股公司的董事。

與Century Grand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Century Grand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為就本集團一名 債權人的擔保函於一家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償還人 民幣9.5百萬元,並將於[編纂]前與Century Grand結算剩餘款項。

財務資料

與董事的交易

毛先生

在我們業務開始階段,毛先生於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註冊其個人賬戶以代表我們收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該個人賬戶但尚未轉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累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大部分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轉入。我們不再維持該收款安排,且日後將不會如此行事。

陸先生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陸先生墊付人民幣472,000元供其個人使用。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人民幣432,000元並承諾於[編纂]前向我們結清餘下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不再向關聯方提供現金墊款,且將來亦不會作出類似現金墊款。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關聯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磋商的條 款進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總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收購知識產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拓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 活動,包括推出線上至線下活動。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特許中國及海外遊戲開發商開發更多不同流派及主題的優質遊戲並進行發佈及/或運營。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建立並擴大海外市場, 包括在海外進行我們遊戲的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並擴展海外分銷網絡。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各種技術或遊戲開發業務的潛在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敲定或達成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參與任何相關談判。
- 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 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 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編纂]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待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 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

終止理由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承諾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與[編纂]將訂立[編纂]。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編纂]及[編纂]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認購及購買時以港元按[編纂]悉數支付認購及購買。預期[編纂]將同意個別包銷[編纂]。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而[編纂]將收取其包銷[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

包 銷

及文件費、[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 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使[編纂]並無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我們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為止,我們將就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津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編纂]項下的責任 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規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的架構

如何申請[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 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説明附註的概要(「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於[編纂]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 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相符的下文第II節附註2至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款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執行我們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至3所載的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止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8,983	111,549	97,626			
銷售成本		(13,104)	(15,150)	(17,997)			
毛利		45,879	96,399	79,629			
其他收入	8	70	208	1,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	(7,814)	(3,984)			
行政開支		(5,364)	(7,893)	(7,952)			
研發成本		(3,269)	(6,902)	(11,004)			
融資成本				(162)			
除所得税前收入	10	33,253	73,998	58,037			
所得税 (開支) /抵免	11	(6,771)	(15,096)	3,3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482	58,902	61,35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	_	230	(230)			
换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90)	(1,225)	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0)	(995)	(1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392	57,907	61,2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	併	計	滌	挄	況	耒
	וע	ᄊ	42	ЛΛ	IJЪ	w

合併財務狀況表		<u> </u>				
			十二月三十一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83	7,978	8,556		
無形資產	16	_	_	26,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_	236	9,178		
遞延税項資產	17	1,034	741	807		
		6,517	8,955	44,64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959	3,084	11,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6	5,079	2,081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20	10,054	45,334	4,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7,745	23,471	1,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00	9,330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_	_	18,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493	12,608	63,976		
可收回税項				1,148		
		46,597	98,906	103,0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7	200	1,1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854	7,615	13,098		
遞延收益	26	10,434	6,333	7,0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40	1,190	14,831		
計息銀行借款	28	_	_	17,929		
應付所得税		8,740	22,944	4,387		
		22,175	38,282	58,422		
流動資產淨值		24,422	60,624	44,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39	69,579	89,2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7	382	563	825		
資產淨值		30,557	69,016	88,40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_	_	_		
儲備	30	30,557	69,016	88,407		
權益總額		30,557	69,016	88,407		

會計師報告 附錄一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千元 (附註30(i)) (附註30(ii)) (附註30(iii))

		(附註30(i))	(附註30(ii))	(附註30(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與擁有人交易	_	500	_	_	_	3,665	4,165
分派儲備	_	_	_	_	_	(10,000)	(10,000)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出資		10,000					10,000
	_	10,000	_	_	_	(10,000)	_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6,482	26,482
换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90)		(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90)	26,482	26,39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_	10,500	_	_	(90)	20,147	30,557
與擁有人交易 宣派股息(附註14)	_	_	_	_	_	(19,948)	(19,948)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出資	_	500	_	_	_	_	500
	_	500	_	_	_	(19,948)	(19,44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_	_	-	_	_	58,902	58,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_	_	_	230	-	_	230
换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225)		(1,2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0	(1,225)	58,902	57,9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	_	230	(1,315)	59,101	69,016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投資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附註30(ii))	(附註30(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_	11,000	_	230	(1,315)	59,101	69,016
與擁有人交易							
宣派股息(附註14)	_	_	_	_	_	(41,812)	(41,812)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出資		1					1
	_	1	_	_	_	(41,812)	(41,81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_	_	_	_	_	61,359	61,3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值	_	_	_	(230)	_	_	(230)
换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73		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0)	73	61,359	61,2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85			(3,1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1	3,185		(1,242)	75,463	88,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		33,253	73,998	58,0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銀行利息收入	8	(6)	(27)	(280)
利息開支		_	_	162
已實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	_	(49)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343	2,490	4,062
無形資產攤銷	10	_	_	4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		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590	76,712	60,8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59)	(2,125)	(8,2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38)	(5,133)	3,213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增加)/減少		(7,902)	(35,280)	40,8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	193	9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70	4,761	(3,857)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6,498	(4,101)	735
經營所得現金		33,461	35,027	94,387
已付所得税		(95)	(403)	(16,1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66	34,624	78,1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27	65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9,675)	(5,726)	22,2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9)	(5,073)	(5,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_	_	386
購買無形資產		_	_	(16,76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6,000)	(37,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_	7,049	47,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6)	(27,7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88)	(19,959)	(16,6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出資	10,000	500	1	
分派儲備	(10,000)	_	_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_	_	17,929	
(向關聯方墊款) / 關聯方還款	(522)	1,050	13,641	
已付股息		(19,948)	(41,8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	(18,398)	(10,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56	(3,733)	51,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17,493	12,608	
外幣匯率的影響,淨額	(82)	(1,152)	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7,493	12,608	63,976	

Ⅱ.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 2。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已於[編纂]完成),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經以下步驟完成: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Mighty 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Mighty Eight」) 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並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將所持一股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陳翎女士(「陳女士」)。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帝覺**」),繳足股本為110,000美元(「**美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Mighty Eight按面值向陳女士發行及配發額外九十九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大事(香港)的300股股份由陳女士按1港元(「港元」)轉讓予Mighty Eight。大事(香港)成為Mighty E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的100%股權(先前全部由陸樂先生(「**陸先生**」)及毛奕青先生(「**毛先生**」)根據信託協議(「**信託**」)代表陳女士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而上海頑迦的股權亦由陸先生及毛先生根據信託代表陳女士持有。上海顛視成為上海頑迦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陳女士、陸先生及毛先生間的信託予以註銷,且帝 覺與上海頑迦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帝覺得以:
 - 對上海頑迦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質控制權;
 - 一 對上海頑迦行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一 獲取上海頑迦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權益回報,並以帝覺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為代價;
- 一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購買全部或部分上海頑迦股權(總代價為每份 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以及上海頑迦全 部或部分資產(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 低購買價)。帝覺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上海頑迦所有股權及 /或所有資產;及
- 一 獲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權的抵押,抵押由其有關股權持有人提供作為抵押品, 以擔保上海頑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v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十家附屬公司由 Mighty Eight在薩摩亞註冊成立。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期間,陳女士將Mighty Eight的 51%、25%及24%權益分別出售予Century Grand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Grand」,一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 「Hydra Capital」)及Best Faith Limited(「Best Faith」)。
- (ix)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Mighty Eight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1,000,000股法定股本拆細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Mighty Eight股本中1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x)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帝覺及熱賣拉(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熱賣拉**」)在中國成立上海觸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觸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分別由帝覺及熱賣拉繳足。上海觸冠成 為帝覺的附屬公司。
- (x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Hydra Capital向Best Faith轉讓Mighty Eight的 48,000,000股股份, 代價為48,393,000港元。
- (x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股股份, 其中一股已轉讓予Century Grand。
- (x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50股、24股及25股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
- (x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5,049股、2,856股及1,995股股份分別進一步配 發及發行予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於上述進一步配發完成後, 合共5,100股、2,880股及2,02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8.8%及20.2%。

- (x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於拆細完成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拆細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藉此分別持有 貴公司51,000,000股、28,800,000股及20,200,000股股份。
- (xvi) [於[編纂],Century Grand、Best Faith、Hydra Capital及 貴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向 貴公司分別轉讓於Mighty Eight股本中的510,000,000、288,000,000及2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Mighty 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數)以換取 貴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510、288及202股股份予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後,Mighty Eight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上海頑迦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然而,有效簽立合約安排令 貴公司有權就參與營運上海頑迦獲得浮動回報,且可藉其對上海頑迦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因此, 貴公司被視為可藉帝覺間接控制上海頑迦。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所在國家/ 貴公司持有 於有關期間的

名稱 地點/日期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Mighty Eight[^] 薩摩亞[/]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間接持有權益

大事(香港) 香港/ 100% 開發、營運、發佈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分銷手機遊戲及軟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月二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所在國家/ 地點/日期	貴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有關期間的 核數師名稱
帝覺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0%	開發手機遊戲及軟件 應用以及提供技術支 持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海宏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頑迦	中國/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100%	開發、營運、發佈及 分銷手機遊戲及軟件 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錦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顛視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日	100%	開發手機遊戲及軟件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錦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觸冠*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70%	開發網絡技術及 軟件應用	不適用

	註冊成立/ 成立/			
名稱	營運所在國家/ 地點/日期	貴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有關期間的 核數師名稱
豐運資本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	分銷手機遊戲	不適用
旭星投資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	分銷手機遊戲	不適用
銀堡環球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100%	分銷手機遊戲	不適用
華欣投資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0%	分銷手機遊戲	不適用
朗迅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思傑控股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金松創投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天禧創投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建領創投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寶明投資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100%	暫無營業	不適用

- * 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為新註冊成立/成立及/或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 Mighty Eight及其附屬公司(「Mighty Eight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Mighty Eigh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Mighty Eigh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Mighty Eigh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説明附註的概要,以供載入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被視為重組所產生的持續實體,因為參與重組的公司/業務乃由同一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共同控制,或由 貴集團為重組而註冊成立,而控制權並非過渡性。因此,緊隨重組後,對最終控股方而言,於重組前存在的風險及利益依然持續。有見及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報年度一直存在。據此, 貴集團多年的業績及現金流包括附屬公司於最早呈報日期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 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年度改進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³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二零一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4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對該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 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的攤銷就無形 資產而言不適當。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的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 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 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 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此階段 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造成的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 貴集團內的重大集團內公司 間結餘及交易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 予以對銷。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假如以下三個因素都存在, 貴公司即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持有被投資方的權力、風險或權益;有權收取可變的投資回報;以及可運用權力來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元素有可能出現變更,即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 貴公司在並無絕大部分表決權的情況下實際上有能力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則 貴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於釐定是否具有實際控制權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 因素及情況,包括:

- 相比有表決權的其他各方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而言, 貴公司的表決權規模;
- 一 貴公司及有表決權的其他各方擁有的實際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一 過往的投票出席率情況。

5.3 外幣兑換

貴集團實體以其業務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合併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波幅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兑儲備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兑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某一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 算:

租賃物業裝修租賃年期及五年的較早者

 「な私及装置
 三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設備
 二至五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使用年期於報告日期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 益確認。

後續成本僅於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5.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收購的電腦軟件按購置及使用有關軟件產生的成本作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下列賬。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包括可供使用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即資本化開發成本)。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綫法按可使用年期(2至3年)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如能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一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
- 一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 貴集團預期銷售產品取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成本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支及自行開發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即時確認。

5.6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 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 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7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獲允許及合 適時,於各報告日期重估該決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 貴集團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 買賣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設 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其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 量。

自應收款項/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以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已獲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收益及虧損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乃 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而產生,亦包括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透過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賬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已確認的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 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可可靠估計的金融 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一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 的可觀測數據。該等可觀測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付款情況,以及與集團資產違 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a)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損失,減值虧損 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 (不包括還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以金融資產原先有 效利率 (即初時確認時計算得實際利率) 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 間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 收回,則其將就相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撥回金額於產生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b)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而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自權益移除一筆款項,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資產任何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預知現金的投資,此等投資承受的價值變動 風險低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及計息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的條款或經重大修訂的現有負債條款提供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 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連按借款期限以實際權益法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末至少12個月內延遲 清償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包括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通過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5.10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時期內使用某一特定資 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 按對該安排的內容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並無轉讓 貴集團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 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或有租賃於期產生的 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5.11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負債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負債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5.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 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5.14 收益確認

(i)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其遊戲開發營運(「**遊戲開發**」),透過我們本身的分銷及發佈平台與多名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銷售遊戲虛擬道具。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的網絡應用程式店舖及於若干國家及地區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網站(統稱為「平台」)。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平台合作時, 貴集團負責主管遊戲、提供新內容持續更新、遊戲營運的技術支援,以及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駭客活動。平台負責分銷、推廣、平台維護、付費者身份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的付款。

貴集團的遊戲一般是免費的,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充實遊戲體驗。玩家可藉平台的 收費系統或玩家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開立的賬戶購買 貴集團的虛擬貨幣,進一步購入虛 擬道具(「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於扣除佣金收費(根 據 貴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後將匯出現金。

虛擬貨幣消費後, 貴集團一般會承擔提供服務的引申責任,讓虛擬道具可於有關遊戲中展示及使用。因此,出售虛擬貨幣而獲取的所得款項起初記錄為遞延收益。於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後,方會將虛擬道具的已消耗價值應佔遞延收益部分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為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已釐定以下事項:

- 一 消耗類虛擬道具指於通過特定玩家行動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道具中受益。收益於有關道具被消耗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耐用類虛擬道具指使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道具的平均使用週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週期由 貴集團最佳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貴集團按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 玩家關係期(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 貴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 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 貴集團在估計玩家關 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特徵、目標受眾及其對不同人群玩家的吸引力。

倘 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道具與消耗類虛擬道具應佔收益在實際操作上有難度,則 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道具所得收益。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 貴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 貴集團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 貴集團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然而, 貴集團於多個平台營運,部分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各種市場折扣。個別付費玩家實際所付價格或會低於所購買的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而結餘由平台支付,有關市場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不會由 貴集團承擔。因此,就 貴集團藉若干平台賺取的收入而無法對其總收入(即付費玩家實際所付價格)作出合理估計者而言,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根據收入分成安排自平台已收及應收款項早報收入淨額。

就透過其他平台(該等平台不向玩家提供折讓但按固定百分比扣減玩家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購買金額)賺取的收入, 貴集團通常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收的佣金費用記錄為收入成本。

(ii) 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

貴集團透過與上游遊戲開發商、下游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向付費玩家 提供發行服務。 貴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第三方開發商的代理遊戲。

貴集團的遊戲發行收益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授權商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 在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由遊戲授權商主管、維護及更新,而 貴集團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 入平台權限及有限的基本售後技術支援。 貴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本身並非向付 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當付費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虛擬貨幣 時, 貴集團的列賬收入為扣除遊戲開發商所分佔的收入後的淨收入。

(iii) 手機軟件應用開發

手機軟件應用開發收益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合約業務的完成階段確認,前提是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權益法確認為應計利息。

5.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於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 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 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5.16 所得税的會計處理

本年度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有關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數額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的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有關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當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5.17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 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 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 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a) 貴集團遊戲開發的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根據附註5.14所述, 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類虛擬道具的收益。於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按 貴集團於評估時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估。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發生變動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預期將列作會計估計的變動。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紀錄。管理層將於各相關報告期終重新評估撥備。倘 貴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公平值計量

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資產數目須按公平值及/或其披露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級乃基於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33(e)。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波幅的過往數據及特定投資的價格。 貴集團亦會考慮行業及分部表現和發行人/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 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 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 述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b)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 貴集團對預期可自相關資產或相關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遊戲發行服務及開發手機 軟件的收入。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58,983	111,549	91,028
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	_	_	3,674
手機軟件應用開發	_	_	2,547
其他	_	_	377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而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為 貴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早列有關分部的其他資料。

58,983

111,549

97,626

貴集團的遊戲提供不同語言的版本,好讓不同地區的遊戲玩家能玩遊戲。 貴集團於 往績記錄期來自不同語言版本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文	58,327	97,534	77,611
其他語言	656	14,015	13,417
	58,983	111,549	91,028

貴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於有關期間,概來自個人遊戲玩家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的收益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 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4	132	_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_	49	1,2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6	27	280
	70	208	1,510

^{*} 貴集團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頒發無條件酌情補助,以支持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企業。

9. 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溢利	4,211	10,192	16,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2	1,061	3,479
	4,753	11,253	19,619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_	_	(2,606)
	4,753	11,253	17,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9	98	376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6)	_	_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5)	1,343	2,490	4,062
外匯虧損淨額	394	602	1,14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_	300	_
有關租賃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520	1,659	1,985
研發成本	3,269	6,902	22,760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11,756)
	3,269	6,902	11,004

^{*} 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 折舊費用已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13	1,674	2,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15	43
行政開支	16	27	193
研發成本	503	774	878
	1,343	2,490	4,062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香港			
一年內税項	3,024	6,504	3,552
即期税項-中國			
一年內税項	3,414	8,026	1,0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77	(8,075)
	3,415	8,103	(7,068)
遞延税項 (附註17)	332	489	194
	6,771	15,096	(3,322)

香港利得税按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提撥備。

貴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按照各個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顛視於二零一三年符合資格作為軟件企業,將在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其後三年按適用税率獲減半優惠,惟前提是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上海顛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取得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因此, 貴集團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仍然採用25%的税率計算上海顛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頑迦於二零一三年符合資格作為軟件企業,將在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獲減半優惠,惟前提是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上海頑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因此, 貴集團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仍然採用25%的稅率計算上海頑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適用的中國税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税。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税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税税率將從10%降低至5%。

根據薩摩亞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此司法權區 的任何税項。

按適用税率的所得税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3,253	73,998	58,037
6,558	15,048	5,486
265	117	(504)
4	_	_
1	77	(8,075)
_	(4)	_
(57)	(142)	(229)
6,771	15,096	(3,322)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3,253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3,253 73,998 6,558 15,048 265 117 4 - 1 77 - (4) (57) (142)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因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披露按合併 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故此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	日止年度
3	薪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金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274	_	274
	_, .		_, .
_	342	_	34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16		616
	-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274 - 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津貼及其他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作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金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先生	_	350	_	350
毛先生	_	413	_	413
梅先生	_	203	9	212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_	_	_	_
張先生	_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_	_	_	_
金先生	_	_	_	_
Hong先生	_	_	_	_
	_	966	9	975
	±\ —			<u> </u>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山	-年度
	截至	薪金、		上年度
		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金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数行輩事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金	
執<i>行董事</i> 陸先生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陸先生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324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364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i>非執行董事</i> 陳女士 張先生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324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364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324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364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i>非執行董事</i> 陳女士 張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先生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324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364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i>非執行董事</i> 陳女士 張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先生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324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364
陸先生 毛先生 梅良先生 <i>非執行董事</i> 陳女士 張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先生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311 326 324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36 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7 362 3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陸先生、毛先生及梅先生分別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除以上所述安排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 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 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餘三 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57	845	1,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51	151
	591	896	1,517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約為零至人民幣789,000元)	3	3	3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已付或應付薪酬屬下列範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約為零至人民幣789,000元) 2 2

(d)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 向彼等當時股權持有人建議分派的股息乃概述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19,948

41,812

年內批准及確認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2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由Mighty Eight董事批准並宣派。

有關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俱及	辦公室		
	物業裝修	固定裝置	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_	_	70	1,118	1,188
累計折舊	_		(7)	(66)	(73)
賬面淨值 =	_		63	1,052	1,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_	_	63	1,052	1,115
添置	_	31	860	4,828	5,719
折舊	_	(5)	(125)	(1,213)	(1,343)
匯兑調整	_	_		(8)	(8)
期末賬面淨值		26	798	4,659	5,4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_	31	930	5,946	6,907
累計折舊	_	(5)	(132)	(1,287)	(1,424)
賬面淨值 =	_	26	798	4,659	5,483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_	26	798	4,659	5,483
添置	1,580	867	235	2,391	5,073
折舊	_	(13)	(329)	(2,148)	(2,490)
匯兑調整	(1)	(87)	(88)		
期末賬面淨值	1,580	880	703	4,815	7,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80	898	1,165	8,337	11,980
累計折舊	_	(18)	(462)	(3,522)	(4,002)
賬面淨值	1,580	880	703	4,815	7,9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80	880	703	4,815	7,978
添置	123	12	515	4,546	5,196
出售	_	(122)	(264)	_	(386)
折舊	(363)	(147)	(343)	(3,373)	(4,226)
匯兑調整	_			(6)	(6)
期末賬面淨值	1,340	623	611	5,982	8,5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3	788	1,047	12,747	16,285
累計折舊	(363)	(165)	(436)	(6,765)	(7,729)
賬面淨值	1,340	623	611	5,982	8,556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64,000元的折舊開支已撥充資本並計入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		
電腦軟件	產權及牌照	總計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_	_
298	33,850	34,148
(46)	(8,045)	(8,091)
	48	48
252	25,853	26,105
298	33,870	34,168
(46)	(8,017)	(8,063)
252	25,853	26,105
	上民幣千元 - 298 (46) - 252 298 (46)	電脳軟件 産権及牌照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298 33,850 (46) (8,045) - 48 252 25,853 298 33,870 (46) (8,0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8,042,000元的攤銷開支已撥充資本並計入無形資產。

17.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及 預付手續費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984	_	984
計入損益	50	_	50
於年末	1,034	_	1,0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034	_	1,034
扣自損益	(293)		(293)
於年末	741		7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741	_	741
(扣自)/計入損益	(181)	247	66
於年末	560	247	807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加油铅话长蕉

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棁項折售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_
扣自損益	382
於年末	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2
扣自損益	196
匯兑調整	(15)
於年末	5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563
扣自損益	260
匯兑調整	2
於年末	825

遞延稅項資產因應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可就未來 應課稅收入進行抵銷的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介乎5%至10%的中國預扣税率繳税。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總計分別約零、零及人民幣62,766,000元的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6,277,000元的遞延税項負債尚無確認。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於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遊戲發行服務及開發手機軟件。 貴集團 與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協定30天至90天(自發票日期起 計)的信貸期。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940	3,080	11,307	
61至90天	19	4	61	
	959	3,084	11,368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減值跡象。

已逾期但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40	3,080	11,307	
逾期未超過3個月	19	4	61	
	959	3,084	11,36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概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許多獨立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我們過往並無遭受彼等的任何信貸違約,並評定彼等於財務上屬信譽良好。因此, 貴集團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	60	518
存款	143	891	829
其他應收款項	78	4,128	734
	246	5,079	2,081

20.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 貴集團與第三方代理間往來賬目的結餘,為免息及 貴集團可於任何時候 隨意提取。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未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款項的最高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毛先生	8,070	19,840	17,74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款項的最高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毛先生	17,745	22,999	22,999
陸先生	_	472	472
	17,745		23,471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未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款項的最高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蠻錘 」) (附註(i))	_	1,000	1,000
Select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Select Smart」) (附註(ii))	_	40	40
			1,040
應收董事款項			
毛先生	22,999	22,999	114
陸先生	472	472	40
	23,471		154
	23,471		1,194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張先生為蠻錘的控股公司之董事。
- (ii) 貴公司董事陸先生持有Select Smart100%的股權。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中國的銀行提供的無固定到期日且浮動收益率介乎3.3%至5.7%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產品。

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轉至損益之款項的重新分類調整	_	279	1,000
一出售所得收益		(49)	(1,23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30	(23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575,000元、人民幣2,848,000元及人民幣40,290,000元。人民 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 理規定》, 貴集團獲許可能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人民幣236,000元及 人民幣238,000元的銀行存款已分別質押作為 貴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40,000元及人民幣9,178,000元的銀行存款 已質押分別作為銀行就 貴集團約人民幣17,929,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授出的擔保 及銀行向 貴集團債權人所發行擔保期超過一年的擔保函(附註25)的抵押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已質押存款乃按介乎0.2%至2.08%的存款年利率賺取存款利息,而 貴集團的餘下銀行結餘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結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	193	1,102	
超過90天	2	7	7	
	7	200	1,109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472	2,296	2,821	
其他應付款項 曾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1,449	3,012	9,527	
	933	2,307	750	
	2,854	7,615	13,098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零及人民幣9,178,000元 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一年內到期及由銀行(附註23)提供擔保。

26.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手機遊戲以預付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的形式預付的服 務費,當中的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陸先生	66	_	_		
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					
Century Grand	_	_	14,83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上海琿賢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琿賢」) (附註)	74	1,190			
	140	1,190	14,831		

附註: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毛先生及陸先生於有關期間各持有上海琿賢50%的股權。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須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3.1%且由銀行(附註23)提供擔保。

29.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股本結餘指 視為於進行重組前已發行的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 儲備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合併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須轉讓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定釐定)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轉讓須於分派股息至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前做出。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惟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

(iii)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於如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
 789
 541

一年內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經營租約下的物業初步具有一年的不可撤消期限,並附有可於屆滿日期或 貴集團及各出租人之間共同商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和重新磋商條款的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已進行 下列交易。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駿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駿輝」)				
- 支出的推廣及營銷費用	(i)	_	_	612
上海琿賢				
一諮詢服務費	(ii)	412	236	_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_	_	264

附註:

- (i) 駿輝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聯營公司。駿輝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協議的條款作出。
- (ii) 上海琿賢提供的諮詢服務乃根據協議條款作出且向上海琿賢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參考雙 方商定的條款作出。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人員。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乃於附註13中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因在日常業務活動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多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成文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見主要管理層及與其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及制定戰略管理金融風險。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及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之用。 貴集團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乃載列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倘利率出現意外不利變動則會面臨浮動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在協定的框架內開展工作,以確保重大利率變動不存在不當風險及利率大致為固定利率(如必要)。

貴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乃於附註23中披露。下表闡釋年內除税後溢利的合理可能 利率變動0.5%的敏感度,自年初起生效。該等變動乃基於對當前市況的觀察,視為合理具 有可能性。該計算乃基於 貴集團於各年度末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得出。所有其他 變量保持恆定。利率的可能變動對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u>87</u> (87) 64 (64) 320 (32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 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 貸以及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本集團持續監察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載入 其信貸風險控制。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良好的對手方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未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未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關於應收與 貴集團合作的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的款項 (「遊戲及軟件開發與發佈應收款項」),倘與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 客戶的戰略關係被終止或規模減少;或倘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 貴集團付款方面遭遇財務上的困難,則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與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保持經常性的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控制。基於與平台、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客戶的合作歷史以及向彼等收款的可靠歷史,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遊戲及軟件開發與發佈應收款項固有的信用風險不高。

就遊戲及軟件開發與發佈應收款項以外的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有相似性質的集團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就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478,000元、人民幣12,488,000元及人民幣91,769,000元。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合約。銀行現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界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而其若干業務交易(例如買賣)則以其他貨幣結付。 貴集團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來自外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日圓(「日圓」)) 兑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所產生的波動。

外幣風險承擔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_	30	2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_	565	33	
應收一家集團公司款項	1,756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	2	
	1,756	854	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3	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_	1,192	1,293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_	3,759	465
應收一家集團公司款項	4,264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	2,381
	4,264	6,297	4,139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_	192	_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	
	_	389	_
	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3	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_	4,251	994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_	828	29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154	_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_	27,718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3	3,363
	5,154	44,730	4,649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_	233	_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_	9,675	_
計息銀行借款		17,929	
		27,8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兑港元、美元及日圓 升值1%的敏感度。該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 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最佳評估。以下外幣匯率的整體波動不會對合併權益的其他部 分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臨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假設百分比變動 於財政年度初期已經出現及所有其他變量於整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截至-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外匯匯率	溢利及	外匯匯率	溢利及	外匯匯率	溢利及
	上升/	保留盈利	上升/	保留盈利	上升/	保留盈利
	(下跌)	的影響	(下跌)	的影響	(下跌)	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18	1%	43	1%	52
港元	(1%)	(18)	(1%)	(43)	(1%)	(52)
美元	1%	9	1%	59	1%	169
美元	(1%)	(9)	(1%)	(59)	(1%)	(169)
日圓	1%	_	1%	41	1%	46
日圓	(1%)	_	(1%)	(41)	(1%)	(46)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均集中管理,包括籌措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

			合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或按要求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7	7	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	1,921	1,9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	140	140
	2,068	2,068	2,0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200	200	2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8	5,308	5,30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0	1,190	1,190
	6,698	6,698	6,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1,109	1,109	1,1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8	12,348	12,3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31	14,831	14,831
一計息銀行借款	17,929	18,346	18,346
	46,217	46,634	46,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對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流通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輸入數據;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報參數外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價格所得)觀察到的輸入數

據;及

第三級: 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證券	_	100	_	1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一級	於二零一三年 ⁻ 第二級		··· 總計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有關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由於銀行有責任按 貴集團的酌情需要贖回證券,故第二層中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 於各報告日期末根據銀行報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按類別而言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所計入的條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9,330	_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959	3,084	11,368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	5,019	1,563	
-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0,054	45,334	4,46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45	23,471	1,194	
-已質押銀行存款	_	236	27,9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3	12,608	63,976	
	46,472	89,752	110,520	
	46,572	99,082	110,5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付款項	7	200	1,1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	5,308	12,34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	1,190	14,831	
一計息銀行借款			17,929	
	2,068	6,698	46,2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方面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 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裨益,同時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務求減低資金成本 及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發展。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資本架構,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以確保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數額、向權益 持有人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 加的資本要求。

就資本管理而言, 貴集團視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得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57,000元、人民幣69,016,000元及人民幣88,407,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戰略投資機遇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Ⅲ. 報告日期後事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分別設立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 貴集團 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各段。

除上述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及 貴 集團旗下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的任何時期並無編製任何經審 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編纂]

謹啟

香港,[●]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而成,僅供説明用途,載入本文件乃為説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 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之後的日期完成時本集團 的合併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作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合併每股
	應佔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股份有形	股份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5)	(附註4及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如全文載於本文件 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 人民幣[編纂]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預期[編纂]中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元兑[編纂]港元的匯率兑換成港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本可按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編纂]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 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 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 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 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 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 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 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 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 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 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 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 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 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 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 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 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 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 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 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 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 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 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 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 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 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 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旅費、 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 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 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 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 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 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 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 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 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 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 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 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 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席退任條款。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 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 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 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 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 (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 的當時在任董事 (包括該名董事) 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 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 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 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 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 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 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 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註明擬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已妥為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 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並且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 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 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 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 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 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 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 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 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 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 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 關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則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 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 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的所有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 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 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 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用)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 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大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 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 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 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 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 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 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 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 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 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的 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 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 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 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 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 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 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 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 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 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 份收取任何日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 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 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 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 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 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 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 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 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 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 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 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截至 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 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 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 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 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 限制的規限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 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 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 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 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 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 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 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 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 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 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 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 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 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 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 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 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 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 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 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 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 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 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 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且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將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該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文;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 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 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 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 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 (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 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目,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税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税務優惠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税項,或屬遺產税或繼承税性質的 税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日期]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税項,亦無 屬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税外, 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税,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向董事作出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 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任何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其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則是當該公司的大綱或細則所指定該公司的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清算公司事 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 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 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抵押 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獲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 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 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 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 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 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 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 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 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 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 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 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的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股份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獲轉讓予Century Grand及50股、24股及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049、2,856及1,9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由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擁有51%、28.8%及20.2%。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被分拆為10,000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於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編纂],510、288及202股股份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Grand、Best Faith 及Hydra Capital,入賬列為繳足,以作為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於Mighty Eight的510,000,000股股份、288,000,000股股份及202,000,000股股份的回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 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 為未發行。除根據下文「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 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沒有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將不 會發行新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 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編纂]舉行的股東會議的記錄,下列決議案獲得全體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 獨家保薦人(代表其本身)、[編纂]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有關 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 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分數)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 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 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10%的股份(不

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擴大股份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本[編纂]附錄一 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內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根據股東於[編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者除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須以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以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購回時應付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其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該等購回僅於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 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 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因任何股份購回,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股份掉期協議,據此Century Grand、Best Faith及Hydra Capital同意將彼等各自於Mighty Eight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b) 帝覺及上海頑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同意委聘帝覺為其獨家諮詢及服務提供商且上海頑迦每六個月應向帝覺支付服務費;
- (c) 帝覺及上海頑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上一項所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內有關司法管轄區選擇的條款;
- (d) 帝覺、上海頑迦、毛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代理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e) 帝覺、上海頑迦、毛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上一項所述代理協議內有關司法管轄區選擇的條款;
- (f) 帝覺、上海頑迦、毛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頑迦、毛先生及陸先生同意委任帝覺指派的人士為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的主席(倘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g) 帝覺、上海頑迦、毛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上一項所述業務合作協議內有關司法管轄區選擇的條款;
- (h)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 股權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的人士授出獨

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購買價下限;

- (i) 帝覺、上海頑迦、毛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上一項所述獨家購股權協議內有關司法管轄區選擇的條款;
- (j)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須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全部抵押予帝覺,以保證彼等將根據合約安排全面履行其責任及上海頑迦的責任;
- (k) 帝覺、上海頑迦、毛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上一項所述股權抵押協議內有關司法管轄區選擇的條款;
- (I) 陸先生及毛先生向帝覺發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授權書,據此,陸先 生及毛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 力;
- (m) Century Grand、Best Faith、Hydra Capital及Mighty E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有關Mighty Eight的若干企業管治事宜的股東協議;
- (n) 不競爭契據;
- (o) 彌償保證契據;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 人: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編號	持續期間
1.	也能	大事 (香港)	香港	9 · 35 · 41 · 42	30236555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2.	666	大事 (香港)	香港	9 · 35 · 38 · 41 · 42	30304872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	du de	大事 (香港)	香港	9 · 35 · 41 · 42	303056436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4.	文章	上海頑迦	香港	9 · 35 · 41 · 42	302895139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文章					
5.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上海頑迦	中國	35	995317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6.	And the second	上海頑迦	中國	41	995319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7.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上海頑迦	中國	42	995320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Cramo	大事(香港)	香港	9 · 28 · 35 · 41 · 42	303130488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2.		大事(香港)	香港	9 · 35 · 41 · 42	30311499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3.	000	帝覺	中國	41	1500502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4.	000	帝覺	中國	42	1500523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5.	000	帝覺	中國	38	15005417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6.	000	帝覺	中國	9	15005649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7.	000	帝覺	中國	35	15005905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8.	BILE	帝覺	中國	41	1500312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9.	BILC	帝覺	中國	35	15004647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BIT(E	帝覺	中國	9	15004849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11.	SOMETHING	帝覺	中國	42	15004083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12.	BILLE	帝覺	中國	38	1500449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13.		上海頑迦	中國	42	1605444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4.	英雄	上海頑迦	中國	42	1618907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5.		上海頑迦	中國	42	15130751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16.		上海頑迦	中國	41	15130624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17.		上海頑迦	中國	38	15130452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18.		上海頑迦	中國	35	15130285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19.		上海頑迦	中國	9	1511576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20.		上海頑迦	中國	42	15028614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附: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1.		上海頑迦	中國	9	15028047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22.		上海頑迦	中國	35	150282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23.		上海頑迦	中國	41	15028358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24.		上海頑迦	中國	38	1502846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25.		上海頑迦	中國	9	1369493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26.		上海頑迦	中國	41	1369504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27.	distance of the second	上海顛視	中國	9	12541885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名稱	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帝覺NBA英雄軟件 簡稱:NBA英雄-V1.0	電腦軟件	帝覺	中國	2014SR14341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2.	帝覺攜帶三國軟件 簡稱:攜帶三國-V1.0	電腦軟件	帝覺	中國	2014SR06732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3.	帝覺Glory of Gods軟件 簡稱:Glory of Gods-V1.0	電腦軟件	帝覺	中國	2014SR078366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帝覺自動化管理平台軟件 簡稱:自動化管理平台-V1.0	電腦軟件	帝覺	中國	2014SR08598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5.	帝覺指戰三國(國際版)軟件 簡稱:指戰三國-V1.0	電腦軟件	帝覺	中國	2014SR165017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6.	帝覺充值金流平台軟件 簡稱:充值金流平台-V1.0	電腦軟件	帝覺	中國	2014SR15739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7.	頑迦航海爭霸軟件 簡稱:航海爭霸-V1.0	電腦軟件	上海頑迦	中國	2013SR11752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8.	頑迦Q卡三國軟件 簡稱:Q卡三國-V1.0	電腦軟件	上海頑迦	中國	2014SR03591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	頑迦手機三國軟件 簡稱:手機三國-V1.3	電腦軟件	上海頑迦	中國	2014SR05142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10.	美職籃英雄傳軟 簡稱:美職籃英雄-V1.0	電腦軟件	上海頑迦	中國	2014SR130335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	顛視手機三國遊戲軟件 簡稱:手機三國-V1.0	電腦軟件	上海頑迦	中國	2013SR16345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顛視手機三國遊戲軟件 簡稱:手機三國-V1.0	電腦軟件	上海顛視	中國	2011SR075053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13.	顛視手機三國遊戲軟件 簡稱:手機三國-V2.0	電腦軟件	上海顛視	中國	2014SR04715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4.	指戰三國	藝術品	上海顛視	中國	09-2011-F-056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ß	什	緑	四
1 1		201	_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手機三國	藝術品	上海顛視	中國	09-2011-F-056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	《大事科技圖1》	藝術品	帝覺	中國	滬作登字-2014-F- 0021684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17.	《大事科技圖2》	藝術品	帝覺	中國	滬作登字-2014-F- 00216847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18.	《卡三遊戲圖》	藝術品	上海頑迦	中國	滬作登字-2014-F- 00216848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19.	《航海遊戲圖》	藝術品	上海頑迦	中國	滬作登字-2014-F- 00216849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somethingbigtech.com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事 (香港)
2.	samgukjimobile.com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顛視
3.	qcard3.cn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頑迦
4.	qcard3.com.cn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頑迦
5.	qcard3.com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頑迦
6.	somethingbig.com.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上海頑迦
7.	sanguomobile.cn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上海頑迦
8.	sanguomobile.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上海頑迦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9.	voyagemobile.cn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頑迦
10.	voyagemobile.com.cn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頑迦
11.	wagame.com.cn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上海頑迦
12.	sanguomobile.com.cn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上海頑迦
13.	sjsg.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頑迦
14.	zz3guo.com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頑迦
15.	nbahero.com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頑迦
16.	nbahero.cn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頑迦
17.	nbahero.com.cn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頑迦
18.	voyagemobile.com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頑迦
19.	baoqiuqiu.com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頑迦
20.	baoqiuqiu.com.cn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頑迦
21.	baoqiuqiu.cn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頑迦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即梅良先生、陸樂先生及毛奕青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會於有關初步固定年期前屆滿)而終止。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即陳翎女士及張雄峰先生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金鵬先生及洪力舟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為期三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執行董事	<i>年薪</i>
	· · · ·

港元

梅良先生600,000陸樂先生600,000毛奕青先生240,000

港元

陳翎女士480,000張雄峰先生480,000

港元

梁廷育先生240,000金鵬先生240,000洪力舟先生240,000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差旅相關費用、 娛樂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負責。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在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已向彼等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975,000元及人民幣1,183,000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概無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公司應付予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將為1,000,000港元。我們亦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使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揀選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 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i>(附註1)</i>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Century Grand	[編纂] (L)	[編纂]
梅先生 <i>(附註3)</i>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Century Grand由陳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
- (3) 梅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購股權(附註4)

[編纂]%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股份的權益

身份/

實益擁有人

須視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充分行使而定的

充分行使而定的 概約 有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附註1及2) 股本衍生工具描述 [編纂] (附註3) 梅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購股權(附註4) 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附註3) 購股權(附註4) [編纂]% 毛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3) [編纂]% 購股權(附註4)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3) [編纂]% 購股權(附註4)

[編纂](附註3)

附註:

張雄峰先生

- (1) 有關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須視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規 限的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以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僅供説明用途,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不計及因[編纂]獲 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全數獲行使而計算。
- (3) 每股股份的初始認購價為[編纂]港元,並不計及所作調整的影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受歸屬期及比例規限,詳情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b)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 一節。
- (4) 該等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			概約
公司名稱(附註)	董事姓名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人民幣)	
上海頑迦	陸樂先生	5,000,000	50%
	毛奕青先生	5,000,000	50%

附註: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的財務業績已憑藉合約安排合併入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h. /		Irr Arts	I TO ATT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Century Gra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梅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Best Faith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ydra Capita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Century Grand由陳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陳女士因此被視為於Century Grand所持的本公司全部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梅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 (3) 鑒於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571,617,000股股份(包括(a)中國手遊文化投資381,078,000股普通股;及(b)中國手遊文化投資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190,539,000股供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共佔中國手遊文化投資股東約11.90%);及(i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283,910,289股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佔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約5.92%股權),故Best Faith是中國手遊文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Hydra Capital為Hydra Capital SPC所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ydra Capital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ydra Capital SPC的全部已發行管理股份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RL」) 持有。DR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L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間接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2,400股A#1類股份已發行,其中2,000股A#1類股份由張雄峰先生實際擁有約5.78%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擁有,故張雄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擁有Hydra Capital約0.5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 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 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 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g) 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 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h) 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權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應不超過[編纂]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 (見下文) 外,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因[編纂]後該項權利將告終止;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b)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所預期,更新10%限額或尋求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的個別批准;及(c)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預期,限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及於要約函件副本獲承授人 正式簽訂, 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本公司已收取上述購股權的代 價) 時生效;
- (v) 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vi) [編纂]購股權計劃載有在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情況下,須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的條文。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應[編纂]及[編纂]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變更已發行股本,董事應有權按比例或相應調整(i)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據此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ii)據此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以反應有關股本變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 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1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每股股份認購價		已授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	根據[編纂]		佔根據[編纂]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計劃授出的	[編纂]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購股權獲悉數	完成後	購股權獲悉數
				每股股份	行使後將予	行使後將予	佔本公司	行使後本公司經
			每股股份的初步	的經調整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本	擴大已發行股本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認購價(港元)	認購價(港元)	的初步數目	經調整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及3)	(附註4)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董事								
梅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黃浦區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7)	[編纂](附註7)	[編纂]	[編纂]
		魯班路388弄16號502室			[編纂](附註8)	[編纂](附註8)		
陸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虹口區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7)	[編纂](附註7)	[編纂]	[編纂]
		曲陽路69弄1號1202室			[編纂](附註8)	[編纂](附註8)		
毛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黃金城道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7)	[編纂](附註7)	[編纂]	[編纂]
		619弄14號402室			[編纂](附註8)	[編纂](附註8)		
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黃浦區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7)	[編纂](附註7)	[編纂]	[編纂]
		魯班路388弄16號502室			[編纂] (附註8)	[編纂](附註8)		
張雄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將軍澳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7)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都會駅5座18樓H室			[編纂] (附註8)	[編纂] (附註8)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股股份認購價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編纂]	佔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	購股權獲悉數	完成後	購股權獲悉數
				每股股份	行使後將予	行使後將予	佔本公司	行使後本公司經
			每股股份的初步	的經調整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本	擴大已發行股本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認購價(港元)	認購價(港元)	的初步數目	經調整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及3)	(附註4)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高級管理層								
王文平先生	財務總監及	中國上海長寧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1,248,000 (附註7)	[編纂]	[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1666弄3座302室			[編纂] (附註8)	6,240,000 (附註8)		
楊駿先生	技術總監	中國上海閘北區 蒙古路195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附註8)	[編纂] ^(附註7) [編纂] ^(附註8)	[編纂]	[編纂]
王懿先生	運營維護主管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臨沂路101弄16號403室	[]	[]	[編纂] (附註8)	[編纂] (附註8)	[]	[]
張俊先生	遊戲開發主管	中國上海黃浦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西藏南路1371弄2號			[編纂] (附註8)	[編纂] (附註8)		
其他合資格參	與者							
Yun Keyong	人力資源部主管	中國上海長寧區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7)	[編纂](附註7)	[編纂]	[編纂]
女士		榮華東道4號1002室			[編纂] (附註8)	[編纂] (附註8)		
Zhang Peiao	大事(香港)、	中國上海長寧區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7)	[編纂](附註7)	[編纂]	[編纂]
先生	帝覺、上海頑迦	安西路23弄6號			[編纂](附註8)	[編纂](附註8)		
	及上海顛視							
	各自的董事							
總計:11名承	授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如就[編纂]購股權計劃寄發予承授人的要約函件所述,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編纂]港元,乃參考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授出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
- (2) 受本欄所載[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規限,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有關股份數目僅供説明用途,並經計及將採取調整的影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則須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因此,就資本化發行而言為反映出購股權的內在價值,應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
- (3) 經計及調整的影響,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編纂]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 (4) 如就[編纂]購股權計劃寄發予承授人的要約函件所述。
- (5) 百分比僅供説明之用,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6) 百分數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 (7)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後方告落實。行使期於緊隨[編纂]後六個月屆滿後當日開始及於[編纂]一週年結束。
- (8)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按以下比率歸屬(i)授出日期一週年的25%;(ii)授出日期兩週年的50%;(iii)授出日期三週年的75%;及(iv)授出日期四週年的100%,惟有關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直至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日期(包括該日)仍為本集團僱員。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五週年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倘我們因行使購股權而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不得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c) [編纂]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如本公司[編纂]後發生[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或於[編纂]完成後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因此,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編纂]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自[編纂]起已在聯交所[編纂]並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就[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每股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經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2.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全職或兼職);
- 2.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外聘顧問或諮詢師;
- 2.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
- 2.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 服務供應商

(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可按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

3. 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3.1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3.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及
- 3.4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任何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 因而終止。

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概無人士可就[編纂]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4. 期限及管理

- 4.1 在上文第3段的條件獲達成及在下文第16段的終止條文規限下,[編纂]購股權計劃 自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 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期滿後不會再 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完全有效及生效。
- 4.2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而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 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生效日期 起計十年內,隨時提呈要約向其全權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要約**」),以 按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認 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符合下文第9段所規定數目的股份。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 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者)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 應符合上市規則。

- 5.2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1)為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 5.3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呈要約,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參與者可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惟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 5.4 當包括經由任何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的要約函件的複印本, 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於 指定期限內收訖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並或獲承授人接納。
- 5.5 接納要約所涉的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涉及者,惟有關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若要約並無按規定的期間及方式獲得接納,則 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6.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4段作出調整外,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每名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6.1 於承授人接納要約當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6.2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在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的情況下,新發行價須視為股份[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6.3 每股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僅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認股權,或使購股權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
- 7.2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 7.3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有關購股權據此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自任何特定購股權授出之日起不超過五年期間 (「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受(其中包括)特定承授人終止受聘、身故、患病、退休或被解聘、本公司以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等情況的影響。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 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權 利,故此股東可獲得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將不可行使:

- 8.1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8.2 受制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不頒令阻止要約人在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8.3 倘若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8.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8.5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 8.6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無法或應當無法償債、破產、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 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證實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 或所投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僱員當日;
- 8.7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當日;或
- 8.8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以上條文導致的任何購股權失效對任何承授人負責。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下文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整體計劃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整體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
- 9.2 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計劃批准日期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取得股東的批準則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予以點算。

- 9.3 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徵求其股東批准。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全部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予以點算。
- 9.4 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股份的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僅授予本 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10. 各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0.1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
- 10.2 倘於截至及包括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發行購股權 導致向相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11. 股本結構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董事證實,彼等認為整體 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變動乃屬公平合理及任何該等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並給予承授人先前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所附與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購股權 計劃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闡釋有關的補充指引所解釋),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 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不會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 有最終約束力。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因此,董事會須確 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購股權行使後的存續需求。

13. 爭議

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引發的爭議,均須轉介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 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作出裁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東力。

14.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及下文第14.1至14.3分段規限下,[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不經股東批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

- 14.1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 有利的修訂,惟事先取得股東批準則除外。
- 14.2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 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 外。
- 14.3 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相關的董事授權或計劃管理人有關的任何變動須 經股東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 章的相關規定。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及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向某一承授 人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以計劃授權限額 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動用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且在該等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但[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須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税責任。

(b)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日期為[編纂]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下列各項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可能由本集團有關於[編纂]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在[編纂]或之前的不合規事件(或與之有關)或因其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向其提出的所有申索、行動、判決及/或法律程序(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虧損、成本、負債、損害、開支、費用、罰款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有遵守與其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未有註冊其若干租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除:

(i) 就該等税務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作出的全部撥備或備抵或儲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由於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有關税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變動或於[編纂]後生效具追溯力的税率增加變動而產生或涉及的税項;
- (iii) 就本來將不會產生的任何負債但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交易、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或生效的任何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
- (iv) 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導致本集團須 主要承擔的負債;及
- (v)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額人民幣2.37百萬元的 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1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宏鑑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法律顧問

iResearch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人士並無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税,每位買家及賣家所繳納的現行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毋須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律,鑒於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擁有權益,故並無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 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 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 系統買賣。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Troutman Sanders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4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 件附錄一;
- (c)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出具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 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所有詳細資料;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
- (n) [編纂]購股權計劃。